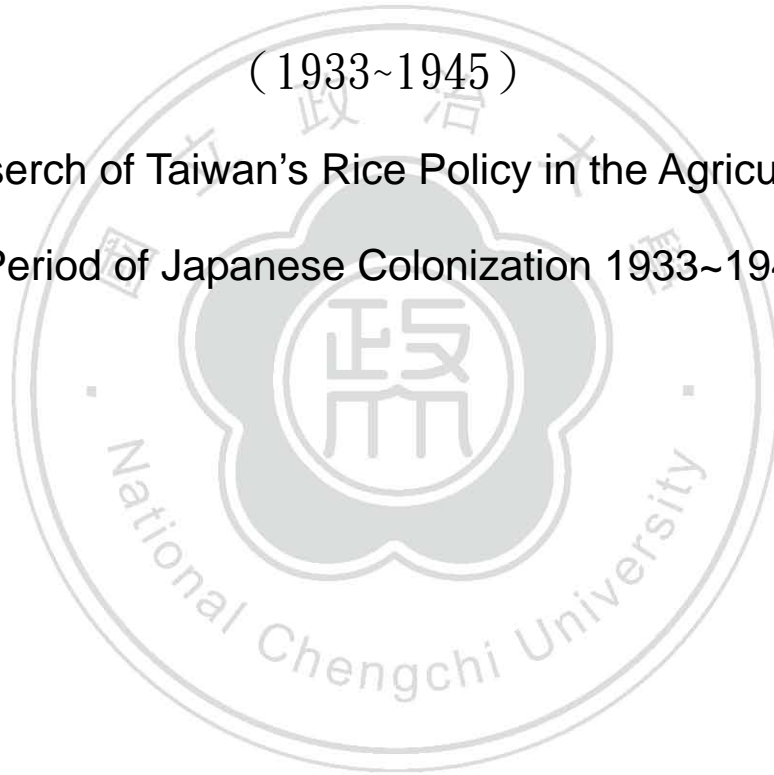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傅琪貽 博士

論文題目：日治時期農業統制下的臺灣米穀政策研究
(1933~1945)

(The Reserch of Taiwan's Rice Policy in the Agricultural
Control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1933~1945)



研究生：張志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中文摘要：

1933 年(昭和 8 年)日本因全球經濟大蕭條引發「昭和農業恐慌」，加上帝國內部米穀供應嚴重過剩，米價大幅滑落，促使日本政府加強米穀方面的各項統制措施。本文試圖由 1933 年開始至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日本政府為因應米穀供應過剩或者不足所採取的各項統制措施，及其對殖民地臺灣所產生的影響。日本政府實施之米穀統制政策，對臺灣米穀生產造成影響者，如 1933 年實施的「米穀統制法」、1936 年的「米穀自治管理法」、1939 年於臺灣內部實施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194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食糧管理法臺灣施行令」、1943 年底的「臺灣食糧管理令」、還有 1944 年年中推行的「米穀增產及供出獎勵相關特別措施」等。由這些米穀統制法令及措施，可以了解日本的臺灣總督府用盡一切方法，就是為了使其最重要的民生主食「稻米」的生產及供應，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臺灣，作為日本殖民帝國下的一員，為配合帝國整體米穀供需穩定，對於「看天吃飯」的米穀生產，悲願地追求其自足目標。臺灣蓬萊米生產的擴大與臺日米價間的互動，連帶影響臺灣糖價及其他農作物的生產，並可藉此了解日本與臺灣之間，因稻米生產而衍生出的統制生產架構。

關鍵詞：米騷動、米穀法、米穀統制法、米穀自治管理法、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臺灣食糧管理令、米穀增產、供出責任制

日本語摘要：

1933年(昭和八年)に日本は世界大恐慌(the Great Depression)によって、「昭和農業恐慌」が発生し、帝国内部の米穀需給は厳しい状況に陥ったこととあいまって、米価が大暴落した。それで、日本政府は米穀統制増強措置をとらざるをえなくなった。本文は1933年から1945年までの間に、それら米穀統制措置の施行によって、殖民地の台湾がどんな影響を受けたかを検討する。日本政府が取った米穀統制政策の中で、台湾の米穀生産に大きな影響を与えたのは、1933年の「米穀統制法」、1936年の「米穀自治管理法」と、1939年に台湾だけに施行した「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1942年7月1日の「食糧管理法臺灣施行令」、1943年末の「臺灣食糧管理令」及び1944年の「米穀の増産及供出奨励に関する特別措置」などであった。これらの米穀統制法令と措置によって、日本は民生面での主食の最も重要な「米」の生産と需給の「自給自足」の目標を達成した。台湾は、日本殖民帝国の一員として、帝国全体の米穀の需給安定に協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看天吃飯」(天を仰いで飯を食う)性質の米穀生産者に対して、「自給自足」の目標を達成するよう要求した。それが台湾蓬莱米の生産拡大と台日間の米価の相互作用、また台湾の砂糖価格や他の農産物の生産に影響を与えたことによって、日本と台湾の間に生じた米の生産における統制生産構造を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キーワード：米騒動、米穀法、米穀統制法、米穀自治管理法、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臺灣食糧管理令、米穀増産、供出責任制

Abstracts

In 1933, the world economic recession (the Great Depression) caused the imperial Japan into the so called 「Showa Agricultural Panic」 and made the imperial internal rice supply overwhelmingly surplus. Those made the price of rice in Japan at that time fallen considerably, prompting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the rice control policies. This article, from 1933 to 1945, tries to explain the impact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various rice control policies which responded to the rice oversupply or insufficient upon the colonial Taiwan. The rice control policies Japanes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made great influence upon Taiwan's rice production, such as in 1933, the enactment of the "Rice Control Law" ; in 1936, the enactment of the " Rice Self-management Law " ; in 1939, only in Taiwan enacted, the " Taiwan Rice Shipment Administration Order " ; in July 1 1942, " The Staple Food Control Act's Taiwan Enforcement Order " ; the end of 1943, " Taiwan's Staple Food Control Administration Order " ; and promulgated in mid-1944 "Special Measures on Enhancing Rice Production and Awarding Shipment ", etc. Through those rice control laws and measures, we can understand the Japanese rulers exhausted to make people's livelihood, the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aple food "rice", could achieve the goal of "self-sufficiency ". Taiwan, as one part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had to cooperate with the whole Empire's rice supply and demand as stable as possible. Regarding the rice production which depends on the weather, Taiwan like Japan vows to pursue the goal of "self-sufficiency" with the earnest wish. The expansion of production of the Taiwan Formosan rice (Penglai rice) and the interaction of rice prices between the Taiwan and Japan influenced the Taiwan's sugar price and the production of other crops. Therefore, we can understand the control production structure caused by the rice production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Keywords: Rice Riot, Rice Law, Rice Control Law, Rice Self-management Law, Taiwan Rice Shipment Administration Order, Taiwan's Staple Food Control Administration Order, Enhancing Rice Production , Ship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謝辭：

進入不惑之年後，重新踏入校園學習，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研究所的接納，讓我有機會攻讀碩士學位，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在政治大學的學習過程中，非常感謝所內各位師長的照顧與提攜，使我再次嚐到讀書的美好滋味及做學問的艱辛。

感謝指導教授傅琪貽老師，若無尊師之諄諄教誨與持續勉勵，本論文恐無法如此順利完成。另在此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陳慈玉教授與朱德蘭教授，因有兩位口試委員的指點與鼓勵，讓我體驗到做學問的嚴謹，並成就文章更佳之風貌。最後我還要感謝我的內人孫靜如，在其高中任教的繁忙之餘，仍不辭辛勞地為我的論文進行校對工作，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回顧過去五年的學生生涯，一邊從事電台新聞編譯的工作，另一邊勤勉攻讀，雖然日子過的很辛苦，但在論文完成時，受到師長溫暖的鼓勵，心中感到無限充實感，辛勤讀書之苦，霎時煙消雲散。本文資料搜集工作歷經兩年有餘，撰寫亦歷經一載許，雖稱不上完美，但卻是人生過程中一樁美事，彌足珍貴。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師長對我的提攜與鼓勵。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張志明



目次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頁 1
第二節 先行研究	頁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頁 8
第四節 各章內容要旨	頁 9
第一章 「米穀統制法」及對臺灣米穀生產的影響	
第一節 「米騷動」與「米穀法」、「米穀統制法」的制定	頁 11
第二節 「米穀統制法」對臺灣米價與糖價的影響	頁 23
第三節 「減反案」對臺灣米穀生產及農業發展的影響	頁 28
第四節 米穀自治管理法	頁 40
第二章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與日臺米穀問題	
第一節 日本戰時跛行的米穀政策	頁 49
第二節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	頁 56
第三節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與日臺米穀供需	頁 68
第四節 米穀供給減少與日臺因應對策	頁 81
第三章 戰時農業統制與臺灣食糧管理令	
第一節 日本農業生產統制政策對臺灣農業的影響	頁 91
第二節 化肥供應減少與米穀產量下滑	頁 97
第三節 「大東亞戰爭」與臺灣農業角色的擴大	頁 103
第四節 臺灣食糧管理令與米穀供出責任制	頁 110
第四章 結論	頁 131
參考書目：	頁 133
附錄一：彰化縣北斗鎮「日治時期水稻正條密植實習」照片	頁 142
附錄二：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米穀統制法令或措施	頁 145
表目錄：	
表 1-1 日本米價表(1912~1920)	頁 12
表 1-2 臺灣米穀收穫量與移出量對照表(1928~1932)	頁 15
表 1-3 日本國內米穀供需(1920~1930)	頁 16
表 1-4 臺灣米五年平均移出量表	頁 18

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	頁 20
表 1-6	臺灣製糖會社米價比價表(1938~1939)	頁 26
表 1-7	蓬萊米與在來米消長表(1932~1938)	頁 26
表 1-8	日本、朝鮮及臺灣「減反」比率表	頁 30
表 1-9	甘蔗水田增減表(1932~1935)	頁 32
表 1-10	臺灣米穀平均收穫量(1933~1939)	頁 33
表 1-11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33~1939)	頁 33
表 1-12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投入情形(1935~1945)	頁 36
表 1-13	臺灣稻米生產累年指數表(1932~1943)	頁 37
表 1-14	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比較表(1927~1938)	頁 38
表 1-15	臺灣水稻與經濟作物收益比較表	頁 40
表 1-16	國庫負擔金額比較計算表	頁 44
表 2-1	日本農林省臨時補助金(1937~1941)	頁 55
表 2-2	米作增產十箇年計畫	頁 65
表 2-3	十年後耕地增加面積預估表	頁 66
表 2-4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會計表(1939~1943)	頁 72
表 2-5	蓬萊米與在來米價格比較表(1934~1945)	頁 73
表 2-6	日本米穀供需表(1932~1945)	頁 76
表 2-7	臺灣蓬萊米產地價格與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1937~1944)	頁 78
表 2-8	臺灣實施米穀徵購公定價格與產地價格比較表(1939~1944)	頁 79
表 2-9	臺灣與日本管理米價格比較表(1940~1944)	頁 81
表 2-10	日本 1941 年主要農作物生產目標及其實收額	頁 85
表 2-11	臺灣甘藷生產累年表(1932~1942)	頁 87
表 2-12	臺灣人口結構及成長比例表(1932~1943)	頁 88
表 3-1	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比例表(1939~1943)	頁 92
表 3-2	臺灣田地買賣價格表(1938~1942)	頁 93
表 3-3	耕地減少狀況推算表(1929~1939)	頁 95
表 3-4	日本輪船往來臺灣統計表(1937~1943)	頁 99
表 3-5	日本船舶損失量(1941~1945)	頁 99
表 3-6	每甲單位肥料消費量(1937~1941)	頁 101

表 3-7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40~1945)	頁 101
表 3-8 大東亞共榮圈內米穀供需一覽表	頁 104
表 3-9 日本六大都市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1941)	頁 121
表 3-10 臺灣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1940)	頁 122
表 3-11 臺灣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1942)	頁 122
圖目錄：	
圖 1-1 臺灣米穀移出販賣流程圖(1915)	頁 20
圖 1-2 臺灣米販賣管道流程圖(1934)	頁 21
圖 1-3 灌溉排水面積與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之比率(1933~1939)	頁 34
圖 1-4 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折線圖	頁 38
圖 2-1 蓬萊米與在來米相對價格(1934~1945)	頁 74
圖 2-2 臺灣人口成長折線圖(1932~1943)	頁 89
圖 3-1 灌溉排水面積與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之比率(1940~1945)	頁 102
照片目錄：	
照片 1: 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第一回總會	頁 57
照片 2: 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	頁 62
照片 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	頁 69
照片 4: 屋外蜿蜒如長蛇陣的堆肥	頁 100
照片 5: 臺灣總督府拓土道場第二回鍛鍊生入場式	頁 105
照片 6: 海南島農業指導挺身團的壯行會	頁 106
照片 7: 節米料理と代用食展示會之一	頁 124
照片 8: 節米料理と代用食展示會之二	頁 124
照片 9: 定位指示器，又名秧標(竹竿製成)	頁 129
照片 10: 車輪式正條密植器	頁 129
照片 11: 舉國增産への展開，稻農使用車輪式正條密植器	頁 129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日本在擊敗清廷後，也學習其他歐洲先進列強，圖謀對外侵略發展，進行殖民活動。日本在「馬關條約」中，要求清廷割讓北邊的遼東半島¹，作為預謀對大陸發展的跳板；另外要求南邊的臺灣、澎湖作為侵略南方的基地。

臺灣，成為日本學習帝國主義的第一個殖民地，從一開始就被設定為日本「南進」的基地，意圖從菲律賓一路到馬來西亞、印尼，如同水面上之「飛石」，由日本本土到臺灣，跳躍進擊到南洋，全部都收服在日本帝國的腳下。

但是日本治理臺灣的初期並不順利。攻臺過程艱辛，花費相當大的軍事物力，而且瘴癘之氣使日軍折損不少兵力，加上臺灣人民難調難伏，更使殖民政府傷透腦筋。從財政支出上來看，佔領臺灣之後，日本就必須提供臺灣大量的財政援助，才能使統治順利運作。1896 年（明治 29 年），日本統領臺灣的第二年，給予臺灣的補助金就佔日本總歲收約 72%，約 700 萬圓；到了 1897 年（明治 30 年）佔 53%，約合 600 萬圓；1898 年（明治 31 年）為 400 萬圓；1899 年（明治 32 年）為 300 萬圓；總計四年下來花費達 2,000 萬圓。這對日本來說是相當大的財政負擔，也因此當時日本國內出現一種「臺灣佔有悲觀」的論調，其他殖民列強則揶揄日本，指「佔領臺灣對日本來說，不過是一種奢侈心理作祟」而已。²

然而，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 年，1898~1906 年擔任臺灣總督）和他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 年，1898~1906 年擔任民政長官）兩人聯手合作之下，逐步讓臺灣的政經統治步上軌道。

日本佔有臺灣，除了先前提到的軍事意涵之外，更重要的是經濟上的意義。日本在統治臺灣之初就設定「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目標，臺灣經濟發展在日本殖民者的眼中，就是農業。由於臺灣的農業物產以米、糖為大宗，並在日本統治者對殖民地經濟採行「單一商品作物」³的政策下，米、糖生產幾乎佔臺灣農業總生產額的 70%~80% 左右。本文希望透過日本帝國於 1933~1945 年對外戰爭

¹ 遼東半島的割讓後來因俄、德、法三國的干涉，使日本的計畫無法得逞。

² 宗代策，《小林躋造傳》，谷ヶ城秀吉編集，東京：ゆまに書房，2009 年，頁 5~6。

³ モノカルチャー，monoculture，這是 19 世紀到 20 世紀全球殖民地農業的顯著特徵。

期間，對臺灣稻米生產的統制過程，探尋殖民政府對臺灣農業生產控制力的變化軌跡。

當年日軍一進入臺北城後，1896 年就在城內設(稻米)「試作場」，開始對臺灣稻米進行改良試驗，後來逐漸移至現今的大龍峒，這是日本對臺灣米進行改良品種的先聲，可見日本對臺米的高度「興趣」。但是在 1926 年（大正 15 年）蓬萊米（日本種，粳稻）正式宣布改良成功，並獲得初步成績之前，無黏性、且口感不佳的臺灣在來米(印度種，秈稻)，一直無法獲得日本人的青睞，這也是日本殖民政府為什麼一直苦心改良臺灣在來米種的原因之一：爲了滿足日本人的胃。在蓬萊米改良成功後，耕地面積由北到南逐步擴大，最後超過在來米的產量。在此同時，臺米移出⁴日本內地的數量也逐年上揚，到了 193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米移出至日本的數量，已達到每年 4、5 百萬石⁵，除了朝鮮約每年 1,000 萬石的移出米之外，臺灣可說是日本另一個重要的穀（米）倉。

與臺灣製糖業不同的地方，製糖業從一開始就是日本殖民政府剝削的對象⁶，臺灣米則是要等到蓬萊米出現、量產及商品化之後，才成爲殖民政府剝削的目標。由 1933 年「米穀統制法」頒布後，臺灣米移日就逐漸受到嚴格控制，可由此看出殖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發展，完全是以內地的利益爲考量。正因爲如此，從臺灣稻米在日治時代的發展過程，比起製糖業更能尋覓出臺灣受殖民政府剝削、統制的階段式痕跡。

日本帝國在對外戰爭的口號下，動員所有控制地區內(殖民地、佔領地與傀儡國)的人員與物資，但殖民政府在戰爭號角聲的陣陣催促下，逐步將控制力延伸到經濟活動最底層的農業生產，是否代表了殖民政府於統治臺灣歷時 44 年後，才算真正開始「擁有」了臺灣？

此外，隨著日本對外戰爭自 1942 年下半年起節節失利，食糧政策及供需體系也跟著崩解。日本學者東畑精一曾就日本戰前食糧政策歸於失敗，用一句話，簡單扼要的道破其因由，就是：

⁴ 臺灣與朝鮮等日本殖民地，在殖民地統治期間，與日本內地間之貿易往來一概稱之爲「移出」、「移入」，不稱爲「輸出」、「輸入」。「輸出、入」僅爲日本對外國貿易之用語。

⁵ 1 石約等於 150 公斤(也有指約等於 143 公斤)。

⁶ 日本對臺灣經濟剝削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製糖業。將臺灣原本不存在的「大規模」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帶入臺灣製糖業，目的就是供應日本本土無法生產的砂糖製品。我們無法說這對臺灣是好還是不好，因爲在往後日本治臺的歲月裡，糖業生產一直是日本剝削臺灣的手段之一，但臺灣人卻無法享受到製糖業進步所帶來的好處，直到 1945 年 10 月光復後，臺灣經濟才從原先日人留下的製糖業基礎上，創造出「臺灣奇蹟」。

日本長久以來追求的「食糧自給自足政策」出現破綻。⁷

接著他進一步解釋：

日本在過去數十年間(指戰前)的農業政策核心，就是為了主食，亦即生產稻米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其中心意識形態即為提高米的「自給」力，以達到國民需要的「自足」目標。也因此，對其他各種食糧生產政策，都幾乎採取抑制的作法。至於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政策？答案是：只要提到農業的話就是生產稻米，米為國本，達到米的自給自足就是培養國本。一旦出現或緩或急的情況時，就是日本戰爭最大的「決勝點」。這種意識型態，或毋寧說是這種感覺，長久以來一直支配著日本。⁸

像這樣的農業政策，不僅在日本四島(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努力的實踐，甚至在明治及大正時期進入工業化階段後，為了滿足增加的人口在米食方面的需求，將這種「米作優先」的政策，強行加諸於殖民地的臺灣和朝鮮農民身上。

東畑精一也為日本這種追求米食「自給自足」的政策，給了一個相當好的形容，就是宛如「一條緊繃到最大限度的橡皮筋」⁹，只要有些微的變化，這條緊繃到幾乎斷裂的橡皮筋就必須向內縮小，也因此影響到整體的供需。在平時外力因素不顯著時，或許可以勉強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但在戰時供需吃緊時，想要達成自給自足的目標，就變得遙不可及，「像這樣的農業政策，最後不是帶來極大的慘狀，就是落入令人感到諷刺的命運」。¹⁰

我們可由日本對臺灣米穀所實施的政策演進，隨時局而更迭，由鬆而緊，由緩至急，可窺見其因戰事之急轉直下，一步步走入敗亡之深淵。

⁷ 東畑精一，〈食糧問題と食糧管理〉，《食糧管理制度論》，總編集近藤康男，東京：農山漁村協會，1982年，頁7。但是東畑精一該篇文章，最早是出現在其所著之「食糧管理史」一書，1955年。

⁸ 同前註，頁7~8。

⁹ 同前註，頁10。

¹⁰ 同前註，頁10。

第二節 先行研究

與本文題目相關的先行研究部份，可以略分為戰前研究、戰後臺灣相關研究、以及戰後日本相關研究等三個部份。以下是研究的簡要介紹：

一、戰前研究(1931~1945 年)：

這段時期的研究的重心，主要是針對日本政府有關米穀統制政策的說明，其中包括對殖民地臺灣、朝鮮等外地米移入的政策走向，或是日本政府如何抑制外地米移入所頒布的各项政策。關於這部分的研究以荷見安、八木芳之助、澤村康、高橋龜吉、楠井隆三、川野重任、久保敏行、以及陳逢源等官員或學者為代表。

荷見安，歷任日本米穀局長、農林省次官等職，他所著的《米穀政策論》對日本於 1921 年所頒布的「米穀法」至 1934 年的「米穀統制法」，做了完整且詳盡的說明。其中也有關於「米穀法」及「米穀統制法」對臺灣及朝鮮的影響，以及臺米及鮮米在 1930 年代的生產狀況，是相當寶貴的研究資料。然而或許因為他的政府官員身分，所以對「米穀統制法」皆持積極、正面的看法，或有偏失，無法窺其謬誤之處。

學者八木芳之助，著有《米價及び米價統制問題》一書，是針對日本在 1930 年代米穀統制時期，關於米價的研究，並對「米穀統制法」的缺失提出見解。澤村康所著的《米價政策論》，與八木芳之助的研究相同，也是以學者的眼光，對「米穀統制法」的問題，提出個人的見解，並就「米穀統制法」下的米價控制問題進行解說。

陳逢源所著的「臺灣經濟と農業問題」，是他在《臺灣雜誌》所刊載的文章總輯，對於研究臺灣農業問題，例如佃租、輪作或是臺灣食糧生產、管理及流通等情況及問題，都有深入的討論，是非常珍貴的資料。

久保敏行所著的《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則是研究臺灣在 1943 年實施「臺灣食糧管理令」的緣由及其經過，對戰爭末期臺灣食糧生產、流通、配給，具有相當重要的史料價值。

高橋龜吉所編著的《現代臺灣經濟論》則是對臺灣於 1930 年中期的經濟現況進行研究。其中對農業部份也多有著墨，例如在臺灣水稻生產與其他農作物生產方面的關係，進行了研究論述。

楠井隆三撰寫的《戰時臺灣經濟論》，著重以戰爭時期的臺灣經濟變遷及整

體農業為研究對象，將 1937 年盧溝橋事變後的臺灣農業歸為「再編成時期」，到了太平洋戰爭之後，則是「再再編成時期」，突顯臺灣農業配合戰爭進行重組，隨戰爭而被迫動員的情形。

川野重任所著的《臺灣米穀經濟論》¹¹，則是對 1940 年之前的臺灣米穀經濟進行了詳盡研究，以臺灣米及甘蔗為中心，對 1940 年之前的臺灣農業經濟發展進行分析。只可惜受限於時代因素，川野重仁的研究僅止於 1939 年 5 月 10 日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並未對 1940 年以後戰爭時期的臺灣米穀問題進行研究。儘管如此，他對「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研究與分析，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

二、戰後臺灣相關研究(1945~)

在戰後臺灣有關戰爭時期糧食增產的研究，可分為兩部分來討論：

1、接收後，國民政府對日治時代糧食增產規劃的紀錄

首先為臺灣省糧食局和農林處合編的《糧食增產》¹²一書，內容強調糧食增產是為了提供民生所需，並非是日據時期配合日本殖民政府以「內地需求為優先」的對臺米穀政策，僅就〈日踞時期本省糧食生產的情形〉¹³，粗略分為：獎勵生產時期、抑制生產時期、以及實施統制時期等三期。

另外，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所編纂的《臺灣農業年報》(1946 年版)¹⁴，其中在〈食糧〉¹⁵部份所談到的食糧增產，包括稻作和甘藷兩部份；並指出在中日戰爭中臺灣糧食增產的情形：

食糧作物增產，原為日人治臺主要農業政策之一，但在戰時因種種惡劣環境影響，日政府雖有龐大之增產計劃，終未達到預期之目標，故至 34 年 8 月大戰結束後，臺灣食糧尚不足以自給。¹⁶

¹¹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林英彥將其譯成中文，書名改為《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1969 年。

¹² 其重點為「光復後民生重點糧食政策的確立」，與該書背景敘述之「日踞時期本省糧食生產的情形」(此「踞」應為「據」)，其重點是強調供應民生之糧食增產。

¹³ 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農林處合編，《糧食增產》，南投縣：臺灣省糧食局，1949 年，頁 2~3。

¹⁴ 《臺灣農業年報》1946 年版，正代表一個時代交替的過渡性產物，其內容幾乎轉譯自臺灣總督府轄下的「臺灣農友會」所編纂之《臺灣農業年報》，並將日本紀年改成民國紀年或是西元紀年。

¹⁵ 《臺灣農業年報》1946 年版，第七章第一篇，頁 227~228。

¹⁶ 同前註，頁 227。

不僅這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編纂的《臺灣農業年報》上持前述的看法，戰後的臺灣學者也多半抱持著同樣的意見。然而究竟是什麼樣的「惡劣環境」，使日本政府的增產糧食計劃無法成功，卻未見學者專家對此多做解釋。本文將會對這個問題做一些探討與說明

2、學者探討臺灣農業相關問題的著作

戰後研究日治時期農業或臺灣農業的學者，以華松年、吳田泉、黃登忠、李力庸等人為代表。

華松年著重在臺灣糧政方面的歷史研究，其著作《臺灣糧政史》一書，對於日本治臺時期的糧食統制，是由統制下的糧政措施著眼，從設立統制機構到配給流通，資料收集完整，內容敘述詳細，是相當好的參考資料。只是未說明日本實施「米穀統制法」的原因及過程和對臺灣的影響。

吳田泉所著的《臺灣農業史》¹⁷一書，對臺灣由史前至近代的農業發展，依時代順序做了相當完整的介紹。臺灣在日本實施「米穀法」、「米穀統制法」的階段，即1926~1936年(昭和年代前期)這10年，稱為「蓬萊米發展時期」，亦為臺灣農業經營進入多角化的時期。至於在進入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階段的1937~1945年(昭和年代後期)，則為戰時經濟統制時代，在農業方面，可稱為「特用作物的發展時期」。¹⁸所謂「特用作物」主要是指苧麻、亞麻、棉花及瓊麻等軍需作物。吳田泉探討的是臺灣的農業發展的實際過程，並將1926年至1945分為兩大階段，可能受限於篇幅，故未對日本施加臺灣的米穀統制多做說明。

黃登忠研究臺灣農業過去百年來的歷史，對於臺灣糧政方面更有相當豐富的研究與貢獻¹⁹。他將臺灣在日治時期的農業發展特徵分成四期²⁰，其中第三期：1925~1939「蓬萊米登場與臺灣米·日本米相剋時期」，與第四期：1939~1945「戰時食糧管理強化時期」，與本文對臺灣農業統制的斷代分期相符。²¹但是與吳田泉的著作相同，也未對日本施加臺灣的米穀統制部份多加著墨。本文將會針對日本施加臺灣的米穀統治部分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¹⁷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

¹⁸ 同前註，頁369。

¹⁹ 參見黃登忠、朝元照雄共著，《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年。

²⁰ 此四期分別為：I 1895~1909「現狀認識和整頓時期」、II 1909~1924「在來米品種改良和米糖相剋時期」、III 1925~1939「蓬萊米登場與臺灣米·日本米相剋時期」、IV 1939~1945「戰時食糧管理強化時期」，參見參見黃登忠、朝元照雄共著，《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年，頁3~16。

²¹ 同註15，頁13。

李力庸所著的《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 (1902-1945)》²²，對日治時期臺中州的「農會與米作」進行研究。其中對於臺灣總督府治理下之臺中州，在農會發展、米作改良、農會所肩負的任務，及戰爭時期，農會對稻米之流通、販賣及貯藏等功能，和農會與經濟警察如何對農民進行增產宣導、管制增產計劃及其施行，皆有詳細且完整的介紹及論述。後來，李力庸又根據 1895 到 1945 年臺灣社會的米穀流通，撰寫《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²³一書，為前部書的姊妹作，將範圍及視野擴大至日本及朝鮮，也對 1930 年代日本的米穀統制及戰爭期的米穀流通、配給做了詳盡介紹。

三、戰後日本相關研究 (1945~)

戰後日本學者專家對戰爭期的農業研究，重點大多是放在日本本土農業統制下的農業政策，亦或是探討戰爭期農業問題來源的「昭和農業恐慌」，較少著力於殖民地農業問題的探討。與本文較有關係的研究以涂照彥²⁴、大豆生田稔兩位學者為代表。

涂照彥所著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²⁵，認為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發展全貌，並非全盤的資本主義化，即使有局部的資本主義化，也是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過程而來。因此，作者認為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殖民經濟結構，從根本上來說，一方面是以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階級所扶植的日本資本家企業為基軸，進行臺灣經濟「資本主義化」；另一方面，則是受到前者深刻的影響，以「土著資本＝地主制」為軸心的傳統土著社會經濟，仍然繼續存在臺灣社會的底層。這就是作者主張臺灣殖民經濟結構所具有的「二重性」。

作者的論述與本文題目相關的地方，是從蓬萊米發達至「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和「臺灣食糧管理令」的部份，也就是該書第二章〈蓬萊米の登場と普及〉、第四節〈軍需的「工業化」の始動〉。²⁶作者從資本主義對臺灣農業發展的角度進行分析，日本統治者透過國家權力，對臺灣農業的走向產生決定性影響。並指出由 1937 年以後到日本戰敗，臺灣殖民經濟是「日本統治階級透過國家權力進行重組過程具體化的階段」。作者指出 1939 年 5 月公布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

²²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 (1902-1945)》，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04 年。

²³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稻鄉出版社(新北市)，2009 年。

²⁴ 涂照彥是臺灣留日學者，其研究以臺灣經濟為主，且係其所撰寫的著作以日文為主，故列於日本戰後相關研究之列。

²⁵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年。

²⁶ 同前註，頁 127~158。

正是做為日本進行內外地統制米價之一環。不過，本文是由日本對米穀進行統制的糧政法令進行分析，與涂照彥上述的分析有其相似處，但著眼點不同。

大豆生田稔在《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²⁷一書中，探討 1880 年代到 1937、1938 年，中日戰爭初期時的日本食糧政策。因為這段時期正好與日本向外發展帝國主義的時期相契合，故大豆生田稔以當時整個日本帝國為研究範圍，包括臺灣在內的殖民地及佔領區和滿州國。從臺灣在來米移出日本停滯、臺灣米對日移出的擴大、臺灣米與日本米相剋而遭抑制生產，都以日本帝國的角度做了相當的研究。

本文與前述學者們的研究，特別是李力庸的作品，研究相關性較深，且其由 1895 年至 1945 年的臺灣米穀流通、配給、倉儲等都做了相當詳細的研究，等於是對日治時期臺灣米穀生產的「社會底層」進行細部介紹。本文是在此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說明由日本統治者對臺灣在農業生產方面所實施的控制，也就是從 1933 年起至 1945 年為了推動「米穀統制政策」，所頒布的各项政策法令的實施背景、緣由、意義及其對臺灣米穀生產與農民所產生的影響，進行「縱貫式」的分析與研究，希望能對臺灣在當時日本殖民統制下的稻米生產，由上而下的統制管理，有一些粗淺的了解。

第三節 研究方法

近現代戰爭屬於「總體戰爭」，亦可謂為「經濟物資戰爭」。國與國間的交戰，非僅前方軍隊間的作戰而已，對於後勤補給、戰爭後方民眾的經濟生活，稍一處理不慎，經常會使戰爭局勢出現逆轉。事實上，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糧食供應失調正是導致德軍失敗的主因之一。「總體戰爭」所牽涉的範圍包含全國，甚至是多國(或地區)聯合的經濟區域，戰爭的勝負，除了武器優劣、士氣高低外，更重要的是糧草能否源源不斷的供應。

本文研究從 1930 年代臺灣米對日本內地米穀供需產生影響開始，論述臺灣米如何於 1933 年日本施行「米穀統制法」之後，因統制強度由鬆至緊，及日本帝國對外侵略及戰爭等大時代的背景下，對主要糧食，稻米，所頒布的各项統制

²⁷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 年。

措施，對臺灣米穀生產的影響，及其成敗。

本文重點置於大時代環境下，臺灣農民隨日本統治者的意向，無自我決定的權利，在殖民母國「日本」自 1931 年「九一八事變(滿州事變)」開始，到 1937 年「盧溝橋事變(日支事變)」，接著到 1941 年的太平洋戰爭(大東亞戰爭)，長達 15 年的對外戰爭，米穀的生產及統制，始終是日本政府在農業政策方面所關注的重點之一。然而 1931 至 1945 年之間，日本對外戰爭亦是由鬆至緊，也與對米穀統制的力度相輝映。所以若由對外戰爭推進的過程，做為研究米穀統制政策的時間軌跡，更可以瞭解殖民政府對臺灣米農施加的壓迫及所採取的方式。

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有以下兩種：

一、文獻分析法：

由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對臺灣米穀生產所公布施行的法令與措施，分析其對臺灣米穀生產政策轉變的軌跡。並以當時學者、或是官方和民間所出版的報刊、雜誌等大眾媒體，對時事的報導與分析，研究各項米穀政策對臺灣稻米生產所發揮的影響，期望藉由文獻資料的解析，進行史實的重新建構。

另外，農業生產原係農民自由意志進行作物生產，透過自由市場機制，農民得選擇獲利較高之作物生產；但是在統制經濟結構下，農民生產意願受到政治力左右，無法隨心所欲，須由國家政策決定其生產作物的種類、產量，至於糧食運銷之流通、配銷與儲藏亦於國家統制力的運作下，由官方統一控制。因此研究日本對臺灣米穀統制問題，除了經濟分析之外，還必須注意日本政治與外交的演變過程，才能瞭解農業生產受國家權力控制的背景、由來。

二、數據統計法：

因本文屬農業經濟史範疇，必須著重於統計數據、圖表的配合佐證。各項米穀生產的相關數據，例如單位生產面積、耕地面積之消長、米穀生產量、臺灣對日移出米數量等，皆根據當時日本或臺灣殖民政府之統計數字，以及學者研究統計出之結果，加以編採計算，作為內文敘述的佐證。

第四節 各章內容要旨

以下簡述本文各章的主要內容：

緒論

為本文寫作的動機、先行研究、研究方法與各章概要等。

第一章「米穀統制法」及對臺灣米穀生產之影響

說明 1931 年至 1938 年間，因日本當時正值昭和農業恐慌時期，在此期間所採取的「米穀統制法」，及「米穀統制法」的補強措施，對臺灣米穀政策產生如何的影響。

第二章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與日臺米穀問題

由 1939 年起論述，說明當年臺日整體的米穀供需狀況，以及「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成因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第三章 戰時農業統制與臺灣食糧管理令

介紹 1942 年日本進入太平洋戰爭後，對米穀的供需，透過「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和「臺灣食糧管理令」進行了更進一步的強化控制，顯示日本在太平洋戰爭的全面開戰階段，糧食供應問題相當吃緊，也因此對殖民地的米穀、及小麥、甘藷等其他糧食作物的控制也更加緊密。

第四章 結論

總結本文各章之論點。

第一章 「米穀統制法」及對臺灣米穀生產的影響

日本在 1933 年頒布「米穀統制法」及其施行細則，這是針對 1921 年頒布施行的「米穀法」不足之處，所進行的修正與補強。整體來說「米穀統制法」與「米穀法」一樣，都是爲了維持內地²⁸稻米價格的穩定；目的就是由政府控制日本國內米價，希望大正年間，也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期間所發生的「米騷動」事件，不會重演。但是不同的地方，就在於「統制」兩個字。與此同時，日本政府所頒行的米穀統制政策對臺灣米穀生產又造成了什麼樣的影響？是本章研究的目的。

第一節 「米騷動」與「米穀法」、「米穀統制法」的制定

「米騷動」是日本近代史上非常重要的事件。「米騷動」的發生，是因爲日本國內米價的波動程度過大，導致米穀的生產與消費之間無法取得平衡，因而出現的社會騷亂事件，嚴重危害當時的國內秩序。事件起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 年)爆發，許多日本生產的米穀糧食都運往歐洲，賺取外匯，導致日本米價在大正年間發生巨幅變動。一次大戰前期(1914~1916 年)，日本國內年平均米價比戰爭爆發前還便宜 2~3 成。但從 1917 年開始，年平均米價竟比戰前暴增 1~1.5 倍(參見表 1-1 日本米價表(1912~1920))。米價波動過大，影響人民生計，結果到了 1918 年、歐戰結束的同年 7 月，由日本富山縣漁村的主婦們發起要求米價下降運動，隨後竟演變成攻擊米商和持有稻米的地主之暴力攻擊，最後蔓延至全國各地。因爲米價過高，造成民眾反彈，最後竟演變成全國性的大暴動，這是日本當政者始料未及之事。由於「米騷動」事件，促使日本政府開始制定與實施「米穀法」。²⁹

「米穀法」在 1921 年(大正 10 年)頒布施行，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平抑米價：由政府力量介入米穀市場的運作，通過 2 億圓的特別會計預算，專責收購市場上

²⁸ 本文所用之「內地」是方便區隔當時日本與殖民地臺灣與朝鮮之間的關係，也比較能明瞭當時日本政府在施政時之差別，其所指的範圍包括現今日本本土四島及沖繩(琉球)。

²⁹ 土肥鑑高，《米の日本史》，東京：雄山閣，2001 年，頁 203~206。事實上「米騷動」導致日本近代史上的兩大變革：其一是「政黨內閣」的產生，另一個就是「食糧管理法」的「米穀法」之制定與實施。

過剩的米穀或是當米穀供應不足時，賣出政府手中持有的收購米，藉此達到維持米價穩定之目的。³⁰

此後，「米穀法」又經過了三次修正。第一次是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其重點為：將原來第一條「爲了調節米穀之需給」，修正爲「調節米穀之數量及市價」，也就是將設置「米穀法」的精神轉向調節米穀數量，而非米穀的供需問題。認爲若是由米穀數量及市價進行「調節」，就可避免米價問題的發生。

到了 1931 年(昭和 6 年)，「米穀法」再次修訂，要點如下：

- 一、公布米穀輸出、入之經常性許可制定。
- 二、依照米穀法，除米穀收購出售或交換及整理出清之情況外，外米價格(指外國輸入之稻米價格)依政府公告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爲限，不致過低亦不致騰貴。
- 三、第二點所訂之最低價格與最高價格依政府的命令定之，其參考項目爲(イ)米穀生產費(ロ)家計費(ハ)米價指數對物價指數之比率趨勢(亦即率勢米價)等爲基礎，計算得之。

表 1-1 日本米價表(1912~1920)

單位：圓/石

年代	年平均米價	年內最高米價	年內最低米價
1912	20.15	25.00	16.00
1913	21.58	23.10	20.20
1914	17.39	21.00	12.70
1915	13.02	14.70	10.60
1916	13.21	14.60	11.90
1917	18.57	25.00	15.10
1918	30.01	45.50	23.30
1919	43.89	53.50	34.70
1920	48.56	55.70	33.40

註：荷見安所引用的米價資料，乃引自深川正米市場之中米標準交易市場，列出該年度最高及最低之米價，並算出其平均米價。

資料來源：荷見安，《米穀政策論》，東京：日本評論社，1937 年，頁 23。

³⁰ 第一條：「政府ハ米穀ノ需給ヲ調節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米穀ノ買入、売渡、交換、加工又ハ貯蔵ヲ爲スコトヲ得」。

這次的修正，開啓了 1933 年(昭和 8 年)「米穀統制法」中「調查米價生產費用」的先聲。

1932 年(昭和 7 年)，「米穀法」又進行第三次修正。此時的日本政府在經過多年調節米穀供給數量和米價的努力後，發現應同時對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移入內地市場進行調節，亦即參酌內地和外地（朝鮮和臺灣）的米穀生產狀況、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移入數量，以及人口成長率所導致的米穀消費量增加等因素，都一併列入米穀調查之列。因此日本農林省於 1932 年設置「米穀部」進行研究米穀統制計畫，也在日本內地推行拯救昭和農業恐慌的「時局匡救政策」，並向第六十三回帝國議會臨時議會提出「米穀應急施設法案」，其中第三條，就是針對朝鮮米和臺灣米進行移入調節(此次尙未用統制手段)。條文如下：

政府得頒布勅令，針對朝鮮米及臺灣米移入內地的數量，依月別平均數量，進行收購、販賣、加工及貯藏。³¹

這次修正，也同時修改米穀需給(供需)調節特別會計法，將預算費用由先前的 3 億 5 千萬圓，增列 1 億 3 千萬圓，總數達到 4 億 8 千萬圓。

原來「米穀法」頒布施行的當時（1921 年），日本米穀問題皆是由內地米所引發的米價波動，與外地米（朝鮮與臺灣米）無關。不過，隨著日本政府在殖民地朝鮮和臺灣進行「產米增殖計畫」、「土地改良政策」、以及改良臺灣米之後，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的問題就逐漸對日本內地的米穀供應產生影響，並對日本內地米價的平衡造成「危害」。亦即「米穀法」並未採取「統制」，亦即管制的方法，對米穀的供需面進行調節，僅對米穀市場上的稻米數量進行調節，所以並未涉及殖民地米。³²

日本政府在日俄戰爭(1904~1905 年)之後，於 1910 至 1920 年代，在殖民地朝鮮及臺灣進行稻米改良、米穀檢查、大興水利灌溉工程，來增加米穀產量，以供給日本國內之所需。朝鮮米，因為生長條件與地理環境和日本「內地米」相去不遠，被稱為「準內地米」³³；加上朝鮮總督府力行「殖米增產」的政策，朝鮮

³¹ 荷見安，《米穀政策論》，東京：日本評論社，1937 年，頁 18~19。

³² 在米穀法通過施行時，臺灣蓬萊米還未出現(要到大正十三年以後)，至於在 1921 年，朝鮮也還在產米增殖階段，殖民地米對日本市場尙未產生影響力。

³³ 富永健一，〈外地米の統制に就て—特に臺灣米を中心として—〉，《米穀政策資料》，東京：

米年年豐收。所以前面提到的「米穀法」第二次修定時，有關外地移入日本內地的米穀，要進行調節的只有朝鮮米，尚未包括臺灣米。³⁴至於臺灣米則是要等到 1924 年(大正 13 年)蓬萊米改良成功後，品質才逐漸受到日本人肯定³⁵，到了 1930 年代，臺灣的蓬萊米也進入產值最旺盛的時期。臺灣稻米的收穫量自 1928 年的 684 餘萬石，增至 1931 年的 751 餘萬石；人口從 428 萬 4 千多人增至 463 萬 4 千多人，僅增加 35 萬人。每人的米穀消費量，卻由 1928 年的 1.119 石，降至 1931 年的 1.052 石。原來當時臺灣農民的做法是購買較為便宜的外國米自己食用，然後再將耕種所穫的蓬萊米賣出獲利。所以在「米穀統制法」施行前，爲了要增加臺灣農民食用自產米，減少移出日本的數量，在 1928 年 3 月 7 日，日本政府於臺灣實施外國米及粃³⁶的輸入限制令，接著又從 1930 年 11 月開始，對外國米提高關稅，每百斤增加 2 圓。在實施外國米輸入限制及提高外國米進口關稅後，希望臺灣農民放棄食用外國米，改食自己生產的稻米(包括蓬萊米在內)。³⁷這種作法，除了是日本政府爲達到米穀「自給」的目標，減少自國外進口稻米外，主要目的仍是以增加島內農民消費自家耕種的米作，減少對日移出量。(參見表 1-2 臺灣米穀收穫量與移出量對照表(1928-1932))

同樣地，在當時因爲朝鮮米與臺灣米的價格都比日本內地米便宜，品質又相去不遠，所以日本農民往往將自己所種的稻米售出，再購入比較便宜的朝鮮米或臺灣米食用。因此，日本的米穀市場也就開始仰賴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的供應。從 1920 年至 1930 年，朝鮮米與臺灣米的移入量，由 230 萬餘石，增加到 735 萬餘石，即從佔日本米穀總供給量的 3%，增至 10%左右。無怪乎日本政府使用了各種措施，都無法阻止外地米(朝鮮與臺灣米)進入日本的市場。所以企圖限制外國米輸入臺灣，藉以促使臺灣農民增加食用自產米的作法，也就前功盡

農林省米穀局，1936 年(昭和 11 年)11 月，頁 376。作者認爲，朝鮮米的種植條件及生產環境、緯度等，都跟日本內地相似，因此朝鮮米毋寧說是「準內地米」，真正可稱爲「外地米」的，就是臺灣米而已。

³⁴ 荷見安，《米穀政策論》，頁 11。1930 年(昭和 5 年)爲了進行本此修法而召開的米穀調查會，於同年 3 月 20 日做出的 5 項決議裡，有關外地移入日本內地之米穀部份，要進行調節的部份就僅有朝鮮米。可見在 1930 年左右，臺灣米的輸入尙不致於對日本內地米價構成影響。

³⁵ 到了 1933 年(昭和 8 年)，隨著「米穀統制法」之施行，「外地米」一詞變成最具有人氣的詞彙。在日本於 1942 年佔領印尼及菲律賓之前，所謂的外地米就只有兩個地方，分別是日本殖民地的臺灣與朝鮮。不過，臺灣與朝鮮相比較，農業地理條件優渥得多，優勢主要在於臺灣農作物生長的自然條件比朝鮮爲佳；另外一項就是臺灣農民在種植農作物方面的選擇性較多。

³⁶ 稻米脫殼前，尙未精製之謂。

³⁷ 臺灣農民所食用者，主要爲在來米。蓬萊米是商品米，供銷售流通之用。

棄。到了 1932 年，臺灣的稻米收穫量突破了 800 萬石大關，移出米至日本，比前一年 1931 年更增加 68 萬石。

表 1-2 臺灣米穀收穫量與移出量對照表(1928~1932)

米穀年度	收穫量	移出量	消費量	人均消費量	人口
	石	石	石	石	人
1928	6 841 070	2 222 191	4 936 517	1.152	4 284 000
1929	6 450 641	2 304 430	4 789 303	1.088	4 401 000
1930	7 110 855	2 217 433	4 990 385	1.102	4 530 000
1931	7 516 324	2 601 592	4 929 055	1.064	4 634 000
1932	8 072 848	3 338 349	4 675 816	0.984	4 751 000
1933	8 666 499	4 118 260	4 782 395	0.984	4 861 000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要覽》，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 年版，頁 36-37。

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源源不絕地進入日本市場，無疑對當時日本國內的米穀市場造成衝擊(參見表 1-3 日本國內米穀供需表(1920~1930))。加上受到 1930 年代全球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的影響，日本出現「昭和農業恐慌」(1920 年代後半至 1930 年代前半時期)³⁸，造成國內米價激烈波動。日本政府為了保障內地農民收益，避免因米價波動過大，危害日本農民與消費者的生計，重演「米騷動」事件，進而衝擊到政府施政與政權的穩定，苦心思考對策以穩定米價，並且將解決問題的矛頭指向大量移入內地的外地米。於是日本當局決定採取激烈的手段，運用「統制」的方式，試圖控制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進入內地市場。遂研擬施行「米穀統制法」³⁹，一改先前「米穀法」僅由「米穀之供需著眼，進行調節」，政府的介入純然由市場面下手，改為在有必要的狀況下，進行米穀之收購、買賣、交換、加工貯藏等手段，以達到穩定米價之目的。⁴⁰

³⁸ 昭和農業恐慌是由全球經濟大蕭條所引發，日本米穀市場到了 1930 年代左右，與全球經濟體系之關係已密合，因此無法避免因全球經濟蕭條所帶來的衝擊。況且農產品受到經濟因素影響之波動，遠較於工業產品來得劇烈，因此在昭和農業恐慌時期，日本米價之波動就更為激烈。

³⁹ 不過，「米穀統制法」本身仍未對外地米移入加以限制其數量，收購之對象純為內地米，因此又祭出「減反案」及「米穀貯藏獎勵規則」等補強措施，「減反案」最後死產，剩下的就是米穀貯藏獎勵措施，最後更將其擴大為「米穀自治管理法」，全面對內外地過剩米進行貯藏統制。

⁴⁰ 米穀法(1921 年，大正十年，法律第 36 號通過施行)，其第一條第一項內容為：「政府ハ米穀ノ數量又ハ市價ヲ調節ス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米穀ノ買入、売渡、交換、加工又ハ貯藏ヲ為スコトヲ得」。

在臺灣，農民爲了反對限制臺灣米移入日本的政策施行，於 1932 年由在臺灣的日本人結合各方力量，組成「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向日本政府提出一份對臺灣米移入統制案的說帖，述說臺灣米之使命，以及反對限制臺灣米移入日本市場的理由。⁴¹

這份說帖直指：日本政府以殖民地米壓迫內地米，進而要求對殖民地米進行統制或是限制移入的說法，實際上是說不通的。內容並就 1931 年(也就是頒布施行「米穀統制法」的前兩年)臺灣米移出日本的情況，做了相關說明。茲簡述如下：

表 1-3 日本國內米穀供需表(1920~1935)

單位：千石

米穀 年度	隔年 存留米	前年 生產量	移入量			輸入量	總 供給量	總 消費量
			朝鮮	臺灣	共計			
1920	4,161	60,819	1,653	663	2,316	750	68,046	62,318
1921	5,507	63,209	2,905	1,034	3,939	817	73,417	65,027
1922	8,161	55,181	3,136	741	3,877	3,791	71,010	62,862
1923	7,305	60,964	3,453	1,132	4,585	1,620	74,208	66,711
1924	6,790	55,444	4,548	1,658	6,206	3,327	71,768	65,779
1925	5,210	57,170	4,428	2,522	6,950	5,136	74,469	67,046
1926	5,500	59,704	5,213	2,187	7,400	2,142	74,746	68,222
1927	5,968	55,593	5,903	2,638	8,541	4,129	74,231	67,165
1928	5,766	62,103	7,069	2,431	9,500	1,753	79,124	70,276
1929	7,840	60,303	5,378	2,253	7,631	1,278	77,053	69,468
1930	7,028	59,558	5,167	2,185	7,352	1,248	75,188	68,910
1931	5,719	66,876	7,992	2,669	10,661	829	84,116	72,978
1932	9,140	55,215	7,198	3,419	10,617	985	75,959	66,374
1933	8,907	60,390	7,532	4,217	11,749	998	82,045	72,414
1934	9,008	70,829	8,953	5,128	14,081	171	94,086	76,750
1935	16,431	51,840	-----	-----	-----	-----	-----	-----

資料來源：《米穀要覽》，農林省米穀局編，1935 年版，頁 4~5。

一、臺灣米在昭和 6 年(1931)的總生產量約爲 750 萬石，移出至日本的數量

⁴¹ 貝山好美編輯，《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運動の經過》，臺北：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1932 年(昭和 7 年)，頁 1~9。

為 287 萬石，但是移出米穀數量必須分為兩期，因為臺灣米是以每年 6 至 9 月的第一期米，以及 11 月至隔年 2 月的第二期米，分別移出至日本。因此分開計算的話，第一期米是 156 萬 5 千石，第二期米是 130 萬 7 千石。第一期米作，絕大部份都是蓬萊米，也就是在內地稻作收成後，尙未播下新種前的「端境期」，市場上米穀供給量較少時，也就是在每年的 6 月、7 月、8 月、及 9 月等 4 個月間移出，在此「端境期」內，內地稻米逐漸遇上梅雨季過後的「變敗期」，稻米品質變差，味道逐漸不好，銷售狀況不佳；然而在此內地稻米銷售最差之際的「拂底期」，剛出品的香噴噴蓬萊「新米」，若與內地米一起混用，就能提供消費大眾物美價廉的稻米，也因此長期以來，內地米和蓬萊米混合販賣的方式，受到日本消費大眾的熱切歡迎，銷售狀況良好。⁴²

二、不僅是都會區，甚至連地方農村的小農們，並非到了 6、7 月之際就沒有自產稻米，只是這些農家都將自己的稻米賣出，然後再買更便宜的米自己食用，以賺取中間的利差。所以廉價的臺灣蓬萊米也深受日本小農們的歡迎。

三、至於第二期米的 130 萬 7 千石，其中內含 61 萬 8 千石的丸糯米，42 萬 6 千石的蓬萊米，在來米 18 萬 1 千石，長糯米 8 萬 2 千石。丸糯米和長糯米約 70 萬石，是日本正月時要用的餅、菓子及造酒用的原料，其移出用途和專供食用的蓬萊米和在來米不同，那麼日本政府所謂壓迫內地米的，就是第二期米的蓬萊米與在來米相加的 60 萬石米。這 60 萬石在當時，內地只要花 3 天就可以全部消費完畢。因此對於日本政府指稱臺灣米壓迫內地米的理由無法認同。

四、文中也列舉由 1927 年(昭和 2 年)到 1931 年(昭和 6 年)間，臺灣米移至日本的平均月別移出狀況表(表 1-4 臺灣米五年平均移出量表)。臺灣米移出到內地，平均一個月僅 20 萬石，突破 20 萬石移出量的，都是在日本稻米銷售最差的「拂底期」—也就是 7、8、9 等三個月之「端境期」，以及日本民眾最需要丸糯米的 12 月等 4 個月而已。這是基於消費米供需而自然發生的情況，不可說是臺灣米壓迫內地米。文中並抨擊，講出這種話的人，是不了解臺灣米的使命。⁴³

不過，這份說帖當然是螳臂擋車，毫無作用。「米穀統制法」依舊在 1933 年

⁴² 八木芳之助在這個問題上，提及臺灣米第一期稻作在日本米穀供應的「端境期」移入，對日本稻米市場於此供應量變少，價格變貴之際，具有抑制米價騰貴的重要功用。參見八木芳之助，《米價及び米價統制問題》，東京市：有斐閣，1932 年，頁 443。

⁴³ 誠如內文提及，反對限制臺灣米移入日本者，在臺灣是既得利益的臺灣總督府和在臺地主與移出米商，所以他們認為「臺灣米對日本帝國是有使命存在」的，並非無的放矢，胡亂將臺灣米移至日本。

頒布施行，隨後而來的一系列措施也不斷搬上檯面。

齋藤實內閣時期(1932 年至 1934 年)，爲了積極穩定米價，於 1932 年底召開的一般議會裡提出以「米穀統制法」，取代先前的「米穀法」，接著在 1933 年的第六十四回帝國議會中正式通過「米穀統制法」。⁴⁴其中與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移日有關的內容是第四條：

針對朝鮮與臺灣移至日本內地市場的米穀，規定月別平均數量，並在稻米出貨期，收購市場上過剩的米穀，到了出貨期之後，內地市場稻米數量減少後，再賣到市場上。

表 1-4 臺灣米五年平均移出量表

單位：石

月別	第一期	第二期	月別合計
一月	1,399	189,173	190,572
二月	2,256	129,371	131,627
三月	1,602	105,665	107,267
四月	2,477	57,185	59,662
五月	11,090	47,274	58,364
六月	25,079	18,346	143,425
七月	369,227	4,566	373,793
八月	284,959	699	285,658
九月	213,991	1,746	215,737
十月	176,351	5,213	181,564
十一月	53,214	141,281	194,495
十二月	14,748	462,639	477,387
期別合計	1,256,393	1,163,157	2,419,551

註：五年平均期間：1927~1931 年（昭和 2 至 6 年）

資料來源：貝山好美編輯，《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運動の經過》，頁 9。

這項立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平衡米價，防止糧價大起大落；而政策的立意，就是要保障內地農民的權益。不過，在這裡必須特別加以說明的就是：對朝鮮及臺灣米的輸日，僅止於規定月別平均數量，至於收購過剩米穀的部份，卻只有收

⁴⁴ 該法通過的時間爲 1933 年 3 月 29 日，法律第 24 號，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

購日本內地的剩餘米。因為日本政府當時依「米穀統制法」收購的稻米，是內外地加總後，扣除內地的總消費量，再加以收購。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已計入當月(當年)的消費額內，所以過剩米的部份，其實就只剩下內地米，然後才由政府收購。

齋藤實內閣在第六十四回帝國議會的朝野答辯時聲稱：

政府為維持最高與最低米價，將會無限制的收購與販賣市場上多餘的米穀。

因此日本政府必須為此撥出龐大的預算費用及預備金，收購市場上多出的米穀。於是將「米穀法」時期的特別會計費用，由 3 億 5 千萬日圓增至 4 億 8 千萬日圓。接著為了支撐「無限制收購」政策，議會又再追加 2 億 2 千萬的特別會計預算，加上先前的 4 億 8 千萬，總額達到了 7 億日圓。後來，為了再增強收購力道，對內地米再增加 3 億日圓，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新增 1 億 5 千萬日圓，與先前的 7 億日圓相加，總數達到 11 億 5 千萬日圓。

「米穀統制法」的實施，究其根源，就是日本農村所生產的主要食糧——也就是稻米，無法滿足日本在明治、大正年間步入工業化後，因人口增加而攀升的米穀需求量；加上許多農民離開農村到大都市裡謀生，或至工廠工作，農村人口外移的結果，導致農業勞動力不足，米穀產量無法滿足日本所需，才會積極尋求殖民地增產米穀。又因為內地米價始終高於殖民地，農民及米穀中間商和大盤商見到有利可圖，自然就會大量增產，一旦內外地的米穀生產都豐收的話，稻米供應過剩，米價跌落，就會影響內地農民的收益，導致內地米價的波動。

換言之，日本在 1933 年廢止原先的「米穀法」，實施較為嚴格的「米穀統制法」，就是日本過份仰賴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所衍生的「苦果」。可是為了要摘除這個「苦果」而實施的「米穀統制法」，目的原是為了防制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大量移日，衝擊日本米穀市場，最後卻造成反效果。

因為日本政府開出龐大的收購預算，及刻意維持一定的高米價，這樣的高米價對於生產成本較低的臺灣米來說，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使得臺灣米農、臺灣總督府及移出米商所構成的「臺米移出體系」(參見圖 1-1 臺灣米穀移出販賣流程圖(1915)及圖 1-2 臺灣米販賣管道流程圖(1934))，更加努力的增產蓬萊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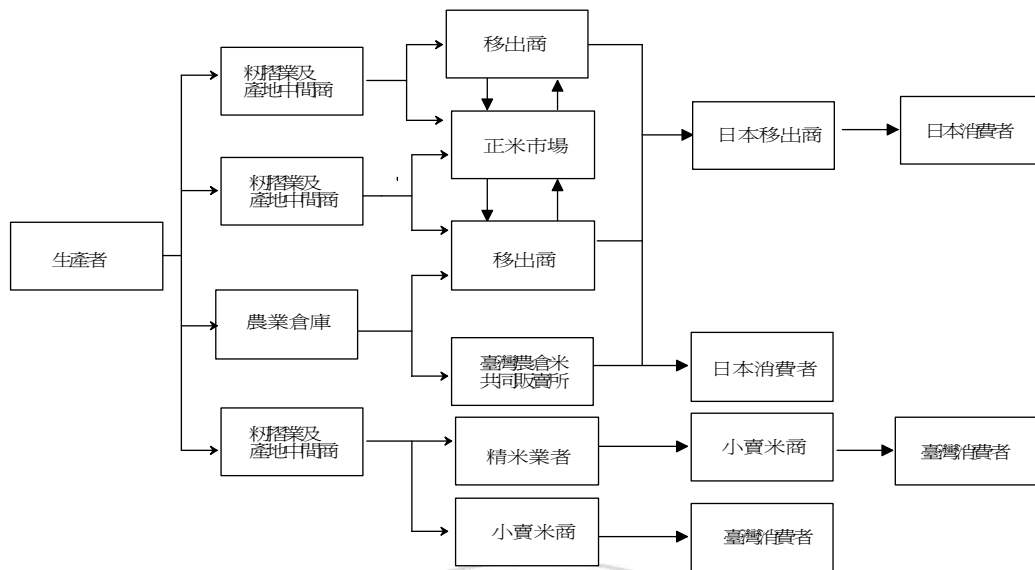


圖 1-2 臺灣米販賣管道流程圖(193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35 年，頁 61。此處引自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頁 82。

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

米穀年度	供給量 (石)	移出量 (石)	需求量			人口
			去年存留 米(石)	消費量 (石)	人均消費 量(石)	
1931	7 530 701	2 656 186	-----	4 874 459	1.052	4 634 000
1932	8 929 286	3 338 349	599 998	4 675 816	0.983	4 757 000
1933	9 636 780	4 118 260	914 969	4 782 395	0.979	4 883 000
1934	9 673 361	5 045 096	731 303	4 270 259	0.851	5 015 000
1935	9 265 498	4 491 418	352 332	4 201 430	0.817	5 144 000
1936	10 110 618	4 787 606	571 258	4 634 272	0.879	5 271 000
1937	9 926 826	4 841 804	688 665	4 485 552	0.828	5 416 000
1938	10 320 582	4 800 657	598 891	4 832 933	0.868	5 566 000
1939	9 580 412	4 011 174	609 666	5 093 420	0.892	5 708 000
1940	9 814 443	2 854 979	380 820	6 194 230	1.058	5 856 000
1941	8 618 688	1 957 755	663 464	5 888 551	0.973	6 049 000
1942	8 808 573	1 895 768	736 604	6 351 809	1.021	6 219 000
1943	8 713 201	1 809 441	529 241	6 437 956	1.008	6 388 000
1944	7 919 899	1 160 050	434 546	6 601 133	1.008	6 537 000
1945	5 983 516	134 309	595 266	6 145 160	0.917	6 689 000

註：1.黃登忠、朝元照雄所著該書之統計表，單位為公噸，本表依此增加 1944 及 1945 兩年之統計資料，並依 1 噸=12.62737 公石，以及 1 石=1.80391 公石，將公噸換算為石。

2.米穀供給量=當年度收穫量+去年留存米+輪移入米

資料來源：1.《臺灣食糧要覽》，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1944 年(昭和 19 年)。

2. 黃登忠、朝元照雄合著，《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 年，頁 53 及頁 58。

而且由圖 1-1 臺灣米穀移出販賣流程圖(1915)及圖 1-2 臺灣米販賣管道流程圖(1934)，可以清楚看出：圖 1-2 中，由臺灣米穀生產者到日本消費者的米穀流通管道關卡，較圖 1-1 的情況，除了透過大仲介商到日本消費者的流通管道之外，比透過小仲介商及粃摺業到日本消費者的流通管道要簡化得多，米穀生產流通的關卡越多，中間利益者越多。因此若是統治者要將米穀流通管道簡化，或是將米穀強制貯藏，不予流通時，勢必會損及原先在圖 1-2 中的小仲介商、小賣米商或粃業者等小型米穀流通業者的利益。

此外，從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我們可以看出：自 1933 年日本政府實施「米穀統制法」後，臺灣移日的稻米仍舊持續增加。甚至到了 1936 年日本進行限制外地米移日的第二階段補強立法「米穀自治管理法」實施後，臺米移日的數量仍是呈現不斷上昇的趨勢，而且有增無減。不過，臺米移日到了 1939 年「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實施後，數量才開始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詳見第二章)。

在 1939 年之前，日本在限制外地米移入的政策上陷入兩難：一方面要限制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的大量移日，另一方面又要維持內地的均衡米價政策，可是這樣又會吸引臺灣米農更加努力種植有著高經濟利益的商品穀物：蓬萊米。所以只要維持對臺灣米農具有吸引力的內地米價，臺灣種植蓬萊米的耕作面積就會增加，生產量也就會順勢成長。

富永健一在 1936 年評論「米穀統制法」時提到：日本米價無法獲得有效控制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兩點：

- 一、高米價政策的不合理。
- 二、外地米的統制無力。

不過，高米價政策的產生，富永健一認為與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脫不了關係，也就是說，「米穀統制法」的實施，原本是要控制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的大量移入，可是實施後所產生的缺陷，也是與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有關。⁴⁵

⁴⁵ 富永健一，〈外地米の統制に就て—特に臺灣米を中心として—〉，頁 375。

第二節 「米穀統制法」對臺灣米價與糖價的影響

日本內地「米穀統制法」實施後所維持的高米價政策，對臺灣農業發展究竟帶來什麼樣的影響？除了前述的蓬萊米耕作面積不斷增加外，日本內地的高米價政策，也影響到臺灣的甘蔗種植與糖業發展。

臺灣除了稻米之外，另一個重要的農作物就是甘蔗。甘蔗的生長條件與稻米不同，臺灣的稻米一年可以兩穫，春秋兩個時節都可以收成；但是甘蔗的生長期需要一年半以上的時間，所以臺灣製糖工廠必須在 2 年前就要先確定原料的供給量。因此，以大企業方式經營的臺灣製糖業，在每年種植甘蔗的時期，大約是每年的 7、8 月之前，就必須先在 5 月份或 6 月份，發表「甘蔗獎勵規程」，確定 2 年後甘蔗收購價格，並與特定區域的蔗農簽好收購契約，確定收購價格，同時也是對蔗農的一種保障。

種植甘蔗與種植稻米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最主要就在於米價影響了製糖工廠 2 年後甘蔗收購價格。因為製糖工廠在發表「甘蔗獎勵規程」時，也就是訂定 2 年後收購甘蔗的價格，是參照當時(每年 5、6 月)的米價。米價的升降，勢必會牽動甘蔗收購的價格。不過，有趣的是，甘蔗價格上漲或下跌，卻不會影響米價，因為兩者的收成時期不同。但因為日本內地的米穀價格會左右臺灣的米價，因此當日本內地維持高米價時，也就連帶影響臺灣甘蔗的收購價格。⁴⁶

這裡所產生的問題就是：臺灣甘蔗收購的價格是跟隨米價而變動，因此只要米價高，甘蔗的收購價格就會跟著高，亦即砂糖的生產費用就會跟增加，致使臺灣產的砂糖價格也就跟著水漲船高。因為當時砂糖的原料收購費用(也就是甘蔗)，佔製糖工廠生產成本的 80%。砂糖的原料收購費用越高，砂糖價格上漲，消費量也就會相對下降。而臺灣所產的砂糖在當時日本殖民統治下，除了供應日本國內所需之外，也是拿來做為改善日本國際貿易收支的大宗出口農業加工品，糖價過高不利於國際競爭力。

在臺灣，種植甘蔗的土地裡，約有 20%是製糖工廠所有，其他 80%的農地都掌握在與製糖工廠簽有生產契約的農民手中，而這些農民有權選擇要種甘蔗或是種稻米。在 1930 年代，臺灣中部各州除了二期稻作的農地之外(每年 2 月底開始插秧)，其餘一期稻作地區的農民，在製糖會社公布「甘蔗獎勵規程」(2 年後

⁴⁶ 同前註，頁 380。

的甘蔗收購價格)時，就會依照當時的米價進行評估，若是種稻有利，就會選擇種稻，若是種甘蔗有利就選種甘蔗，並與製糖工廠簽約。所以製糖會社必須挖空心思，竭盡一切所能吸引農民種植甘蔗。除了事先公佈收購甘蔗價格，確保蔗農的權利之外，爲了與「敵對物」⁴⁷的稻米和甘藷等相互競爭，還在甘蔗收成時，依收穫當時的米價高低，支付蔗農相對比率的獎勵金。⁴⁸在 1938 年至 1939 年之間（參見表 1-6 臺灣製糖會社米價比價表(1938~1939)），臺灣製糖會社(帝國糖業)公布的米價比價表，製糖會社將收購甘蔗價格的時間點，延長到 1 年半之後，以與一年兩穫的稻米相抗衡。當然也有農民在簽約後，看到米價不斷上漲，與製糖工廠解約，然後改種稻米的情況發生。⁴⁹總之，臺灣農民在選擇種稻或是種植甘蔗時，擁有絕對的自由權，自行決定要種植何種作物，考量點全在於此作物的經濟價值與利得。⁵⁰

所以「米穀統制法」的實施，原是爲了保護日本內地農民，但其採行的高米價政策，卻像是在引誘臺灣農民種植稻米，特別是蓬萊米，至於臺灣與日本的移出米業者更是樂意看到這種情況的發生。

然而，我們也可以看到（表 1-6 臺灣製糖會社米價比價表(1938~1939)）製糖會社的比價標準，是以臺灣的在來梗米，且未精製前的在來梗米，爲收購價格的對象，並非以蓬萊米爲標的。涂照彥在《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中指出：

1930 年代前半，僅臺中、臺南二州，蓬萊米作的耕作面積就已達到約 50%，此外，別州的話，臺中州的水稻面積也達到 60%左右，臺南州的話，蓬萊米也達到 35%的程度。蓬萊米作如此急速的南進及擴張，與以南部地區為基地，朝北部逼進的甘蔗作田發生全面衝突，也就實際導致「相剋」問題的發生。特別是在此之前，中北部地區進逼米作(在來種)的甘蔗作田，此時情勢一變，成為米作(蓬萊種)凌駕於甘蔗作田的情況。⁵¹

⁴⁷ 稻田昌植於《臺灣糖業政策》一書，頁 97 所言。此處引自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165。所引原文爲：「甘蔗と關係深き米及び甘藷に対し『敵作物』なる名称あり・・・」。

⁴⁸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181。

⁴⁹ 富永健一，〈外地米の統制に就て—特に臺灣米を中心として—〉，頁 380。

⁵⁰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168，亦提及農民是否耕作甘蔗，農民完全可以參照製糖會社發表甘蔗收購價格之後，自行決定要不要種甘蔗，還是種植稻米或甘藷等。

⁵¹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年，頁 97。

依涂照彥的說法：1930年代中期以前，甘蔗耕地進逼米作耕地，此種遭壓迫的米作耕地，種植的是在來米種；可是到了蓬萊米出現並由北中部席捲南部之後，就變成蓬萊米的耕地進逼甘蔗耕地，並出現米糖相剋的情況，換言之，在來米種不論是與甘蔗作或是蓬萊米種相比，都不具有「競爭力」。

因為當時臺灣的蓬萊米是商品化作物，主要是用來做為移出日本之用⁵²，臺灣的農民與民眾基本上並不食用，與甘蔗同列為臺灣總督府的兩大明星商品。從表 1-7 蓬萊米與在來米消長表(1932~1938)可知：蓬萊米的產量與耕種面積，從 1932 年的落後在來米，到了 1935 年已超過在來米。

1933 年日本政府通過的「米穀統制法」，限制外地米移入，臺灣的部份是針對大量移入的蓬萊米，而非臺灣人民自己食用的在來米。但是蓬萊米在「米穀統制法」實施後，到 1936 年施行「米穀自治管理法」(詳見後文)之前，產量卻節節上升。當時臺灣人民既不食用蓬萊米，為何要大量增產？而且產量遠超過臺灣總人口所需，甚至達到所需擁有非常好的農作天然條件，除了米作之外，還有甘蔗、甘藷、小麥、黃麻、棉、苧麻等其他糧食與經濟作物可以種植謀利。為何偏偏鍾情於米作，且為經日人改良的蓬萊米？無非就是利之所趨，農民及米商認為有利可圖。⁵³

1930 年代臺灣的經濟動力，主要是來自農業生產。至於所謂的「工業」，絕大部份是指與蔗糖相關的加工業。限制臺灣有利的蓬萊米生產，會對臺灣總督府的外地政策帶來負面影響。⁵⁴另一方面，也會危及到在臺灣的地主及移出米業者的利益。⁵⁵甚至到了太平洋戰爭時期，臺灣的大地主，仍不斷為了將蓬萊米移出

⁵²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4 年（昭和 19 年），頁 22。

⁵³ 富永健一，〈外地米の統制に就て—特に臺灣米を中心として—〉，《米穀政策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6 年，頁 381。

⁵⁴ 同註 72，頁 382。不過，富永健一認為總督府持這樣的理由，毫無根據。另外，澤村康在其《米價政策論》一書中指出：「外地當局(朝鮮、臺灣)反對日本政府就外地米移入進行統制，所持之理由為實施外地米移入統制，將危害外地農民的生計，對外地統治產生惡劣影響。」見該書頁 291。八木芳之助也持有類似的看法，參閱其所著書《米穀統制論》，頁 227。

⁵⁵ 日治時期臺灣的地主階級，日本人佔有的耕地面積隨統治的深化而增加，在 1930 年代後半以後，臺灣的殖民地地主制，是以日本人地主為核心。依風間秀人，〈殖民地地主制と農業〉(《近代日本の軌跡》第 10 冊：《帝国》日本とアジア)，淺田喬二編，1994 年，吉川弘文館，頁 108~130)一文所述，日本在 1895 年殖民臺灣後，由 1898 年開始著手進行土地調查事業，並隨其進展而將土地商品化，促進土地所有者之分化，讓日本人更容易取得臺灣土地。到了 1920 年代的「產米增殖事業」期間，日本人地主的勢力更加擴大。接著到了 1939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公布及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之後，總督府的收購移出米價格僅為市場價格的四分之三左右，臺灣人地主遭受更大打擊，勢力大減，日本人地主趁勢搶佔土地，1939 年時，臺灣全島耕地有超過 13%、11 萬 1 千甲左右的土地在日本人地主手上，接著隨太平洋戰爭的推進，到日本戰敗時的 1945 年 8 月，日本人地主所擁有的土地佔臺灣全島耕地超過 20%，約 18 萬 1,490 甲。

表 1-6 臺灣製糖會社米價比價表(1938~1939) 單位：圓

甘蔗收購價格 在來梗籟價格	收購 價格	水田		旱田	
		比例獎勵金	計	比例獎勵金	計
3.00 未滿	3.00	—	3.00	—	3.00
3.00 以上	3.00	0.20	3.20	0.20	3.20
3.25 以上	3.00	0.45	3.45	0.30	3.20
3.50 以上	3.00	0.70	3.70	0.40	3.40
3.75 以上	3.00	0.95	3.95	0.50	3.50
4.00 以上	3.00	1.20	4.20	0.60	3.60
4.25 以上	3.00	1.40	4.45	0.70	3.70
4.50 以上	3.00	1.60	4.60	0.80	3.80
4.75 以上	3.00	1.80	4.80	0.85	3.85

資料來源：臺灣糖業研究會《糖業》雜誌，1938—1939 年期甘蔗種植獎勵，1937 年，8 月刊，頁 50。此處參照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182。

表 1-7 蓬萊米與在來米消長表(1932~1938)

	蓬萊米		在來米	
	產量	耕種面積	產量	耕種面積
	千石	甲	千石	甲
1932	2,943	193,942	4,428	346,501
1935	4,496	304,985	3,217	262,960
1938	5,276	310,722	3,610	255,170
	佔所有產米比例		佔所有產米比例	
	%	%	%	%
1932	32.88	28.32	49.48	50.59
1935	49.29	43.59	35.26	37.58
1938	53.75	48.19	36.77	30.57

註：臺灣米種除蓬萊米、在來米之外，還有糯米，包括丸糯米及長糯米兩種，本圖的比較不列入糯米部份。
資料來源：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113~114。本圖依作者的圖表，綜合整理出 1932 至 1938 年，每隔 3 年的比較表。

日本，擴大生產蓬萊米的面積，犧牲臺灣人的糧食（在來米）耕作面積，以維持殖民地畸形的農業生產結構。⁵⁶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爲了強化米穀的法令研擬及執行，在「米穀統制法」實施的前一年、也就是 1932 年的 6 月，在農林省新設「米穀部」，將原本屬於農務

⁵⁶ 同前註，風間秀人，〈殖民地地主制と農業〉，頁 130。

局、制定與實施米價政策的職權，劃歸米穀部負責。到了 1934 年 4 月，又將米穀部升格為「米穀局」。這麼做的結果，對日本米穀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以往日本負責米穀增產與米穀政策研擬、執行的部門，都是由農林省底下的農務局負責，但是為了因應米穀問題，特別新設的米穀部，後來又再升格為的米穀局，就成為與農務局平行的單位。

這就使得「米穀統制法」施行後，日本在米穀事務方面的主管單位變成雙頭馬車：一邊是長久以來一直負責米穀增產的農務局，另一邊則是新設立、負責米穀政策，以及如何抑制米穀生產過剩問題的米穀局。

農林省底下原本只有農務部，負責米穀增產和米價政策，但是在米價問題凌駕增產問題時，為了確實面對米價過低(供給過剩)可能帶來的影響，就必須設立專責單位加以因應，這也是米穀部(局)產生的背景。

升格後的米穀局，面對的正好是「米穀統制法」實施後即將屆滿一年，無限擴大的收購措施，使得日本政府為收購而編列的特別會計預算，逐漸走入破局，特別會計在 1934 年 3 月，將最高限額的 1 億 5 千萬，增至 8 億 5 千萬，最後根據敕令，再追加 3 億元。⁵⁷米穀局為了執行「米穀統制法」，維持合理的米價，避免殖民地米(朝鮮及臺灣米)大量湧入日本，於是就想盡辦法限制殖民地米(朝鮮及臺灣米)的移入，將米穀過剩而可能衍生的「結構性低米價」，透過減少殖民地米(朝鮮及臺灣米)達成目標。

換言之，米穀部(局)之設立，主要就是為了解決日本當時內地米穀生產過量，進而可能影響米價爆跌，也就是避免「豐作饑饉」的情況發生，但是這對當時殖民地的臺灣與朝鮮來說，並非好事。

⁵⁷ 太田嘉作，《明治大正昭和米價政策史》，東京：丸山舍書店，1938 年，頁 736。

第三節「減反案」對臺灣米穀生產及農業發展的影響

過去研究日治時期臺灣農業經濟的學者，都會提到「減反案」對臺灣米穀生產的不良影響，本節將針對這個議題提出一些看法。

「米穀統制法」施行(1933年3月)後，隨即設立的米穀部，在米穀統制調查會的答問中，展開「生產統制」的檢討，因為預期來年米穀可能會出現大豐收，於是在1933年8月，彙整提出「臨時米穀統制要綱」，同年9月公布「臨時米穀作付反(段)別減少試案」，簡稱為「減反案」。⁵⁸

米穀部之所以提出「減反案」的構想，主要是推測下一年度，也就是1934年會出現米穀嚴重過剩情況，為了避免「米穀洪水」災情的發生，有必要未雨綢繆。⁵⁹米穀部當時認為到了1934年10月底，日本內地的米穀供需會超出約1,200萬石⁶⁰，因此有必要對米穀生產統制進行「補強」工作。除了善加利用「米穀貯藏獎勵規則」，獎勵日本各地農會與合作社，將日本當年過剩的約600萬石稻米加以貯藏之外，更提出「減反案」，試圖由「生產面」控制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的移入。內容主要著重在以下三點：

- 一、 停止或是緩和當年內地、朝鮮及臺灣所實施的耕地改良擴大政策，停止產米增殖事業。
- 二、 對內地、朝鮮及臺灣的1934年度產米，採行臨時減少稻米耕種面積的政策。
- 三、 與前述兩項有關之內地各道府縣及朝鮮、臺灣的管外或是移出的稻米，都必須獲得政府之許可，而且還要對管外及移出之稻米加以限制等。⁶¹

此外，當時的學者八木芳之助也提出「外地米移入數量限制案」的構想，他用下表⁶²說明1934年外地米移入的理想數量。

⁵⁸ 「米穀統制法」的實施是在1933年的11月1日，「減反案」是在同年的9月提出，為了有效執行「米穀統制法」而採取的配套措施。

⁵⁹ 澤村康，《米價政策論》，東京：南郊社，1937年，頁137。

⁶⁰ 米穀部認為在1933年當時的內地米穀收穫量為6,600萬石，而且日本內外地之產米會有相當之豐收（提案時為同年9月，第二期米作尚未收成），加上前一年度（1932年，昭和7年）的存留米，1933年將會出現900萬石的存留米，此外又有朝鮮和臺灣的移入米約900萬石，扣除當年的內地消費量7,200萬石，到了1934年10月底，會出現高達1,200萬石的存留米。

⁶¹ 澤村康，《米價政策論》，東京：南郊社，1937年，頁138。

⁶² 八木芳之助，《米穀統制論》，東京：日本評論社，1934年，頁226。

昭和九年度「外地米移入數量限制案」			
內地產量	7,084 萬石	內地預估消費額	7,500 萬石
去年存留米	900 萬石	隔年理想存留米	800 萬石
合計(A)	7,984 萬石	合計(B)	8,300 萬石
將(A)與(B)相減，外地移入理想數量為 316 萬石			

不過，八木芳之助指出：1934 年朝鮮移入的預估數量為 850 萬石，臺灣的移入量則預估為 400 萬石，兩者相加之預估量為 1,250 萬石，與前述之 316 萬石移入理想數量相減，相差超過 900 萬石，這也就是外地移入米(朝鮮及臺灣米)必須加以統制的數量。但是八木芳之助認為擴大限制移入量是不太可能的事情，而且若是僅對外地米(朝鮮及臺灣米)增加統制限制，會遭到外地當局指責偏重內地米作，同時也會對外地農民帶來重大打擊，由殖民政策來看是無法令人贊同的做法。因此他覺得應當由「生產統制」面著手，將外地不合收益的水田加以整理，改種其他作物，間接達到限制外地米大量進入日本內地的目的。⁶³

「減反案」雖說是「米穀統制法」的「補強案」，但就其內容觀之，卻是日本米穀政策劃時代的改革辦法。與先前之「米穀法」和「米穀統制法」由「流通面」控制米穀在市場上之販售，「收購」過剩米的作法不同，「減反案」是試圖由「生產面」加以控制米穀之生產，再搭配「米穀貯藏獎勵規則」，貯藏過剩米。

「減反案」實施的構想無非是企圖從限制日本、朝鮮和臺灣的耕地面積，控制日本政府當時都無法阻擋的大量殖民地移入米。依表 1-8 日本、朝鮮及臺灣「減反」比率表所列，「減反案」是以日本國內、朝鮮及臺灣，在過去幾年內對日本的移出米數量，限定日本、朝鮮和臺灣要減少的稻米耕種面積。臺灣與日本及朝鮮相比，雖然臺灣在先前幾年內，在日鮮臺三地的米穀總供給量中僅佔 14%(一期與二期產米相加)，但是分配到的減產量、減產率和減少的稻米耕種面積，卻分別是臺灣稻米總產量及稻米總耕種面積的 24%與 30%，遠超過日本的 4%和 4%；以及朝鮮的 10%及 10%，也就是總生產量佔移出比例高的，減少的稻米耕種面積反而比較高。所以「減反案」對臺灣而言，可說是極端的不公平，在總督府與日本人地主的大量傾銷下，臺灣農民犧牲奉獻，全力耕種供日人食用的「蓬萊米」，最後換來的，卻是更多的限制與壓迫。

⁶³ 同前註，頁 226~227。

由於「減反案」的實施對臺灣農民的影響，將遠大於朝鮮及日本農民；不僅危及臺灣總督府的外地統治，也會損害地主及米穀移出商的既得利益，所以臺灣方面對「米穀統制法」與「減反案」排山倒海的限制，當然是加以抗拒。加上「減反案」施行範圍包含當時日本帝國統治下的內外地農地，不僅激起總督府、內地各道縣府、米商、地主與農民的反彈，甚至連主管擴大耕地、改良事業的農務局，也跳出來強烈反對。⁶⁴更有甚者，大藏省及陸軍省也都反對「減反案」。大藏省反對的理由，主要是認為實施「減反」政策而增列的一億圓費用⁶⁵，其財源從何而來？至於陸軍省反對的原因，則是以如此激烈的減產措施，會威脅到「國防」安全而加以反對。⁶⁶最後這項「減反案」就在殖民地和日本朝野的反對下而胎死腹中。⁶⁷

表 1-8 日本、朝鮮及臺灣「減反」比率表

	過去最大移出 數量(千石)	產量比率 (%)	減產量 (千石)	減產率 (%)	減少耕種 面積(千町)	減少耕種 面積比率(%)
日本	14,019	55	2,750	4	138	4
朝鮮	7,992	31	1,650	10	165	10
臺灣	一期：2,024 二期：1,394	86	700	24	58(千甲)	30
合計	25,431	100	4,100			

資料來源：澤村康，《米價政策論》，東京：南郊社，1937年，頁141~142。

雖然「減反案」最後沒有施行，但是臺灣總督府仍默默開始在臺灣推動減少

⁶⁴ 但是農務局反對的部份，僅是限制擴大耕地的部份，對於限制殖民地米移入的部份，卻是以「日本內地的增產主義，不能任由殖民地移入米而加以犧牲」，支持對殖民地移入米採行許可制和限制。參見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頁293~294。

⁶⁵ 大豆生田稔所述者為一億日圓，參見其同註59所著書，頁294。但澤村康在其《米價政策論》一書中，提及政府所需支付的補償金為八千萬日圓，見該書頁144。此外，在當年媒體刊載之補償金為9千萬日圓，見「大阪每日新聞」，1933年，10月9日版。不過，澤村康在論及補償金之總額時，提及其計算方式，例如：政府對減反案之農民或地主等的補償金，反當(每反平均)為32圓，乘上內地減產的面積，合計為4,400萬圓，至於外地的補償金則為內地的半價，朝鮮算出來之補償金為2,640萬日圓，臺灣則為910萬圓，總計為了施行「減反案」，所需之總補償金為8千萬圓。此處似乎以澤康村所述者，較為精確。

⁶⁶ 陸軍省是從國防上的理由，指出減反案會傷害食糧自給自足，影響後勤補給而加以反對，並且會為害農民之勤勞精神，參見澤村康，《米價政策論》，頁144。若是傷害農民之勤勞精神，亦恐危及日軍後備軍力之補給。

⁶⁷ 《大阪每日新聞》，1933年，10月9日第二版。報導篇名：〈減反案は遂に死産 粃貯蔵急施に決す内地五百万石、朝鮮三百万石 民間倉庫を総動員〉。

稻米耕種面積，改種其他經濟作物的米穀減產政策。從 1934 年開始，臺灣總督府就以支付獎勵金的方式，企圖達到米作「減反」之目的。例如，1933 年 10 月 11 日，臺灣總督府決定減少臺灣米作的耕種面積，1934 年與 1935 年的一期作與二期作，合計減少 7 萬 2 千石(依當時之生產力，估計約為 80 萬石產量)。此外 1935 年 10 月 30 日，日本拓務省原定內鮮臺之米穀統制貯藏計畫(「米穀自治管理法」於同年 5 月頒布，但此時尚未施行)，貯藏量分別為：內地 600 萬石、朝鮮 300 萬石、臺灣 100 萬石。但到了同年 12 月 21 日，拓務省卻中止臺灣部份的貯藏計畫，將臺灣的貯藏 100 萬石改為獎勵代作，減少稻米耕作面積(1934 年度撥出之獎勵代作預算為 14 萬 4 千元)。⁶⁸在水利灌溉設施方面，總督府不僅不像以往積極支援水利事業的發展，甚至還嚴禁私人新增或是翻修水利設施；到了 1936 年，更變本加厲地停止使用灌溉用發電機⁶⁹，徹底執行「減反案」。而且在 1937 年，中日爆發盧溝橋事變後，臺灣總督府為了更加徹底執行減少稻米生產目標，發揮臺灣自然條件之優點，全力發展多角化農業，向日本政府提出「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法」之議案，以達成對臺灣米穀生產、配給的全面控制。⁷⁰

此外，根據 1935 年的糖業相關報告指出，因「米穀統制法」的實施，臺灣總督府為了減少稻米種植面積，獎勵水田改種其他作物，其中甘蔗部分就增加了相當大的耕作面積。從表 1-9 甘蔗水田增減表(1932~1935)得知：1934~35 年期的甘蔗水田部份，一期作田和二期作田，比 1933~35 年期分別多出 4,213 甲和 9,496 甲，整體多出 92%，雖然這一部份是臺灣製糖會社的苦心獎勵，米農改種甘蔗而獲得的成績，但絕對是在臺灣總督府「米代作獎勵」政策的庇護下，才可能由種植稻米的水田，拿下這麼多的耕作土地。⁷¹

⁶⁸ 參見楠井隆三所編〈臺灣經濟日誌〉，《臺灣經濟年報》第一輯，1941 年，頁 7。

⁶⁹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有斐閣，1941 年，頁 21。

⁷⁰ 不過，臺灣早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就開始計畫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措施，參見林佛樹，〈臺灣食糧問題の檢討〉，《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市：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 年，頁 224。

⁷¹ 山下久四郎，《昭和十年 砂糖年鑑》，東京：日本砂糖協會，1935 年，臺灣新四庫文化事業(翻印)，頁 4~5。不過，臺灣糖業在 1930 年代初期的全球經濟大蕭條影響下，因國際砂糖價格影響日本整合經濟區(ブロック)的糖價，於是製糖會社也就減少甘蔗種植區，使得在昭和 7~8 年及 8~9 年兩期的甘蔗種植面積都跟著下降。參見張德粹編著，《臺灣砂糖保證價格之研究》，臺北市：中國農村經濟學會、臺灣糖業公司聯合印行，1967 年，頁 5~6。臺灣在 1932~33 年的甘蔗種植面積由前一年度的 10 萬 6,225 公頃，銳減至 8 萬 1,800 公頃，到了 1933~34 年，仍然不振，僅增至 8 萬 8,428 公頃。

表 1-9 甘蔗水田增減表(1932~1935)

單位：甲

昭和	一作田	二作田	旱田	合計
1932~33 年期	5,736	5,983	55,124	70,843
1933~34 年期	4,707	10,052	58,740	73,499
1934~35 年期	8,920	19,549	75,814	104,283

資料來源：山下久四郎，《昭和十年 砂糖年鑑》，東京：日本砂糖協會，1935 年，頁 4。

但弔詭的是：臺灣農民因應減少稻米耕作面積，仍會想方設法，由單位面積生產量著眼，改善耕作方式，使得臺灣稻米的生產量不僅不會減少，反而逐年增加(參見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

我們可以從表 1-10 臺灣米穀平均收穫量(1933~1939)看出：臺灣移出米自「米穀統制法」於 1933 年實施後，至 1936 年「米穀自治管理法」(詳見後文)施行時，移出米之數量，分別為：1933 年的 411 萬 8,260 石、1934 年的 504 萬 5,096 石、1935 年的 449 萬 1,418 石、1936 年的 478 萬 7,606 石、以及 1937 年的 484 萬 1,804 石。移出米的數量並未因「米穀統制法」或其補強措施而受到影響。甚至到「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詳見第二章)施行的 1939 年之前，臺灣稻米移出的數量，在 1938 年仍有 480 萬 0,657 石、1939 年還有 401 萬 1,174 石。

若由平均單位收穫量來看，每甲的收穫量，1933 年為 12.77 石、1934 年為 13.05 石、1935 年為 12.73 石、1936 年為 13.59 石、1937 年為 13.65 石、1938 年為 15.09 石、1939 年為 13.88 石。統計數據顯示：日本實施「米穀統制法」及其後所採取的一系列補強措施，例如「減反案」，以及 1933 年 11 月 7 日、臺灣總督府依日本政府之命令所頒布的「臺灣粃貯藏獎勵規則」⁷²等，都無法阻止臺灣米，特別是蓬萊米的生產數量。

⁷² 「臺灣總督府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表 1-10 臺灣米穀平均收穫量(1933~1939)

米穀年度	稻作耕種面積	收穫量	單位收穫面積(甲當)
	甲	石	石
1933	678 693	8 666 499	12.77
1934	684 503	8 934 155	13.05
1935	699 498	8 906 033	12.73
1936	701 377	9 532 470	13.59
1937	676 241	9 231 479	13.65
1938	643 388	9 707 064	15.09
1939	645 545	8 962 503	13.88

註：稻作耕種面積包括水田及旱田。

資料來源：1.《臺灣食糧要覽》，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1944 年版。

2.《臺灣經濟年報》，1940 年版(昭和 15 年)

此外，若從農田灌溉面積的變遷，雖然可以看出在 1933 年「米穀統制法」施行前後，臺灣農田水利的灌溉面積有稍稍趨緩的現象；但是從整體來看，卻是不斷地增加（表 1-11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33~1939)）。由 1933 年至 1939 年之間，灌溉排水面積對總耕地面積的比例不斷增加，若是由灌溉排水面積對水田面積之比例，除了 1936 年和 1937 年與前後數年相比有下降的情形外，其餘數年幾乎都達到百分之百的情況，代表臺灣稻米(特別是蓬萊米)生產所需的水利灌溉，完全是供應無缺。也可以這樣說，雖然日本政府對殖民地要求必須減少稻米耕種面積，臺灣總督府方面雖然也配合辦理，終究是執行不夠徹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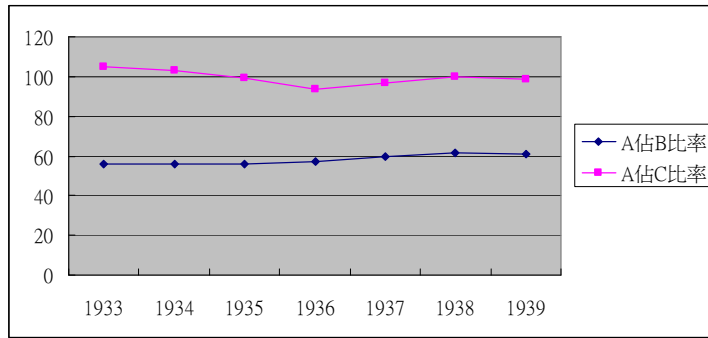
表 1-11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33~1939)

年度	灌溉排水面積(A)	耕地面積(B)	水田面積(C)	(A)佔(B)比率	(A)佔(C)比率
	甲	甲	甲	%	%
1933	471 840	845 479	450 485	55.81	104.74
1934	475 548	851 334	462 914	55.86	102.73
1935	480 369	856 775	493 535	56.07	99.36
1936	500 673	872 258	533 829	57.40	93.79
1937	526 645	883 257	544 437	59.63	96.69
1938	543 673	884 409	543 167	61.47	100.09
1939	540 340	886 225	546 551	60.97	98.86

註：耕地面積指全部農耕地，水田面積為稻作面積扣除旱田之面積。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年報》1940 年版，臺北市：南天，1996 年。(據昭和 16-20 年日本國際協會及臺灣出版文化發行之版本影印)。

圖 1-3：灌溉排水面積與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之比率(1933~1939)



註：本圖為表 1-11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33~1939)之曲線圖，可看出臺灣在 1933 至 1939 年間，灌溉排水面積與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之比率，僅在 1936 年，灌溉排水面積佔水田面積有稍稍下降的情況，與其佔耕地總面積的差距縮小，但是比例仍相當高。

因此臺灣稻米的生產量，在「米穀統制法」施行的 6 年多時間裡，對於控制臺灣稻米生產可說是幾乎毫無成效可言。而且就如 1939 年版的《臺灣年鑑》所提到的：

伴隨蓬萊米及丸糯米之發展，就算是受到統制，移出量仍是年年增加。⁷³

除了水利灌溉部份，另外一項造成臺灣稻米生產在米穀統制法威脅下，仍大量增產的原因，就是日治時期臺灣米穀生產的重要特徵之一：重視化學肥料的使用。

日治時期臺灣全島農耕地有 86 萬 3,156 公頃，僅佔全島面積的 24%(臺灣島面積為 3 萬 5,961.21 平方公里)，臺灣農地最肥沃的地帶，是在彰化縣員林一帶。臺灣各地土壤因母岩不佳，地形上因河床峻峭，水流湍急，沖刷侵蝕的力量大，而臺灣雨量又多，加上農地過度耕作，使得地力更加貧瘠。由於臺灣土壤並不肥沃，若想要大量增產糧食作物的話，就需要投入相當多的肥料。

在日本統治臺灣之前，臺灣農民並沒有施用化學肥料的觀念與習慣；臺灣農民開始採用化學肥料，肇始於日人治臺後。日人為了發展臺灣糖業，推行「肥料獎勵政策」⁷⁴，當時幾乎不採用綠肥或堆肥，而是施用化學肥料，甚至每甲施用化肥 1 萬斤至 3 萬斤。⁷⁵

⁷³ 《臺灣年鑑》，臺北市：臺灣通信社編，1939 年版，頁 235。

⁷⁴ 康瑄，《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72 年，頁 1。另參見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36。

⁷⁵ 《臺灣の糖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1935 年，頁 52。

從表 1-12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投入情形（1935~1945 年）可以看出：臺灣化學肥料投入最多的一年是在 1938 年，達到 51 萬 8 千公噸。學者康瑄也指出：

本省肥料消費最多的一年，是在日治時代的 1938 年（昭和 13 年），各種肥料（包括人造肥料）消費總量計 648,890 公噸（含氮素 77,285 公噸，磷酸酐 28,120 公噸，鉀素 9078 公噸），其中化學肥料及大量化學肥料的調合肥料，就有 462,631 公噸（含氮素 65,046 公噸，磷酸酐 25,428 公噸，鉀素 5167 公噸）。⁷⁶

而 1938 年這一年也是全島米穀收成最多的一年（參見表 1-13 臺灣稻米生產累年指數表（1932~1943 年））。若是以 1932 年的耕地面積及收穫量皆為指數基準 100，1938 年的耕地面積為 94，但是收穫量卻高達 110，達到歷年最高。可知在耕種面積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大量施肥的確可以達到單位面積增產的效果。

大正年間，日本殖民者為開發臺灣糖業，促成甘蔗大量收成，採取「肥料無償配給」措施，也就是說，在臺灣地力不豐的情況下，為了要增加甘蔗生產，勢必要投入大量化學肥料以補償土壤中所流失的養分，而且施用肥料在農業增產上，的確能夠發生最快效果，促使農作物大量收成。⁷⁷這點促使臺灣農業走向密集化、精耕化，使臺灣農民後來養成偏好使用化學肥料的習慣，到了蓬萊米擴大生產的 1930 年代，肥料就列為耕作時不可缺少的重要成本項目之一。⁷⁸

由於水利灌溉擴大及化學肥料的大量施用，臺灣稻米的生產在 1939 年之前不斷增加，移出米數量也未因米穀統制而減少，也是「年年增加」。臺灣移出米在「米穀統制法」的統制過程中，仍年年增長的原因，除了內地高米價政策的誘因外，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外地當局（朝鮮、臺灣總督府）的產業政策不夠周全、無法控制外地米移入內地。不過，或許也可以這麼說，因為對日本地主及米商有利可圖，所以外地當局也不太願意積極控制，以免傷害外地當局的統治績效。

⁷⁶ 康瑄，《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72 年，頁 1。

⁷⁷ 康瑄，《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72 年，頁 1。

⁷⁸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37~41。

表 1-12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投入情形(1935~1945 年)

	投入指數(1924~26=100)			投入量	
	勞動	流動資本	固定資本	化學肥料	農業勞動者
				千公噸	千人
1935 年	99.87	93.99	109.55	423	1,073
1936 年	101.68	103.70	103.14	493	1,108
1937 年	98.45	102.31	87.31	508	1,120
1938 年	98.82	102.28	77.85	518	1,130
1939 年	104.06	97.69	79.08	480	1,155
1940 年	105.57	83.51	86.49	419	1,174
1941 年	103.76	77.03	84.10	388	1,076
1942 年	103.40	67.12	96.22	309	1,076
1943 年	102.42	61.99	71.98	290	1,033
1944 年	98.17	40.13	52.49	154	838
1945 年	79.33	21.47	45.91	26	896

資料來源：謝森中、李登輝合著《臺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附表三、四，
轉載自黃登忠《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附錄 3-20。

日本政府因為擔心大正年間的「米騷動」重演，所以開啓了「米管時代」，隨後又有外地米移入之壓力，亟思對外地米加強統制時，卻遭到外地當局強硬反對，其所持之理由，就是擔心「米管」會危及其殖民地的統治。因此當年就有聲音批評說：

外地總督府如此反對外地米之統制，充其量就不過想藉此迎合外地農民，獲取高人氣罷了，完全不顧及國家全體之福祉。⁷⁹

不過，究其實際面來看，當時日本政府「米穀統制法」所規定的最低與最高米價，應該才是臺灣米(蓬萊米)耕種面積與收穫量大幅成長的「吸引動力」。由蓬萊米

⁷⁹ 富永健一，〈外地米の統制に就て—特に臺灣米を中心として—〉，《米穀政策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6 年（昭和 11 年）11 月，頁 382。

逐漸對日本內地米穀市場交易，具有影響力的昭和初年，到「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的 1936 年，蓬萊米價格對日本米的價格，始終都維持在 70%至 80%之間(表 1-14 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比較表(1927~1938))。雖然其間蓬萊米價格確實是有逐漸攀升的情況，與日本米之價差逐漸縮小，但是日本米價始終高於蓬萊米，確是不爭之事實，這也臺灣米農偏好耕種具有高經濟價值蓬萊米原因。

表 1-13 臺灣稻米生產累年指數表(1932~1943 年)

年次	耕種面積(甲)	指數	收穫量(千石)	指數
1932	684,928	100	8,949	100
1933	696,424	102	8,362	93
1934	687,664	100	9,089	102
1935	699,675	102	9,122	102
1936	702,685	103	9,558	107
1937	678,082	99	9,233	103
1938	644,793	94	9,817	110
1939	645,549	94	9,152	102
1940	658,428	96	7,901	88
1941	666,990	97	8,393	94
1942	635,648	93	8,198	92
1943	628,970	92	7,881	88

資料來源：《臺灣食糧年鑑》附表。

註：1 石約等於現在的 15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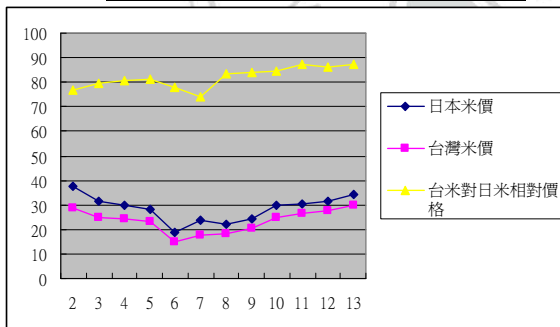
表 1-14 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比較表(1927~1938)

年次	內地米(圓/石)	臺灣米(圓/石)	臺灣米相對價格(%)
1927	37.32	28.69	76.88
1928	31.48	25.04	79.54
1929	29.85	24.08	80.67
1930	28.41	23.14	81.45
1931	18.83	14.71	78.12
1932	23.59	17.47	74.06
1933	22.09	18.45	83.51
1934	24.28	20.39	83.98
1935	29.56	24.94	84.37
1936	30.36	26.42	87.02
1937	31.73	27.40	86.35
1938	34.06	29.72	87.25

註：此處之臺灣米特指蓬萊米。

資料來源：參考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年，頁177。表格作成1937~1938兩年的資料，引述自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年，頁304表格。加上臺灣米對內地米之相對價格。

圖 1-4：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折線圖



註：本圖承表 1-14 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比較表(1927~1938)而作，目的在於能夠清晰看出臺灣米與日本米之價格比率，在 1933 年「米穀統制法」實施後至 1936 年「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相對比價雖有升高，但兩者之差距仍約有 20%，因此日本內地之高騰米價，對臺灣的商品米—蓬萊米之增產確有極大吸引力。

另外，在「米穀統制法」頒布施行的同年(1933 年)，日本拓務省也制定內外地產米調節的政策，頒布「粃貯藏計畫」，規定內外地的分配貯藏量為內地 600 萬石、朝鮮 300 萬石、臺灣 100 萬石。不過到了同年 12 月 21 日，鑑於臺灣倉庫貯藏能力不足，為了取代臺灣配額之貯藏 100 萬石米穀，改以獎勵代作，減少稻米耕種面積，1934 年撥出獎勵代作預算為 14 萬 4 千元。⁸⁰獎勵代作的其他農作

⁸⁰ 不過，荷見安所提及補助金為 12 萬 3,289 圓，金額有些許差距。見其《米穀政策論》，頁 297。

物，包括甘蔗、甘藷、黃麻、苧麻、蓖麻及蔬菜等。其中甘蔗的部份，臺灣總督府並不編列預算，而是責令各製糖會社自發性地獎勵米農改種甘蔗。其他如甘藷等作物，則是交由各州及各州農會支付以獎勵金的方式，鼓勵米農改種。⁸¹

雖然此時日本政府及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獎勵代作的政策，但仍在日本高米價的吸引下「遭到破解」。日本的高米價導致臺灣農民大量種植具有高商品價值的蓬萊米，而且從實際面來看，臺灣米農若要改種其他作物，反而會使其在收益上蒙受虧損。根據在 1937 年所作的調查結果，如表 1-15 **臺灣水稻與經濟作物收益比較表**，黃麻、苧麻、蓖麻、落花生、胡麻、棉花、木薯⁸²等經濟作物，與水稻相比，其經濟收益並不遜色，甚至跟蓬萊米二期的收益相比，部份經濟作物並未太差，但是若與蓬萊米一期的收益相較，則就瞠乎其後了。事實上，從表 1-15 **臺灣水稻與經濟作物收益比較表**可以看出，蓬萊米一期與二期之單月平均收益遠高出其他經濟作物，甚至也比同為水稻的在來粳米來的高，因此若是以對日移出為生產大宗的蓬萊米，一再受到日本內地高米價的吸引，其收益不斷上升，要求農民改種其他特用經濟作物，根本是緣木求魚，最後只能落為空談。在高利益之誘引下，臺灣農民瘋狂種植蓬萊米，可說是其來有自。

這股臺灣蓬萊米種植狂熱的退燒，以及特用經濟作物的抬頭，增加耕作面積，則是要等到 1939 年「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頒布施行後，臺灣米移出日本的情況才逐漸改觀。

⁸¹ 同前註，頁 296~297。

⁸² Cassava，日文為キャッサバ。

表 1-15 臺灣水稻與經濟作物收益比較表

作物名	甲當收穫 (斤)	收入 (圓)	支出 (圓)	收益 (圓)	栽培期間	單月收益(圓)
蓬萊一期	6,000	371	311	59	6 個月	9.83
同 二期	5,500	341	300	41	6 個月	6.83
在來一期	5,500	386	276	10	6 個月	1.67
同 二期	5,000	262	260	2	6 個月	0.33
水稻平均	5,500	320	287	33	6 個月	5.5
黃 麻	2,973	397	363	34	6 個月	5.67
苧 麻	25,445	6,840	6,180	604	10 年	5.03
蓖 麻	5,564	429	380	49	9 個月	5.44
棉 花	2,110	379	346	33	6 個月	5.5
木 薯	57,312	536	468	68	1 年	5.67
落花生	37,122,528	265	232	33	6 個月	5.5
胡 麻	11,762,211	228	193	35	6 個月	5.83

註：1. 該表針對上述農作物所調查之平均單價如下：

蓬萊一期	每畝千斤	59.26 圓
同 二期	每畝千斤	59.26 圓
在來一期	每畝千斤	49.33 圓
同 二期	每畝千斤	49.33 圓
水稻平均	每畝千斤	54.30 圓
黃 麻	每百斤	12.26 圓
苧 麻	每百斤	26.08 圓
蓖 麻	每百斤	7.18 圓
棉 花	每百斤	17.00 圓
木 薯	每百斤	0.90 圓
落花生	每石	6.47 圓
胡 麻	每石	18.10 圓

2. 本表特另列單月平均收益，藉此看出水稻與經濟作物間之收益差距。

資料來源：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 年，頁 156 表格。

第四節 米穀自治管理法

儘管「減反案」最後在日本部會首長及朝鮮、臺灣兩地總督府反對下而「死產」⁸³，米穀部(局)卻將目光轉移到籽貯藏獎勵的政策上。在日本相關部會的討論研商下，最終出現了以內外地一起貯藏籽穀的「米穀自治管理法」。此法亦被視為「米穀統制法」的補強案之一。

⁸³ 參見註 72。

「米穀自治管理法」的在立法過程中，是與另外兩項法案，以「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的法案名稱通過。⁸⁴

日本廣田弘毅內閣(1936年3月9日~1937年2月2日)於「二·二六事件」(1936年2月26日~2月29日)上台後，召開的第六十九回特別議會(1936年5月1日~5月26日)中，於眾議院獲得政友會、民政黨的支持而通過。至於貴族院，則是在5月21日到23日3天，召開委員會，以全員一致支持的情況下，於5月23日正式通過本案。⁸⁵

不過，「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在審議的過程中，卻遭遇許多難關，其原因不外乎該案是「米穀統制法」的補強案，「米穀統制法」實施後，因其無限制收購內地過剩米穀，造成國家財政莫大負擔，且其限定米穀的最高與最低價格，米穀交易買賣不像先前可以由市場機制自由訂價，在米穀期貨交易市場裡，幾乎已無投機利益可得，因此引發日本內地之米穀商(問屋業者)，以及米穀交易所和交易員等來自民間的強力反彈，各自組織了「全國米穀商組合聯合會」，及「全國米穀取引所同取引員組合聯合會」等團體，全力反對「米穀統制法」的施行。⁸⁶

因此「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在1935年2月26日，於第六十七回帝國議會中提出審議時，遭到上述兩大團體的強力反對，上街示威抗議，並與警方爆發衝突。因此也使得「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等議案，無法順利在第六十七回帝國議會的會期裡通過，變成廢案。等到廣田弘毅內閣上台後，才又召開第六十九回特別議會，將該三件法案通過。⁸⁷

當「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在第六十七回帝國議會的眾議院審議時，有七項附帶決議，其中與臺灣米穀有關的部份，分別是第一和第七兩項。⁸⁸其內容如下：

⁸⁴ 此處所稱之「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指的是「米穀自治管理法案」、「米穀統制法中改正法律案」、以及「糶共同貯藏助成法案」等三項法案，由日本內閣向國會提出審議之通稱，參見「第六十七回帝國議會眾議院 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委員會議錄(速記)」，其付託議案為前述三項法案。荷見安在其《米穀政策論》一書中，亦提及「米穀自治管理法案」與另外二件法案向議會共同提出，見該書頁374。

⁸⁵ 川東崢弘，《戰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0年，頁238。

⁸⁶ 臺灣米穀交易業者也加入反對行列，在1935年2月8日，日本米穀取引業者等發起「米穀自治管理反對全國業者大會」，本島業者也參加，並且在當天全島業者休日一天。參見楠井隆三所編《臺灣經濟日誌》，《臺灣經濟年報》，第一輯，1941年，頁10。

⁸⁷ 川東崢弘，《戰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頁237~246。

⁸⁸ 荷見安，《米穀政策論》，頁374。

一、(第一項)內外地一體，建立米穀之生產統制策略，並研擬米穀代作(改作)之合適策略。

二、(第七項)朝鮮與臺灣方面，為達本法案之實施目的，內外地官廳要群策群力，此點要特別留意，以免留下憾事。⁸⁹

因此，從日本政府的立法過程觀之，雖然「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二件」後來通過，但仍以改進「米穀統制法」的缺失，以及減少米穀耕種面積，使米穀減產為其目標。儘管前面的「減反案」在日本高層部會的折衝下，最後沒有通過，政府仍有意透過米穀代作的方式，減少市場上的米穀流通數量。這就可以解釋為何臺灣總督府在「減反案」於日本內閣無法成案，仍在臺灣內部積極推動米穀「減反」政策的原因，因為這點已變成日本統治階層的「默契」，日本內地無法推動「減反」，可藉由消極的不增產；對於殖民地的臺灣，則可透過行政力量，默默地推動「米穀代作」。其實這也是後來為何臺灣總督府向日本高層提出「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法案」的部份原因。因為在強制米穀代作的過程中，停止水利灌溉事業，對於可以生產除了米穀之外，還有其他高附加價值經濟作物的臺灣來說，未免太過可惜。所以臺灣總督府後來才會提出「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法案」，一方面除了是要全面控制臺灣米穀移出日本，全部移出米皆由臺灣總督府依其訂定的米價收購，再交由日本農林省底下所成立的半官半民「日本米穀株式會社」在日本各地販售。但另一方面，卻也是想要藉此法「調和」臺灣內部農業的生態發展，協助日本戰爭物資的增產。

以下接著討論「米穀自治管理法」，該法頒布施行之目的，就是要將內地、朝鮮和臺灣的過剩米穀加以統制，並由內地、朝鮮和臺灣三地的米穀生產者、地主和米穀業者進行「自治管理」，以阻止過量生產的米穀流入市面，影響內地的米價。其方法就是政府要求米穀統制組合(合作社)及其他民間團體，將年度內過剩的米穀，依內鮮臺三地的分配比例，將一定數量的米穀「強制貯藏」，若是米價超過公定標準米價最低價格的 10%以上時，就可以將貯藏的米穀開倉流入市面，藉以平抑米價。

該法的特徵，首先為內地、朝鮮和臺灣依米穀需給的推算，內外地一貫統制過剩米穀，而且在收購市場上過剩米穀時，僅收購其中的 30%，其餘的 70%再依內地 35%、朝鮮 43%、臺灣 22%的比例「自治管理」貯藏。至於先前的「米

⁸⁹ 同前註，頁 374~375。

穀統制法」，收購對象全部都是內地米，依公定米價的最低價格，無限制地收購過剩米穀，就算是外地米大量移入，政府收購與貯藏的所謂「過剩米」，清一色都是內地米。簡言之，「米穀統制法」的根本目標就僅止於維持公定米價，並不對外地米進行收購、貯藏與出售，對外地米的移入也毫無限制可言，也就是說，「米穀統制法」對外地米毫無統制力。

因此「米穀自治管理法」，就是為了補強「米穀統制法」的弱點而產生。而且「米穀自治管理法」不僅依比例要求朝鮮及臺灣等外地米進行「自治管理」貯藏，同時也會適時收購朝鮮米和臺灣米，至於收購價格除了依照「米穀統制法」之標準最低米價之外，還會參酌朝鮮、臺灣米與內地米之價差、還有運費等，訂出外地米的收購價格。⁹⁰

其次，「米穀統制法」對市場上過剩的內地米「無限制」收購，對國庫財政形成重大負擔。因為「米穀統制法」規定必須要在最高米價時，才可以將收購的稻米拋售至市場，平抑昂騰的米價。然而在「米穀統制法」於 1933 年公布及施行後，至「米穀自治管理法」公布施行的 1936 年，這段期間不論是內地還是殖民地的朝鮮和臺灣，稻米都是大豐收。為了避免米價滑落，日本政府依「米穀統制法」不斷收購過剩稻米，卻因供米狀況高於預期甚多⁹¹，米價始終無法達到「米穀統制法」規定的出售政府收購米的最高米價，無法向供米市場拋售政府貯藏的收購米，反而是不斷收購市場上的過剩米，政府財政負擔及壓力始終揮之不去。

因此「米穀自治管理法」規定內地、朝鮮和臺灣都要「自治管理」過剩米穀，按比例貯藏過剩米，不能將過剩米穀流入內地米穀市場，造成米價過度波動。這項舉措對舒緩日本的財政壓力，具有相當大的幫助，其結果也就可以達到間接控

⁹⁰ 澤村康，《米價政策論》，頁 217~218。荷見安，《米穀政策論》，頁 389。

⁹¹ 「米穀統制法」維持內地市場一定之米價(最低米價以上)，然而此米價高於臺灣米價格，吸引臺灣米農大批種植蓬萊米，使得此時臺灣蓬萊米之產量與耕種面積都逐漸高於在來米。根據川野重任於其《臺灣米穀經濟論》一書指出，臺灣米種的結構於蓬萊米出現後，產生巨大變革，蓬萊米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開始有統計數據後，到 1938 年(昭和 13 年)，蓬萊米不論是在產量與耕種面積都遠遠凌駕於在來米之上。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在「米穀統制法」及其後續各種補強法令公布及施行後，蓬萊米的產量更是突飛猛進，蓬萊米的產量由 1932 年的 294 萬 3 千石，增至 1935 年的 449 萬 6 千石，到了 1938 年更是增至 527 萬 6 千石。反之，在來米的部份，卻是由 1932 年之 442 萬 8 千石，到 1935 年減至 321 萬 7 千石。不過，到了 1938 年，產量稍稍上升至 361 萬石左右，但與蓬萊米之突破 500 萬石相比，產量上差距甚大。至於在耕種面積部份，蓬萊米的耕種面積由 1932 年的 19 萬 3,942 甲，增至 1935 年的 30 萬 4,985 甲，到了 1938 年更是增至 31 萬 0722 甲。反之，在來米的部份，卻是由 1932 年之 34 萬 6,501 甲，到 1935 年減至 26 萬 2,960 甲，到了 1938 年，更是降至 25 萬 5,170 甲。

制外地米大量移入的效果。⁹²

此外，日本政府當時在向議會提出「米穀自治管理法」時，曾列出一份說明與計算表（表 1-16 國庫負擔金額比較計算表）。說明內容假設過剩米為 500 萬石時，政府依照「米穀自治管理法」進行統制，一年可以為國庫節省約 2,856 萬圓的支出。根據計算表的內容（表 1-16 國庫負擔金額比較計算表），是依當時米穀證券年利率 4.5% 加以計算，比當時的借貸利率，年利率 2.5% 到 2.7% 來得高，加上根據該法又要協助朝鮮及臺灣等外地建設米穀貯藏倉庫及其他相關設施，需要撥出預算補助，所以上述一年節省 2,856 萬圓，可能還有向下修正的必要。⁹³但是無論如何，都會比當時僅單純實施「米穀統制法」，節省許多國庫支出。

表 1-16 國庫負擔金額比較計算表

單位：千圓

年度	收購費及舊米價差	年利率(5.4%)	保管費(一石年1圓)	合計
初年度	120,000(一石24圓)	5,400	5,000	10,400
二年度	15,000(一石3圓)	5,400	5,000	25,400
三年度	5,000(一石1圓)	5,400	5,000	15,400
國庫負擔				51,200

- 註：1. 上表為日本政府依照「米穀統制法」之規定，收購過剩米 500 萬石時，共需花費 5,120 萬圓。儲藏時間為 3 年。
2. 依「米穀自治管理法」之規定，日本政府收購過剩米穀之配額為 30%，因此若當年度之過剩米統制數量為 500 萬石，日本政府僅需收購之數量為 150 萬石，民間貯藏之數量為 350 萬石。
3. 因此依上述之計算結果，按照「米穀統制法」，日本政府需收購之價格為 5,120 萬圓，若依「米穀自治管理法」，僅需花費 30%，亦即 1,536 萬圓。
4. 日本政府當時在向議會提出「米穀自治管理法」之說明時，列入政府對民間(包含內外地)之興建倉儲設備補助費用為 728 萬圓。
5. 依「米穀自治管理法」，若統制過剩米 500 萬石，日本政府需花費 2,264 萬圓，與「米穀統制法」所需之 5,120 萬圓相比，差額為 2,856 萬圓。

資料來源：澤村康，《米價政策論》，頁 254-255。

「米穀自治管理法」的另外一個特點，就是為了全面達到控制過剩米穀流入日本米穀市場，還設計有第二次統制的強化措施。

⁹² 澤村康，《米價政策論》頁 217~218 及頁 256~257。不過，儘管日本政府有規定過剩米要由內地、朝鮮、臺灣依 35%、43%及 22%的比例加以貯藏，但是日本政府仍會先行收購過剩米之 30%，其餘的 70%再由內外地加以分配貯藏。

⁹³ 同前註，頁 254。

根據「米穀自治管理法」統計過剩米穀之方式為：每年 11 月公布下一年度之米穀預估收穫量(內地和及朝鮮為全年度米穀預估量，臺灣部份為第一期稻作之預估量)，加上過去的內地米穀消費量所計算出之下一年度米穀消費預估額，統計出下一年度之米穀供需數字，並據此公布內地、朝鮮、臺灣必須貯藏的過剩米數量。可是稻米耕作與天候有著莫大關係，有可能因為風調雨順而大豐收，也有可能因為旱澇、颱風及地震等天災而歉收。因此到了下一年度，若是豐收而造成米穀過剩，「米穀自治管理法」就派得上用場，然而若是歉收而使米穀供應不足，政府就需要開倉售米，平抑米價，過剩米穀的統制就不需實施。

問題回到米穀過剩的部份，若是政府依本法進行過剩米穀強制貯藏的「自治管理」時，實施第一次過剩米穀統制(貯藏)後，遇到當年度內外地米穀大豐收，經濟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米穀消費量減少，市場上的米穀過剩量仍可觀時，就必須實施第二次自治管理統制。不過，第二次統制的施行，必須諮詢米穀自治管理委員會⁹⁴的意見後，再向米穀生產者團體及米穀交易業者(中間商)團體，發布貯藏一定數量米穀的命令。⁹⁵也就是說，第二次自治管理統制的對象是米穀交易業者，因為第一次統制之後，當年度生產之米穀已流入市面，過剩米穀的持有者為中間商之米穀交易業者，若是僅對米穀生產者團體(米農及地主)進行統制，難免會有因前述生產豐收、消費減少所引起市場上米穀過剩的情事，此時就必須對持有這些市場上過剩米的中間商，進行「自治管理」的貯藏統制，才可收到實施本法的功效。⁹⁶

「米穀自治管理法」對於日本當時財政負擔，有其節省財政經費與控制外地米移入的效果，但對於改革「米穀統制法」的缺失上，仍做得並不徹底。例如在過剩米之貯藏政策上，仍由政府先行收購 30%，剩下部份再由內外地一起分配貯藏，但是在米穀供給量不斷擴大，消費量維持一定的情况下，政府必須收購 30% 的過剩米，加上協助興建外地之貯藏倉庫設施⁹⁷，對財政仍構成一定的壓力。而

⁹⁴ 根據「米穀自治管理法」第 42 條、第 55 條，及同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並於 1936 年(昭和 11 年)11 月 20 日敕令第 407 號所規定之委員會組織架構，會長是內閣總理大臣，副會長有兩位，分別是農林大臣及拓務大臣，委員人數為 21 人以內，必要時還可增置臨時委員。官制上，當然委員名單裡，包括有內閣書記官長、法制局長官、內閣調查局長官、大藏農林商工拓務等四省之次官、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以及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等人。此外，農林省米穀局顧問，以及學識經驗豐富之有識之士，也可經由內閣總理大臣的同意後，由內閣直接任命。參見荷見安，《米穀政策論》，頁 379。

⁹⁵ 「米穀自治管理法」第 55 條。

⁹⁶ 「米穀自治管理法」第 56 條。

⁹⁷ 外地(朝鮮及臺灣)在米穀貯藏設施上，不像當時之日本內地，擁有較為全面且完善之設備，因

且「米穀自治管理法」還規定，內外地的米穀統制組合(合作社)，無法負荷規定的貯藏米穀數量時，得由政府協助收購之。⁹⁸假使年年都大豐收的話，這種特殊情況(超出貯藏負荷)就會變成常例，對日本財政仍是相當沈重的負擔。

其次，若是僅將過剩米貯藏而已，則無法從根本上解決過剩米穀存在的事實。因為外地(朝鮮和臺灣)農家在內地高米價的誘因下，仍會偏重種植米穀，稻米生產量仍會不斷增加。因此若是要確實抑制稻米生產過剩，就要從生產統制、亦即減少稻米耕種面積、停止水利灌溉等方式著手。若是僅由貯藏過剩米的方式，並無法達到遏止外地米不斷增產的現實狀況。

因此，在「米穀自治管理法」實施時，臺灣雖然也貯藏日本政府分配的過剩米穀，但其數量僅佔總量 70%中的 22%，也就是若以前述所提及之 500 萬石過剩米來計算的話，僅約 77 萬石，對臺灣移出米的增加並未產生任何遏止效果。然而，對臺灣米生產比較具有影響的，就是前面所提到的生產統制部份，也就是臺灣總督府對米穀生產所實施的減少稻米耕種面積，以及停止水利灌溉設施的興革。

不過，臺灣米穀生產者(包括米農及地主等)，以及村莊的生產互助單位，在耕種面積減少的外在壓力下，將稻米的生產由平面轉向立體，強化單位面積的生產量，並透過一系列的增產改良方式，增加米穀生產。例如在 1937 年，當時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長池田密太郎，曾於嘉義郡庶務事務研究所，發表「我が庄の蓬莱米の改良に就いて」演說⁹⁹，其中提到有關「米穀自治管理法」實施後，該庄民的感受，以及庄役場如何因應「米穀自治管理法」的實施，其要點如下：

自昭和 11 年(1936 年)「米穀自治法」之施行，臺灣本島也感受到「米穀統制法」的影響¹⁰⁰，對於移出米的統制，讓農民之心理感到莫大之創痛，但也刺激農民在米作方法上進行轉變，例如在逐漸減少米穀耕作面積的同時，農民也由量(耕作面積)轉向質(單位面積產量)之增產。也因此該庄為了因應這場米穀統制風暴，亟思對策，主要就是由改良生產方式，增加單

此日本必須撥出大筆經費協助興建這類設施。參見澤村康，《米價政策論》，頁 264。

⁹⁸ 「米穀自治管理法」第 57 條。

⁹⁹ 本演說後來印刷出版，發行日期為 1937 年 6 月 27 日，由二崙庄役場出版。

¹⁰⁰ 如本文先前所述，1933 年「米穀統制法」實施後，並未對臺灣移出米有任何影響或設限，但是「減反案」及「米穀自治管理法」，卻對臺灣米穀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是在生產統制或是過剩米穀統制部份，此時臺灣農民開始感受到米穀統制法的壓力。

位產量收成的方式著手。(中略)透過土質檢查、積極獎勵深耕法、獎勵選擇種籽(選種)、苗代之改良及獎勵淺播、管理插秧、獎勵適時收割、獎勵種籽之乾燥法(簣乾法)、以及積極獎勵石拔法等方式，增加單位收成面積。還有就是加強農民之科學知識，加強綠肥(天然肥料)及人造肥料(化肥)之使用，改良農具等，增進米穀生產。

由上述內容可以得知：臺灣農民在「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後，因應減少稻米耕作面積，仍會想方設法，由單位面積生產量著眼，改善耕作方式，增加稻米的生產量(參見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也就是說：日本政府在臺灣推行的「米穀統制法」及其相關的補強案，對臺灣稻米的減產或減少移入日本內地，其成效並不顯著。





第二章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與日臺米穀問題

第一節 日本戰時跛行的米穀政策

就在日本政府於 1936 年，針對內外地一體實施「米穀自治管理法」後，1937 年(昭和 12 年)7 月 7 日發生了河北永定橋衝突(中國稱之為「盧溝橋事變」)，日本在中國的戰事擴大。日本最初認定這次在永定橋的衝突，只不過是另一次的「事變」，完全不在意。在「事變」發生後的第三天，也就是 7 月 9 日，召開臨時內閣會議，決定「事件不擴大」的原則方針，7 月 11 日將此「事變」定名為「北支事變」，並積極透過和談方式，與蔣介石方面進行外交斡旋，期盼能平息此次事變。

可是後來事變的發展益趨複雜，加上日本參謀本部並不理會內閣的「事件不擴大」方針，仍於 7 月 27 日對華北發動總攻擊，接著在 3 天後佔領北平和天津。在此期間，雙方仍繼續和談。可是到了 8 月 9 日，發生日本駐上海的海軍陸戰隊大山勇夫中尉，遭到中國保安隊的射殺，史稱「大山事件」，也就是因為這個「大山事件」，日本於 8 月 15 日發表「膺懲支那軍之暴戾」聲明，出動海軍航空隊空襲南京和南昌。到了 9 月 2 日，日本因事態漸趨嚴重，再將「北支事變」改稱為「支那事變」。從此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日方都視其與中國的戰爭為「事變」型態的戰爭，只是將名稱改為「日支事變」與「日華事變」而已。僅認定 1941 年(昭和 16 年)日軍偷襲美軍太平洋基地的珍珠港，開啓所謂的「大東亞戰爭」(後來在戰後，改為「太平洋戰爭」)，才是「戰爭」的型態。由日本政府對戰爭的命名，可以看出日本認為與中國的交火、衝突，並非「戰爭」而僅僅是如「滿州事變」(九一八事變)那樣的「區域性衝突」，不是兩國間的作戰。¹⁰¹

也就是日本如此輕敵，在中日戰爭於「盧溝橋事變」開啓序幕後，日本對米穀政策仍抱持著樂觀的態度。雖然當時日方認為戰局走向不甚明朗，但是各部會

¹⁰¹ 小林英夫認為日本與中國由「盧溝橋事變」之後引發的 8 年戰爭，是被日本政府「矮小化」的戰爭，這場並未經由國際法宣戰的戰爭，日方當時稱為「北支事變」及「支那事變」，都是將之矮小化的稱呼。而且事變發生後至日本戰敗，也是一直用「日支事變」與「日華事變」稱之。雙方打了 8 年，動員數百萬兵員，造成上百萬人死傷的如此大規模戰爭，且為日本近代史上打最久的戰爭，不可謂之為「不對稱」。不過，時至今日，日本方面已將這場打了 8 年的戰爭，定位為「日中戰爭」。參見小林英夫，《日中戰爭-殲滅戰到消耗戰》，東京：講談社，2007 年，頁 3。本文以下稱此戰爭，仍用「中日戰爭」。

仍就事變可能之走向進行預測和評估。「盧溝橋事變」發生後，商工省盡速就軍需工業動員，擬妥總動員計畫，文部及內務兩省也就中央到地方的「舉國一致體制」展開動員對策，唯獨農林省在戰時應急對策上，反應相當緩慢。事變發生後的8月5日，農林大臣在官邸召開會議，才就「盧溝橋事變」發生後的局勢商討農業對策。不過，討論事項還是集中在如何安定農漁民的生活，指示獎勵自給肥料(天然肥料)、增產大麥及獎勵養兔等，並無與戰爭相關的具體內容。¹⁰²雖然農林省在「盧溝橋事變」後，曾就日本各地農村進行生產力相關調查，也預見到農村因戰爭動員的關係，可能造成勞動力流失，肥料及飼料不足，還有就是輪作作物的生產力下降等不利農業生產等問題，但對農業生產始終抱持樂觀態度，而且對於上述農村生產力可能因戰爭而下降等各種問題，也無因應對策。

1937年，時任企畫院調查官、同時也是前農林省農務局農政課長的田中長茂，在大阪「朝日新聞社」所主辦的農村問題座談會上，表達關切戰後米穀供應問題的主張時表示：

若是事變(盧溝橋事變)……不會拖長而是很早結束的話，(因為戰爭而)大量生產的米穀出現過剩情況，將引起米價的暴跌，此時不能不考慮到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¹⁰³

即使到了1938年(昭和13年)8月，日本軍已逐漸陷入中國廣大戰場的泥淖中時，剛上任的農林省米穀局長周東英雄於農林省「米穀配給新機構調查委員會」第八回特別委員會¹⁰⁴上，就中日戰爭未來的前景指出：

我想此戰爭狀態不會延續四到五年，更不會到五年、十年。(所以)如果想到日露(日俄)戰爭後，遭受最嚴重打擊的是農村的話，現在就必須好好想想(中日)戰爭後農村的未來。¹⁰⁵

¹⁰² 帝國農會「支那事變に於ける中央官庁並農業団体の農村対策」(1937年11月)，參考平賀明彥《戰前日本農業政策史の研究—1920~1945》東京都：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年，頁297。

¹⁰³ 「大阪朝日新聞」1937年11月2日。此處引自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対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頁318。

¹⁰⁴ 第一次近衛內閣時期，於1937年7月15日在農林省內設置「米穀配給新機構調查委員會」會長由當時之有馬頼甯農林大臣擔任，委員包括臨時委員共有18名。其後該委員會由1937年10月26日至1938年12月15日共召開十五次特別會議。

¹⁰⁵ 農林大臣官房調查課《農林協定會紀錄》，1939年(昭和14年)，頁125。參見大豆生田稔，《近

也就是說，當時日本主管米穀事務的官員，都是將焦點放在戰後米穀供應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上，農林主管高層心中所想的，居然是大戰結束後的「對策」，雖說是未雨綢繆，然而卻無法跟當時日本已經展開的「國家總動員」步調相互配合。

1938 年年初，日中兩國停止和談交涉，第一次近衛內閣發表聲明及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後¹⁰⁶，揭開日方認定戰爭將走入長期化的序幕，此時農林省才開始提出一些對策案，以補救農村生產力疲弊的問題，但農林省的做法皆為「臨時應急」方案，並無遠見規劃。¹⁰⁷即使中日戰爭進入膠著的 1938~1939 年初之際¹⁰⁸，農林省仍對日本治理下的內外地米穀生產充滿信心，認為絕無可能出現食糧供應不足的問題。

當時擔任臨時農村對策部長、負責中日戰爭農業關係對策的小平權一，對食糧及軍需的供應就表示相當的樂觀。他表示：

不論是軍需或是國民的需要，完全沒有不足的情況，都可以完全供給，國民在此時之安心保障，怎麼說都是得要充實食糧生產。不過，在此之際，米麥及其它食糧品、畜產品和水產品等都供給充足，對我國人民可謂為非常幸福之事。¹⁰⁹

甚至在帝國農會方面，也發下豪語，認為食糧供應絕無不足之患：

最近外電報導，英國政府在本年(1938 年)初秘密貯藏數個月份的國民必需糧食。像英國這樣為食糧自給自足絕對無法達到目標的國家來說，真是相當苦惱之事。在這點上，我國的食糧供給就絕無問題。¹¹⁰

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頁 318。

¹⁰⁶ 近衛文麿第一次組閣，從 1937 年 6 月 4 日至 1939 年 1 月 5 日。在 1938 年(昭和 13 年)1 月 16 日發表「第一次近衛聲明」，強調「未來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並在同年 4 月 1 日制定「國家總動員法」，調整戰爭體制，同時也揭示戰爭進入長期化。

¹⁰⁷ 平賀明彥《戰前日本農業政策史の研究—1920~1945》，東京都：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 年，頁 246~247。

¹⁰⁸ 日本在中國戰場陷入泥淖的決定性戰役，是從 1938 年(昭和 13 年)5 月的徐州會戰到同年 10 月的武漢會戰，日本軍雖然都分別佔領徐州與武漢，但是戰爭過程中損失慘重，加上戰線不斷擴大，使日本軍陷入廣大中國戰場而難以自拔。

¹⁰⁹ 小平權一〈非常時金融と農村金融〉(《帝國農會報》，1938 年(昭和 13 年)5 月)參見平賀明彥前揭書，頁 297。

¹¹⁰ 島田晉作〈戰時經濟政策と農村〉(《帝國農會報》，1938 年(昭和 13 年)5 月)參見平賀明彥前揭書，頁 297。

除了對中日戰爭爆發後，米穀供應無虞的信心外，日本當時的農業政策走向，完全是以考慮戰後的社會經濟安定為著眼點，擔心戰後會出現米穀供應不調，引發社會動盪。¹¹¹當時主管日本帝國農業政策的農林大臣櫻內幸雄甚至這麼說：

（若是因戰爭）外地非常急速地增產（米穀），其未來所帶來之影響不可不加以考量，出征戰士在戰後回到農村後，返回其務農工作時，外地米穀之增產所帶來的影響，不可不預見、加以考察。¹¹²

此外，主管米穀事務的米穀局長周東英雄，也持同樣的態度，他在 1938 年「米穀配給新機構調查委員會」第八回特別會議上提到：

傾全國之力而展開之大規模戰爭，可以想見戰爭結束後，對農村所產生之問題，歐羅巴（歐洲）之情事亦可參酌之，大型戰爭後對國內所帶來之不景氣，農村亦遭受相當之影響情事，就如各國歷史所示，其殷鑑不遠。¹¹³

日本在「盧溝橋事變」發生後不久，僅針對米穀政策方面制定了「米穀之應急措施相關法律（米穀ノ応急措置ニ関スル法律）」¹¹⁴，第一條為「政府爲了供給軍用，在必要時採行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收購米穀」，其目的不過是爲了確保軍需米的供應無缺，並非是針對整體，包括軍用及民間的米穀供應體系，亦即未對食糧部份進行通盤考量。而且該法律之附則二還規定，該法律在「支那事變結束後，一年內廢止之」，完全看不到日本方面認爲戰事會持久進行下去。

1942 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後的第二年，學者水野武夫重新省視 1937~1938 年，中日戰爭爆發時的米穀供需問題，他表示：

¹¹¹ 例如日俄戰爭（1904~1905 年）後，日本米穀供應不足，因而由外國及殖民地輸入及移入稻米；正者如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7 年）行將結束之際，日本國內爆發的「米騷動」等，都讓日本當政者記憶猶新。

¹¹²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第七十四回帝國議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關係議事錄》，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39 年，頁 331。

¹¹³ 周東英雄是在 1938 年的第八回特別會議上表達這樣的看法，參見農林大臣官房調查課《農林協議會紀錄》，頁 44~45，此處引自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頁 318。

¹¹⁴ 該法律是由 1937 年 9 月 9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行。

昭和 12 年(1937 年)7 月支那事變(盧溝橋事變)突發、戰爭狀態隨後逐漸擴大，在我國所謂的不擴大主義之考量基礎下，事情卻演變至如今之長期戰，著實是令人想像不到之事。不過，若是考察當時之食糧情事的話，認為若是戰爭擴大的話，對食糧問題會感到不安的人，可說是少之又少，官民都認為，無論如何，有關食糧的話，戰爭怎麼打都是不要緊的，如此之「大言壯語」，至今仍殘留於吾人之耳底。於是乎，為了食糧增產而預作打算，為了防備萬一而先行儲備、貯藏，另一方面在食糧消費方面，規定合宜的消費量等(戰時因應對策)，卻是紋風不動。反而還有人認為，可以一邊打仗一邊輸出食糧以獲得所謂的外匯(外貨)，資助對中國之戰爭。像吾人高喊食糧問題之重要性，警告如此為無謀之作法，聽在這些人的耳裡，宛如「馬耳東風(馬事東風)」，單以獲得外匯，如此不切實際之幻想，令人遺憾。¹¹⁵

事實上，因為到 1936 年為止，日本帝國整體的米穀供應是絕對充足，¹¹⁶甚至對日本內地消費來說，由外地(殖民地)源源不絕的大量移入米，每年之超額供應多出 1 千多萬石，對日本當局而言甚是困擾。日本政府更擔心的是戰後米穀的供應問題，若供應過剩或波動過於激烈的米價，將對社會經濟帶來嚴重打擊，甚而影響政權穩定。

由前述官員及學者的看法，可以了解：日本在中日戰爭初期對米穀食糧供應的問題，絕對不如軍需工業及其他商業經濟來得要緊。

盧溝橋事變後，日本軍需重工業及化學工業等部門快速動員，完成備戰姿態，但農業政策為何始終欠缺動力，反應甚至可以說是遲鈍？除了上述日本帝國內部在戰前的米穀供應無缺且有大量過剩的情況之外，與農業政策在國家戰時整體政策底下，其位階較其他軍事相關部門來得低有關。農政官員在戰爭開打，但前景不明的情況下，不願談及有關糧食供應可能會出問題的言論，也就是在政治層面上，會加以自我控制。¹¹⁷可是這種對米穀能充足供應的自信，是來自依賴殖

¹¹⁵ 水野武夫，《食糧增產之諸問題》，東京：成武堂，1942 年，頁 26~27。

¹¹⁶ 包括朝鮮、臺灣等殖民地，附庸國的滿州國，還有中國佔領區和汪兆銘、王克敏及梁鴻志等偽政權統治區。

¹¹⁷ 平賀明彥，《戰前日本農業政策史の研究—1920~1945》，頁 292~293。

民地移入米，補充內地米穀消費的不足，若因戰爭造成殖民地移入米無法順利供應內地所需的話，日本國內的食糧供應就將會出現問題。這種狀況就如先前水野武夫所說的「大言壯語」，對米穀食糧供應問題毫無警覺。不幸地是，戰爭越拖越久，而 1939 年朝鮮與關西同一年發生乾旱，導致米穀嚴重歉收，隨即造成日本帝國的米穀供應吃緊，這才讓日本當局者警覺到米穀供應的危機，正視米穀應改變先前的緊縮政策，改以「增產」為目標。

如先前所述，大阪「朝日新聞社」於 1937 年所主辦的農村問題座談會上，當時的農林大臣有馬賴甯曾說：

仰賴外地供應內地糧食的作法，是否應該要予以擱置，如果因為戰爭而遭到海上封鎖時，雖然(我認為)太可能發生這樣的事，但若是真的發生了，將會造成糧食供應的不安，如此問題不能置之不理，或許有可能演變成大問題也說不定。……事變(盧溝橋事變)一旦爆發後，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要確保內地之食糧供應無缺，而且必須要多加考慮到糧食自給自足的問題，難道不應該如此嗎？¹¹⁸

根據有馬農相當時的判斷，戰爭時期需要增產的，只是日本內地而非殖民地，必須確保內地糧食供應無虞才行。這也就是為什麼在中日戰爭的初期，日本帝國政府對殖民地臺灣的米穀政策，仍然延續先前的限制生產做法，而非因應戰爭增產模式的原因。

盧溝橋事變之後，日本農林省儘管對戰事因應態度消極，但如有馬農相所述，鼓勵內地農村增產，其方式為成立了一個專責對農村發放補助金的臨時性機構，負責「補助金分配事宜」。¹¹⁹對戰時各種增產設施、配給及統制設施之補助，以及支持農業各團體之擴充等費用，都由農林省提供的這項補助金而來。由表 2-1 農林省臨時補助金(1937~1941)可以看出，若以 1937 年為基期 100，1938 年之成長比例僅增加 25%，到了 1939 年就多出了 151%，但是到了 1939 年朝鮮及關西發生旱災，導致米穀嚴重歉收後，農林省為了增產，對農村提供的補助金則大幅成長了 304%，而且這種增加補助金的情形，也與前述中日戰事陷入膠著有

¹¹⁸ 《大阪朝日新聞》，1937 年 11 月 2 日。此處引自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頁 318。

¹¹⁹ 安富邦雄，《昭和恐慌期救農政策史論》，東京：八朔社，1994 年，頁 85。

關。爲了確保軍需糧食的供應源源不絕，也就更增加對農村的補助金。到了 1941 年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對農村的補助金更是成長了 638%。¹²⁰由此可見日本爲了因應戰爭糧食的供應與穩定「銃後」(後方)人民的生活，亟思糧食之增產而不斷增加日本內地農民的生產補助金。

表 2-1 農林省臨時補助金(1937~1941)

年度	補助金	成長比例
1937 年	61,541	100
1938 年	76,758	125
1939 年	154,648	251
1940 年	248,618	404
1941 年	454,283	738

註：1.補助金單位：圓

2.成長比例依 1937 年爲基數 100

資料來源：安富邦雄，《昭和恐慌期救農政策史論》，頁 87。

其次在肥料部份，日本內地到了 1939 年，也出現化學肥料供應不足的問題（臺灣的狀況與日本類似，參見第三章第二節）。日本政府由 1939 年 8 月開始實施化學肥料配給統制，使得一般農民想要購買化肥變得更加困難，因此日本政府鼓勵農民多多使用堆肥及綠肥等自給肥料，並提供補助及獎勵金。¹²¹因此在農林省的臨時補助金項目裡，「自給肥料改善並肥料改善獎勵費」，與上述農村補助金之成長情形相似，也是從 1939 年開始出現大幅增加的情形，甚至在 1940 年比 1938 年約成長了 3 倍之多。¹²²

因此可以這樣說：日本政府一直要到米穀供應出現問題的 1939 年，也就是外地的朝鮮及內地的關西出現大旱，加上戰事吃緊，米穀供應出現嚴重短缺後，才開始積極對內地採取提供補助金及自給肥料獎勵費等措施，無非是要增加內地之糧食增產，以達到有馬賴甯農林大臣所主張的「內地米穀供應自給自足」目標。但是對殖民地的臺灣和朝鮮卻仍然沿用先前的米穀統制法，不鼓勵增產。

¹²⁰ 安富邦雄，《昭和恐慌期救農政策史論》，頁 87。

¹²¹ 1940 年 4 月，日本政府下達「自給肥料改良增產及施肥改善獎勵擴大強化相關要件」的通牒，要求從 1940 年當年開始，農民要努力執行自給肥料的改良增產。

¹²² 依安富邦雄之統計，在「自給肥料改善並肥料改善獎勵費」之補助金部份，1937 年：530 圓，1938：925 圓，1939：1,505 圓，1940：5,064 圓，1941：5,377 圓。

第二節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

本節探討的重點是日治時期臺灣米穀統制的劃時代法令：「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簡稱米管令）。「米管令」的通過施行，與中日戰爭關係不大，主要是針對臺灣本身的產業結構進行調整。加上通過施行是在朝鮮及關西大旱發生之前，因此也與 1939 年旱情發生後，米穀供應出現缺口，臺灣米穀生產必須配合日本帝國米穀供需的問題無關。

日本在 1933 年實施「米穀統制法」、1936 年實施「米穀自治管理法」，都是針對米穀過剩而採取的「間接統制」措施，也就是雖有「統制」之名，卻是僅由政府藉著收購過剩米穀，抑或要求米穀生產者及買賣業者，將市場上過剩的米穀予以貯藏，避免流入市場而影響米價，以及由政府藉著拋售手中所持有的米穀，或讓米穀生產者及買賣業者將貯藏的米穀流入市場，藉此平抑米價而已。基本上仍是維持自由經濟貿易，以米穀市場的自由買賣為主。但是日本在 1939 年 4 月通過施行的「米穀配給統制法」，卻是日本米穀史上劃時代的事件。¹²³日本在該法通過施行後，廢止了米穀自由交易市場¹²⁴，取而代之的是半官半民的「日本米穀株式會社」¹²⁵，由該會社獨占日本的米穀交易市場，而且該會社的資金半數由政府出資，官員亦由國家任命，交易員也必須獲得國家許可才可執業，嚴禁米穀交易市場的投機作法，僅可以採用正米交易的方式，而且對米穀交易業者採行許可制，並以國家公權力進行管理。這是因為日本開始對米穀供應不足感到憂心，為了穩定米穀供應和米價，開始用國家的力量對米穀市場進行統制。

不過，日本真正開始對米穀採取「直接統制」，則是要到 1940 年 8 月的「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以及同年 10 月的「米穀管理規則」施行之後，米穀流通才全部由國家管理，供給量(配給)及米價都由國家決定，開啓國家對米穀的直接管理階段。因此日本在 1939 年 4 月所頒行的「米穀配給統制法」，對米穀由「間接統制」過渡階段「直接統制」，其重要性不可言喻。¹²⁶

¹²³ 日本治理下的朝鮮，同年設立「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內鮮臺三地的米穀政策走入一元化時代。

¹²⁴ 日本稻米期貨交易自 1939 年停止後，到了 2011 年 8 月 8 日才又恢復交易，時隔 72 年。參見中央廣播電臺「中斷 72 年後 日本重開稻米期貨交易」2011 年 8 月 9 日新聞內容，張子清(張志明)編譯。

¹²⁵ 「日本米穀株式會社」是在「米穀配給統制法」中通過設立，亦即 1939 年 4 月之後成立。

¹²⁶ 參見川東崢弘，《戰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頁 243~244。

與日本內地對米穀統制的過程相似，臺灣總督府於 1939 年 5 月通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施行。該法令和日本內地實施的「米穀配給統制法」一樣，對臺灣米穀的移出統制是一個劃時代的政策，也就是對臺灣米穀從「間接統制」到「直接統制」的過渡階段，臺灣對米穀實施「直接統制」，要到 1943 年 12 月 29 日實施「臺灣食糧管理令」之後。



照片 1：「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第一回總會
時間：1938 年 9 月 30 日
地點：日本東京會館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創刊號(1939 年)首頁

早在日本於 1936 年實施「米穀自治管理法」，將臺灣米也納入統制範圍時，臺灣總督府就已有「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雛型，也就是說，「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正式提出，是臺灣總督府為了迴避「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整體農業發展的影響，所提出的因應策略。根據小林躋造總督¹²⁷於 1938 年 9 月 30 日於日本東京會館召開的「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第一回總會的致辭內容，可以得知臺灣總督府向中央極力催促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之目的：

日本在領臺當時，圖謀振興臺灣農業為其第一且特殊要義，其後於我邦(內地)全體之立場，對臺灣要求積極增殖，特別是米糖兩大產業之增產，亦即稻米於我國食糧政策之展望，以及砂糖於我國國內自給政策之前景，皆投注諸多獎勵措施，努力發展這兩大農作產業，米糖亦可稱為臺灣產業之雙璧。然而，隨著近來時局之推進，以及經濟情勢之變遷，特別是最近伴隨日本帝國之不尋常發展，對臺灣之期待也有所改變，亦即在國防上之著眼

¹²⁷ 小林躋造為第十七代臺灣總督，任期時間由 1936 年 9 月 2 日至 1940 年 11 月 27 日。

處，臺灣之位置出現了相當的變化(指南進政策)，此外，由產業發展方面觀之，必須由我國之經濟勢力範圍加以通盤規劃，於是臺灣也必須活用其原有之特質，對國家整體之發展前景做出貢獻。如上所述之前景展望，臺灣產業發展必須再予以檢討，就重要產業加以調和發展，使其臻至完備為要。於是設置本委員會(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其第一步就是要徹底開發利用臺灣特有的農業資源，積極擴充土地生產力，另一方面也要安定及提升農家生活，因此臺灣總督府計畫於明年(1937年)起，對臺灣米進行通盤之移出管理政策。¹²⁸

由以上說法可知：臺灣總督府向中央提出「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目的，無非是為了迴避「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米穀生產所做的統制，因為「米穀自治管理法」限制臺灣米穀生產的作法，將會影響到其他農作物的發展，所以希望在1937年就開始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當時臺灣總督府認為「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農業發展影響最大者，就是停止對農地的改良措施，以及因「米穀統制法」之施行，導致日本內地維持高米價，進而拉高臺灣米的價格，連帶使臺灣其他農產品價格也跟著上揚，影響臺灣民生經濟之發展。

然而，日本當局並不同意臺灣總督府所提出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實施計畫，於是臺灣總督府於1937年10月1日先提出「臺灣米穀管理要綱」：

策劃本島產業之轉換，完成臺灣在帝國經濟圈內的特有使命，米穀之輸移出由國家管理，藉此調節米價，並期獎勵生產各種特用作物，促進農業之多角化發展，以圖安定農業經濟發展。¹²⁹

而且根據該「要綱」可歸納出以下四點構想：

- 1、臺灣移出米由臺灣總督府全部收購。
- 2、收購價格由總督府訂定。
- 3、移出用米穀由總督府指定價格，再交由移出米業者販賣至日本內地。
- 4、移出米之收益，充當總督府再開發土地改良事業之財源。¹³⁰

¹²⁸ 宮川次郎，《國策糖業讀本》，臺北市：臺灣糖業研究會，1938年，頁46~47。

¹²⁹ 《臺灣米穀管理關係書類 二》，此處引用自大豆生田稔，頁314~315。

¹³⁰ 同前註所引書，頁315。

臺灣總督府是希望藉由統一收購全部臺灣移出米，並訂定收購價格及移出米價格，藉此將臺灣米價與日本內地之米價脫鉤，然後拉低臺灣米價，使臺灣農產品的價格也跟下降。

但是臺灣總督府在向日本農林省提出「臺灣米穀管理要綱」後，情況並不順利，因為臺灣總督府提出的這項「米管」構想，是要從生產與流通兩個方面，強化其對臺灣米穀移出事業之統制。

日本農林省米穀局對此有兩點意見：

- 1、農林省依「米穀統制法」及「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實施之移出米數量調節，將就此失效。
- 2、臺灣對日移出米之移出數量，未來將由臺灣總督府獨自決定。

因此在臺灣總督府於 1937 年 10 月 1 日透過拓務省，向農林省提出這份「要綱」後，米穀局外地課認為臺灣米穀移出事業若由臺灣總督府統籌包辦，將削弱日本中央對臺灣米穀移出之管制力道，「會對內外地一貫之米穀事業產生妨礙，故對此存有疑慮」。¹³¹

不過，到了 1938 年 6 月，有馬賴甯農林大臣與臺灣總督小林躋造會面，就臺灣米穀移出管理制度展開折衝協商後，雙方於 7 月 27 日達成妥協。由農林省米穀局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以及拓務省殖產局長等 3 人簽署協議，達成以下 9 項協議內容：

- 1、臺灣總督府與農林省達成協議，以日本內地與殖民地的米穀需求推算為基準，樹立「生產目標」，接著再與農林省協議，擬出月別移出米計畫，但「原則上」，臺灣米每年移出量不予限制。
- 2、總督府將臺灣米於日本內地的販賣，委託農林省處理。
- 3、農林省將販賣臺灣米之業務，交由「米穀配給株式會社」代行。
- 4、未來新設的「米穀配給株式會社」(亦即 1939 年成立的日本米穀株式會社)接受委託，將受託之臺灣米交由臺灣米移入業者進行販賣。
- 5、農林省對「米穀配給株式會社」有「米穀統制上重要處置」的情況時，由農林省與臺灣總督府連絡。
- 6、「米穀配給株式會社」與其他單位有締結販賣契約時，要向農林省及臺灣總

¹³¹ 〈臺灣米穀管理案ニ対スル意見(外地課)〉，《臺灣米穀管理關係書類 一》。此處引用自大豆生田稔，頁 315 及 319。

督府報告，並由農林省官員在現場見證下，完成貨物移交作業等。

- 7、臺灣米販賣後之收入，由「米穀配給株式會社」統一收納後，再送交臺灣總督府。
- 8、臺灣總督府與農林省達成協議後，支付「米穀配給株式會社」手續費。
- 9、若是「米穀配給株式會社」未來無法設立時，由內地之臺灣米移入業者組織「臺灣米穀販賣會社」，負責臺灣米委託販賣等事宜。¹³²

不過，誠如前述周東英雄、田中長茂及有馬賴甯等日本官員，在盧溝橋事變爆發後，對日本帝國整體的米穀政策，主要是對「內地」採取獎勵米穀增產，改良耕地的措施。而且認為事變發生後，日本內外地米穀整體供應無虞，反而將政策考量的重點置於未來戰事擴大後，日本可能會面臨船運不濟，外地米恐怕無法供應內地需求；以及若是內外地都增產，等到戰爭結束後，恐怕會因米穀過剩，造成米價下跌而影響社會安定。因此不考慮外地的臺灣和朝鮮(殖民地部份)之增產問題，仍舊繼續實施先前的「米穀統制法」和「米穀自治管理法」。

但是隨著對中國戰爭之進展，日本中央亦改變在對中國戰爭初期之米穀供應無虞的樂觀態度，如前所述，亦於 1939 年 4 月通過施行了米穀配給制度，並成立了日本米穀株式會社，主要就是為了負責臺灣移入米在內地之販賣，及內地米穀之供應配給。

另外，根據當年日本內地《報知新聞》的一篇社論指出：

臺灣總督府將於明年度(1939 年)起，開始實施臺灣移出米專賣制度，由拓務、農林兩省共同提案的形式，於下屆議會提出法律案，然而在臺灣米移出的具體方式部份，至今仍未達成一致意見，深感苦惱。(中略) 臺灣總督府在其統治上，依其立場獨自提出排除臺灣偏重米作、獎勵特殊產業、開發資源等符合國策的企劃案，這是任誰都無法非議之事，但若根據臺灣總督府案，實施專賣的結果，則是對十多年來內外地一貫實施的米穀政策，從根本上加以顛覆，像如此重大事項，本身亦觸及臺灣統治上的根本問題，應該要由更廣泛的國策觀點來加以檢討才是。¹³³

¹³² 〈管理米ノ移出並販売方法ニ関スル協議書〉，《臺灣米穀管理關係書類 二》(1938 年 7 月 27 日)，及參照大阪「朝日新聞」1938 年 8 月 5 日。此處引用自大豆生田稔，頁 321 至 323。

¹³³ 《報知新聞》，1937 年(昭和 12 年)12 月 21 日。〈論說〉名為：〈米穀統制と台湾の専売案〉。

可見當時臺灣總督府提出這份「米管」事業時，著實令日本中央頗為尷尬。因此歷經了 1 年多的交涉折衝才獲得通過，其根本原因就是這項政策與日本長期以來的米穀政策背道而馳，特別是針對外地的米穀統制。爲了確實掌握對外地米穀統制的力度，當日本農林省獲得臺灣移入米交由其全權負責在內地管理銷售後，才同意這項政策的施行，並廢止先前「米穀統制法」及「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米穀之「減反」（或是減產）所設定的限制。

最後在 1939 年 5 月 10 日公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律令第五號），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公布其施行規則（府令第 65 號），從此展開臺灣移出米穀的新時代，亦即臺灣移出米之生產及流通部份，由臺灣總督府統一規劃。至於在日本內地的販賣部份則是交由農林省委託同年 4 月所成立的「日本米穀株式會社」販賣。當然，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目的，除了前述爲迴避日本「米穀統制法」及「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農業生產的阻礙之外，另外就是服膺當時總督小林躋造所提出的工業化構想，亦即藉由調和臺灣農業各方面之生產，協助臺灣工業化之推進。

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公布後，臺灣總督府爲避免臺灣農業「雙壁」的「米、糖」，因米穀生產移出受到政府制約後，使甘蔗種植生產面積趁機擴大，於是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公布施行後，同年 10 月 3 日又公布「臺灣糖業令」（律令第六號），將以前製糖場預定的耕種面積，由以往的「報備制」，改爲「許可制」，強化對甘蔗種植面積的統制。如此一來，就可同時控制米、糖之生產，同時也代表著所謂「米糖相剋」問題的終結。

當然，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糖業令」，不僅是爲了避免甘蔗生產面積擴大，影響稻米發展，更重要的是擔心會因此危害到其他特用、國防作物，例如苧麻、棉、黃麻等的生產。

依當時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的說法，「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並非只是單純的米穀政策而已，其主要目的就是爲了調和臺灣產業的發展，並奠定臺灣農政之基礎。若是「米管」事業營運得宜的話，臺灣未來即可成爲日本在國防、軍事及國際收支上，各種重要、必需物資的生產基地，也就能達成臺灣爲母國（日本）服務的真使命。¹³⁴

¹³⁴ 森岡二郎，〈本島農政將來の目標〉，《臺灣農會報》，1939 年，第一卷第七號，頁 2。這篇文



照片 2：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創刊號(1939 年)首頁

爲了達成上述目的，臺灣總督府從 1940 年(昭和 15 年)起，展開各項設施，從這些設施計畫，也可以看出「米管」政策的內涵：

1、對各種農作物實施計畫栽培。

臺灣在「米管」政策實施之前，各種農作物的耕作栽培，彼此間並未有任何規畫。在「米管」計畫實施後，即可樹立各種農作物的生產計畫，並就此有限之耕地，進行最集約之生產方式，以達到各種農作物之最大生產目標。若是對各種作物毫無計畫地、任由其自行耕種，就無法達到最大生產目標，這也就是臺灣總督府對臺灣進行農業企畫統制的目的。

2、耕地的改良擴大。

因爲日本從 1934 年起實施的米穀統制政策，原本爲了抑制臺灣米穀生產而限制水田灌溉設施的建設，在實施「米管」政策後，就可藉由國家的力量，興建水利灌溉設施，改良擴大水田面積，遂行國家有用農作物之增殖計畫，並藉此改良及擴大旱田，增加農作物之生產。

3、擴大各種農作物之單位生產面積。

雖然臺灣在稻米及甘蔗部份之品種改良、耕作法都已獲得空前進步，可是在當時戰爭時局下，爲了確保國民糧食，以及對同一經濟圈內的滿州和中國佔領區輸出砂糖，臺灣還是必須要加強稻米與甘蔗之品種及耕作改良，才能擴大單位面積之生產。除此之外，在經濟作物方面，黃麻、苧麻、蓖麻、棉等作物，以及臺灣農民傳統糧食甘藷等，也要研究改良其品種及種植方法，提高單位生產面積。此外，爲了提高單位生產面積，也要增植防風林，這也是爲了增加臺灣農地耕作面積而採取的作法。

4、調整佃農與地主關係。

章是收錄森岡二郎在 1939 年 7 月 11 日，於臺灣總督府召開全島勸業課長會議時，總務長官的訓示要旨。

爲了推行農作物十箇年計畫，也爲了順利推動前述 3 項計畫，必須要特別針對佃農與地主間之關係，進行調整與改善，如此才能使佃農願意努力增殖。假使隨著「米管」各項計畫之推行，臺灣總督府調節公定米價後，地主因爲遭受一時之經濟打擊而將虧損轉嫁給佃農，必定會因此引發佃租之紛爭，進而傷害到農業生產。

5、肥料供應計畫。

爲了提高單位生產面積，就必須要施肥，但是因爲戰爭而使得臺灣獲得日本方面供給的肥料逐漸減少，因此爲了肥料取得之順利，並達到肥料有效之配給，臺灣總督府於 1939 年 6 月 23 日公布「肥料配給統制規則」，依照本規則對臺灣全島的肥料進行統制，依計畫進行配給，依時期、地區配給肥料，避免出現肥料使用過多或不足的情況，影響農作物之生產與收成。此外，臺灣總督府也獎勵自給肥料(例如綠肥)之生產，並進行施肥標準調查，宣導農民「適時適地」的使用肥料，以確保農業生產能順利推進。

6、農業經營指導相關計畫。

臺灣農業經營一向以稻米和甘蔗兩者爲大宗，幾乎可說是「單一作物農業」(Monocultures)。隨著「米管」的實施，臺灣各種農作物相互配合，進行集約式及多角化之經營，而且爲了獎勵耕作農業及養畜農業之配合發展，鼓勵朝有畜農業方向發展，因此必須強化農業經營指導團隊的功能。¹³⁵

當臺灣總督府在 1939 年通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之後，雖然外界立刻就認爲：「總督府雖說調和各農作物均衡發展，然而卻加強其他農作物的生產，例如甘蔗、黃麻等，所以對米穀生產進行控制，進而讓稻米產量下降」，但總督府一再強調絕無此事，隨著「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發布後所出版的「米管小冊子」，其中的第一輯「有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¹³⁶，就外界對總督府試圖減產稻米的意圖極力駁斥，並做出以下的答覆：

若抱持對本事業企圖減產稻米之想法者，乃因其對本事業之宗旨尚未充分理解，絕無減產稻米之企圖，也斷然無減產之虞，……未來在米穀政策方面，是採取單位面積產量增加的作法，而非耕種面積之擴大。¹³⁷

¹³⁵ 森岡二郎，〈本島農政將來の目標〉，《臺灣農會報》，第一卷第七號，頁 2~4。

¹³⁶ 原文爲「米管パンフレット 第一輯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て」。

¹³⁷ 《米管パンフレット 第一輯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て》，臺北市：臺灣總督府米穀局，1939

此外，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的 1939~1940 年之際，臺灣總督府方面推動各項農作物的計畫增產，在七種重要農作物，亦即稻米、甘蔗、甘藷、黃麻、棉花、苧麻、蓖麻的耕種面積比例部份，總督府還認為米穀增產的重要性遠超過其他作物，因此將米作生產所需的水田列為重點，而水田主要用於米穀增產，接著才是甘蔗、甘藷和黃麻等。¹³⁸

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後，除了確立臺灣未來農政發展的六大類計畫外，森岡二郎對於實施這些農業發展計畫的真正目標，其實就是促使臺灣農業對中國南部及南洋地區之「進出」(侵略)。他認為：

臺灣農業雖然受到自然界之恩惠，農業資源相當豐富，但是耕地不過 88 萬甲而已，就算將來擴大耕地面積，恐怕也無法獲得多大期待。¹³⁹

所以他主張：臺灣農業不能只限於「南海孤島」的臺灣，跨海到大陸發展是臺灣農業發展的使命。也就是說，「米管」的目標，除了調和臺灣內部重要產業的發展，也要使臺灣農業向大陸發展，而森岡二郎認為中日戰爭正是臺灣達成這項使命的絕佳機會。

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在臺灣總督府還在與日本中央交涉「臺灣米移出管理案」(1939 年通過施行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前身)的同時，小林躋造總督於 1938 年 9 月 30 日，在東京召開的「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首次總會時，就向中央提出了一份「臺灣重要農作物十箇年計畫案」。¹⁴⁰該委員會後來分別在東京與臺北兩地，就規劃臺灣重要農作物的生產計畫，並將移出米之收益用來改良及增進農業生產設施等問題，召開多次會議。會中列出臺灣重要的農作物計有稻米、甘蔗、甘藷、黃麻、棉花、苧麻、蓖麻等七種。其中僅稻米與甘藷是糧食作物，其餘五種都是經濟作物或軍需作物。因為日本中央對臺灣米移入日本內地，實施各項米穀統制措施，總督府希望找出一套因應對策，藉此改變日本限制臺灣

年，頁 4。

¹³⁸ 《臺灣事情》，昭和 15 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40 年，頁 497。

¹³⁹ 森岡二郎，〈本島農政將來の目標〉，《臺灣農會報》，1939 年，第一卷第七號，頁 5。

¹⁴⁰ 《臺灣年鑑》，臺北市：臺灣通信社編，1939 年版，頁 238~250。

水利灌溉，以及偏重米作的弊端¹⁴¹，企圖增加其他經濟、軍需作物的生產。而且這份「臺灣重要農作物十箇年計畫案」，亦為臺灣農業計畫化、統制化之濫觴。¹⁴²

表 2-2 米作增產十箇年計畫

年次	水田		旱田		合計	
	收穫面積	單位收穫面積	收穫面積	單位收穫面積	收穫面積	生產量
	甲	石	甲	石	甲	石
1937年	640,257	14.0	37,825	7.8	678,082	9,233,127
1939年	669,829	14.0	22,362	8.3	692,191	9,535,527
1940年	668,042	14.2	22,348	8.4	690,391	9,683,393
1941年	672,756	14.4	22,332	8.4	696,089	9,904,755
1942年	677,470	14.6	22,319	8.5	699,789	10,104,604
1943年	682,187	14.9	22,305	8.5	704,492	10,363,768
1944年	686,567	15.1	22,290	8.5	708,857	10,572,268
1945年	692,948	15.3	22,278	8.6	715,224	10,814,891
1946年	696,328	15.6	22,262	8.6	718,590	11,055,508
1947年	702,207	15.8	22,249	8.7	724,456	11,305,617
1948年	703,589	16.1	22,234	8.7	725,823	11,521,966

註：本計畫無 1938 年資料，因本案提出之時間為 1938 年當年，其規畫成長比較以 1937 年基準，十箇年計畫是由 1939 年至 1948 年(昭和 14 年至昭和 23 年)。

資料來源：《臺灣年鑑》，臺北市：臺灣通信社編，1939 年版，頁 239。

¹⁴¹ 宗代策，《小林躋造傳》，谷ヶ城秀吉編集，東京：ゆまに書房，2009 年，頁 38~39。

¹⁴²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年，頁 370。

表 2-3 十年後耕地增加面積預估表

地 目	昭和 12 年年底 面積	10 年間增加 面積	10 年後面積
	甲	甲	甲
水田	544437	123000	667437
兩期作田	332288	20620	352908
第一期單期作田	10348	-----	10348
第二期單期作田	79457	△5060	74407
三年一回作田	122344	17320	139664
二年一回作田	-----	79390	79390
三年二回作田	-----	10720	10720
旱田	338819	△2163	336656
合計	883256	120837	1,004,093

註：1.依據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328 所附表作成。
2.川野所作該表，依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米穀移出管理參考資料》，1938 年，頁 31 作成。
3.增加面積部份，依內務局公布的土地改良及開拓事業計畫數據而來。
4.川野在該表備考第三點表示，表中所述 10 年後是指 1949 年（昭和 24 年），然而他同時指表中 1937 年部份之當時數據，到了 1939 年通過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時，耕作面積數據大致相同。

雖然臺灣總督府頒布這份計畫案，表面上是要矯正臺灣偏重米作的弊端，然而由這份計畫案中的「稻米十箇年生產計畫」來看，總督府「從未放棄米作」。

實際上我們可以從表 2-2 米作增產十箇年計畫，以及表 2-3 十年後耕地增加面積預估表了解到：旱田因土地改良、增加水利灌溉而變成水田，水田之耕種面積增加，旱田部份減少。在表 2-2 的部份，從 1937 年(昭和 12 年)至 1948 年(昭和 23 年)，水田共增加 63,332 甲，旱田減少 15,591 甲。在表 2-3 的部份，亦即川野重任備註部份所說，他指的 10 年後是 1949 年(昭和 24)，水田增加 123,000 甲，旱田減少的部份卻僅有 2,163 甲。也就是表 2-2 及表 2-3 在水田增加及早田減少的數字有出入，是因為一個是針對米作，另一個是全部 7 種農作物之耕作面積，因此旱田減少較多的米作，但是水田部份所增加的面積，卻佔全部 7 種農作物的水田增加面積的 51.48%，超過一半以上，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的「臺灣重要農作物增產十箇年計畫案」中，米作仍位居其農作物生產之首位。換言之，總督府只是想在名目上讓日本當局安心，實際上仍希望臺灣能積極增產米穀。

臺灣總督府向日本中央提出這份「臺灣重要農作物十箇年計畫案」的時機，正是盧溝橋事變發生後不久，所以認為臺灣在戰時體制下，必須圖謀增產，使未

來能向滿州及中國北方輸出更多米穀食糧。因此在這份「米作增產十箇年計畫」裡，看到的是臺灣米穀生產量年年成長，這除了代表臺灣總督府在調和重要農作物生產的同時，並無減少米作生產的意圖，也就是除了旱田部份有逐年減少外，水田的耕作面積絕對是逐年增加，收穫量也是逐年上揚，甚至預估到 1942 年(昭和 17 年)就能突破千萬石大關。

臺灣總督府在 1940 年，甚至還針對「臺灣重要農作物增產十箇年計畫案」，補強旱地因推動上述計畫案所減少的耕種面積，進而推動旱地擴張改良事業。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項：一是旱地的擴大，一是旱地的改良。在旱地擴大部份，臺灣總督府計畫利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後所獲得的收益，用於旱地開墾，預計在十年內，開墾 67,374 甲。由於當時臺灣所有的可耕地皆已開發殆盡，因此將目標鎖定在山坡地（例如：桃園鄉復興鄉著名的爺亨梯田，就是在此時開發，其梯田達 1 千階，可以想見當時所投下之人力及物力）。¹⁴³至於旱地的改良，則著眼在於水土保持及地力之維持等方面。臺灣當時的旱田約有 34 萬甲，其中約 10 萬甲是山坡地的梯田，因此在積極進行糧食增產的同時，梯田的水土保持工作絕對不能輕忽，所以臺灣總督府在推行這項旱地擴張改良計畫時，也補助改良其中約 5 萬甲的梯田，其他剩餘的 5 萬甲左右，則是鼓勵民間業者自發地進行改良工作。¹⁴⁴

1939 年朝鮮和關西發生大旱災，導致米穀供給情況緊迫，日本方面因此要求內外地增加米穀產量，臺灣部份在 1940 年米穀年度，亦即 1939 年第二期和 1940 年第一期，增產 50 萬石，並積極獎勵米穀增產。到了 1941 年米穀年度，也同樣要求增產 50 萬石。此時臺灣米穀產量已增至 950 萬石，產額超過 2 億 4 千萬圓，成為臺灣三大農作物—稻米、甘蔗和甘藷--中最重要的農作物。¹⁴⁵

因前述可知：米穀仍是臺灣總督府心中最重要的農作物，而且也沒有所謂減產的規劃，只是要糾正在此之前，臺灣農民偏重米作的習慣，調和各種農作物之生產而已。但是後來面對朝鮮及關西大旱，以及對中國戰事陷入泥淖和隨後發動的太平洋戰爭，米穀增產才又成為關注焦點。不過，這時已非「米管」施行之前的米穀自由買賣時代，臺灣農民在「利之所趨」下，積極耕種具有高經濟獲利的蓬萊米，而是在臺灣總督府可依公權力，推動農業調和增產事業的同時，其他重

¹⁴³ 《臺灣事情》，昭和 15 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40 年，頁 491~492。

¹⁴⁴ 同前註，頁 492。

¹⁴⁵ 同前註，頁 480。

要農作物雖然也是當政者要求增產的重點之一，但米穀仍是首要增產目標。

第三節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與日臺米穀供需

日本國會在 1939 年召開第七十四回議會時，於 3 月 28 日通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¹⁴⁶，本會計法是獨立於臺灣總督府其他的會計法，由拓務省管轄。

同年 5 月 5 日所召開的內閣會議，通過由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律令第五號)，根據臺灣總督府推動「米管」而編纂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解說」¹⁴⁷，對「米管」做了最清楚的註解：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一言以蔽之，就是臺灣向內地移出之米穀，全部都由政府收購之。¹⁴⁸

並且指出：

這次(指昭和 14 年)第二期作米，也就本年(1939 年)11 月 1 日開始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以往自由流通、移出至內地的稻米，從 11 月 1 日以後，一般人不能移出至內地、如果違反禁令的話，就會受到處罰。但是也有例外，例如船用米、屑米、碎米、標本米、樣本(見本)米等，可根據其特別事由，並根據以往之方式移出，不受限制。¹⁴⁹

至於本「米管」實施之目的有三：

- 一、臺灣產業的調和發展。
- 二、農家經濟的安定及改善。

¹⁴⁶ 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といふ法律 3 月 27 日帝国議会の協賛，頁 13。

¹⁴⁷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解説〉，《米管パンフレット》第二輯，臺灣總督府米穀局，1939 年。

¹⁴⁸ 同前註，頁 1。

¹⁴⁹ 同前註，頁 1~2。

三、達成臺灣所交付之國家使命。¹⁵⁰

關於第一項目的一臺灣產業的調和發展，先前已敘述過。至於第二項目的一農家經濟的安全及改善，當時擔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指出：因為在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之前，內地實施米穀統制措施的結果，導致內地維持高米價政策，也連帶使得臺灣的米價跟著不正常升高。如此一來，臺灣的農業發展就會逐漸朝偏重米作的單一化方向發展，要是放任不管的話，不僅臺灣將來的農業經營會不健全，甚至有可能因為米價高，農民會在溫室般的保護下而沉溺於安樂，對臺灣農業的前景影響甚大。因此「米管」政策的實施，可於米作之外，合理發展各種作物，朝多角化經營，朝精耕農業的方向邁進，如此就可穩定米價，並將「米管」事業所獲得的收益，用來開發臺灣未來之農業，使農家經濟一步步向上、安定發展。¹⁵¹



照片 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創刊號(1939年)首頁

至於第三項目的一達成臺灣所交付的國家使命。田端幸三郎解釋道：臺灣位處熱帶圈，如何開發以鞏固國內物資的需給調節，進而改善國際收支，這是臺灣責無旁貸之任務，而且在此戰爭擴大之緊要時局，更加感受到臺灣的這項責任。因此力圖增殖包括米作及其他有用的農作物栽培，乃是臺灣達成國家交付使命的方式。¹⁵²再者，就如上一節中，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對「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之真正目的所說的，是對中國南部及南洋地區之「進出」(侵略)。

此外，當時擔任日本眾議院議員、政友會政務調查會長的東鄉實，也在 1939

¹⁵⁰ 同前註，頁 2。

¹⁵¹ 《臺灣農會報》，第一卷 6 月號，1939 年，頁 4。

¹⁵² 《臺灣農會報》，第一卷 6 月號，1939 年，頁 4。

年臺灣施行「米管」時，針對臺灣的使命指出：

臺灣所持之珍貴使命，就是所謂的南進而已。……臺灣的使命，就是越過赤道，開拓新的使命，建設熱帶特有的新文化，支配熱帶也就可以說是支配世界，這就是臺灣所持有之重大任務，臺灣達成此珍貴使命的時刻已然到來。¹⁵³

如前所述，「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是以臺灣「管理米」，亦即移出米為統制對象。所有移出至日本的米穀皆由臺灣總督府統籌徵購、集貨及移出至日本的各大都市及港口販售。所以這項法令的管轄範圍並未涉及臺灣內部的「消費米」，亦即臺灣島民所食用的米穀。因此在中日戰爭持續擴大後，臺灣總督府於 1939 年 10 月 7 日，根據「輸出入品相關臨時措置法(輸出入品に関する臨時措置法)」第二條，公布「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府令第 110 號)，其中第一條就規定：

臺灣總督在認為有特殊必要的情況時，得以針對米穀徵收或是販售之代理及媒介者，發布與以下(原文為左項)事項有關之米穀配給統制命令：

1. 防止米穀之獨佔及惜售；
2. 防止米穀過於集中於地方；
3. 災害事變發生場合下之緊急措施；
4. 其他米穀之配給統制上必要事項。¹⁵⁴

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公布施行「米穀配給統制規則」的背景為日本因中日戰爭，米穀情事遭逢未曾有之異變，在此情勢下，除了確保生產設施之外，還必須確保米穀配給之圓滑，以及合理之米價，才不致於威脅到臺灣島民的生活，盼望藉此「米穀配給統制規則」，保障島民經濟生活無虞。¹⁵⁵因此針對臺灣內部「消費米」進行徵購、販售及配給，以補強「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對臺灣島內消費米穀統制並未規範的部份。

至於在主管機關部份，臺灣總督府進行官制改正，成立全面主導「米管」移

¹⁵³ 〈論說・研究 日本民族の世界的使命〉，《臺灣農會報》，第一卷 10 月號，1939 年，頁 28。

¹⁵⁴ 《臺灣農會報》，第一卷 10 月號，1939 年，頁 132~133。

¹⁵⁵ 同前註，頁 132~133。

出事業的單位。1939年6月21日，樞密院本會議通過「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案」，由當時擔任殖產局農務課長的一番夕瀨佳雄，出任初代臺灣總督府米穀局長¹⁵⁶，主要的執掌如下：

總督府新設米穀局，下轄總務課、米政課及業務課等三課。至於內地所設之移出米主要集散地，共有東京、大阪及門司等三市，臺灣島內的主要集散地有基隆、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港，分設米穀事務所，其次在島內主要米產地的臺北、宜蘭、桃園、中壢、彰化、員林、斗六、臺南、屏東、臺東等地設置出張所，做為遂行本事業的第一線。¹⁵⁷

至此，臺灣移出米至內地的生產、流通及銷售網絡都已成立，接下來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由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可以看出：在移出米的部份，1939年為 401 萬 1,174 石；1940 年為 285 萬 4,979 石；1941 為 195 萬 7,755 石；1942 年為 189 萬 5,768 石；1943 年為 180 萬 9,441 石；1944 年為 116 萬 0,550 石；1945 年為 13 萬 4,309 石。顯示臺灣移出至內地的稻米，自實施「米管」之後，連年下滑。至於臺灣內部的稻米消耗量，卻是節節上升：1939 年為 509 萬 3,420 石；1940 年為 619 萬 4,230 石；1941 為 588 萬 8,551 石；1942 年為 635 萬 1,809 石；1943 年為 643 萬 7,956 石；1944 年為 660 萬 1,133 石；1945 年為 614 萬 5,160 石。當中的消長情形非常明顯。而此時臺灣的人口也出現大幅成長：1939 年約 570 萬 8,000 人；1940 年約 585 萬 6,000 人；1941 年突破 600 萬大關，達到約 604 萬 9,000 人；1942 年 621 萬 9,000 人；1943 年為約 638 萬 8,000 人；1944 年為約 653 萬 7,000 人；1945 年為約 668 萬 9,000 人。自 1939 年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後，臺灣的人口若以 1939 年的人口為指數 100，1940 年為指數 103，1941 年為指數 106，1942 年為指數 109，1943 年為指數 112，1944 年為指數 115，1945 年為指數 117，成長比例驚人，因此每人平均的稻米食用量，也超過以往，由 1939 年的 0.892 石；至 1940 年的 1.058 石；1941 年稍稍下滑至 0.973 石；1942 年為 1.021 石；1943 年為 1.008 石；1944 為 1.008 石；1945 為 0.917 石。也就是說，臺灣島內的人口不斷增

¹⁵⁶ 《東亞食糧》，第七號，1939 年，頁 42~43。

¹⁵⁷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解説〉，頁 13。

加，因此島內人平均稻米食用量也跟著增加。

表 2-4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會計表(1939~1943)

單位：圓

年度	米穀移出管理(歲入)	米穀移出管理(歲出)	收益
1939 年	57,388,959(決算)	49,313,532(決算)	8,075,427
1940 年	243,825,443(預算)	229,446,425(預算)	14,379,018(預算)
	140,886,993(決算)	139,798,036(決算)	1,088,957(決算)
1941 年	247,259,264(預算)	237,181,593(預算)	10,077,671(預算)
	191,750,029(決算)	188,559,772(決算)	3,190,257(決算)
1942 年	385,820,407 要求額	333,877,807 要求額	51,942,600(要求額)
	226,808,888(決算)	222,213,551(決算)	4,595,337(決算)
	312,922,795 預算額	265,148,995 預算額	47,773,800(預算)
1943 年	389,510,029(預算)	336,950,029(預算)	52,560,000(預算)

資料來源：(1)1941 年拓務省所管「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概要」、1942 年拓務省所管「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概要」等兩份資料。1943 年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定計算書各自明細書」，頁 603-621。

(2)1939 年至 1942 年的臺灣移出米穀收益決算部份，是根據臺灣總督府第 43,44,45,46 等四份總計書相關資料整理，年代分別為 1939 年至 1944 年，出版單位：臺灣總督府部。

另一方面，由表 2-4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會計表(1939~1943)得知，臺灣總督府因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而獲得的收益情形為：1939 年為 8,07 萬 5,427 圓；1940 年的預算收益為 1,437 萬 9,018 圓，但實際決算收益為 108 萬 8,957 圓；1941 年的預算收為 1,007 萬 7,671 圓，但實際為 319 萬 0,257 圓，至於 1942 年，除了預算收益為 4,777 萬 3,800 圓之外，臺灣總督府方面還有所謂的「要求額」，其預計所達成的收益更高，為 5,194 萬 2,600 圓，但是實際決算收益僅為 459 萬 5,337 圓。也就是說，在臺灣移出米年年減少的情況下，原本臺灣總督府預期移出米穀收益能回復至 1939 年之前的水平，其預估收益金額呈現年年成長趨勢。但是隨著臺灣米穀產量逐年減少，島內人口逐年增加，使得人均稻米食用量也跟著增加後，移出米自然也就跟著減少，加上蓬萊米的價格與日本米的價格脫鉤後，與在來米的價格逐漸接近，臺灣島民也開始食用蓬萊米。

如表 2-5 蓬萊米與在來米價格比較表(1934~1945)，及圖 2-1 蓬萊米與在來米相對價格(1934~1945)可以清楚看出，在 1939 年之前，蓬萊米與在來米的相對價格變動幅度較大，除 1935 年及 1938 年，兩個品種稻米的價格較為接近之外，其

他各年的價格都有一定差距，但是在 1939 年之後，蓬萊米與在來米的相對價格則是越來越接近。在蓬萊米與在來米的價格越來越接近，以及臺灣島民米穀消費量逐漸擴大後，可以得知臺灣島民食用蓬萊米的情況也就更加普及。

因此，在移出米數量年年下滑的情況下，臺灣總督府移出米穀會計年度的預算收益與決算收益，遂出現巨大的落差。由此可以凸顯臺灣米穀移出日本的頹勢，由 1939 年開始走下坡，直至日本戰敗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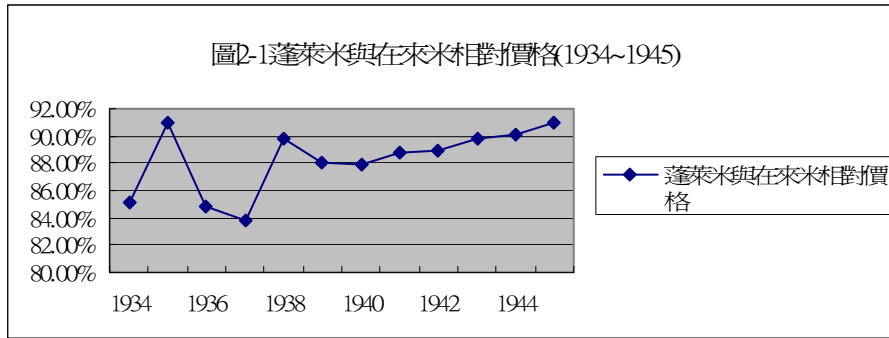
表 2-5 蓬萊米與在來米價格比較表(1934~1945)

單位：圓/每千日斤

年次	蓬萊米(A)	在來米(B)	A-B 差	B/A 相對價格
1934	68.50	58.32	10.18	85.14%
1935	74.25	67.54	6.71	90.96%
1936	79.42	67.39	12.03	84.85%
1937	77.46	64.94	12.52	83.84%
1938	85.28	76.54	8.74	89.75%
1939	90.31	79.58	10.73	88.12%
1940	90.40	79.52	10.88	87.96%
1941	97.31	86.43	10.88	88.82%
1942	97.98	87.10	10.88	88.90%
1943	107.28	96.40	10.88	89.86%
1944	110.40	99.52	10.88	90.14%
1945	367.87	334.61	33.26	90.96%

註：1 日斤=0.6 公斤；1 日石=1.8039 公石=143 公斤；1 公石=79.27 公斤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統計》(1945 年 10 月)，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頁 291-312。



註：本圖為表 2-5 蓬萊米與在來米價格比較表(1934~1945)之折線圖，可以看出臺灣蓬萊米與在來米的價差越來越靠近。

在此還要繼續說明的一點，就是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會計部份，1942 年的要求額與預算額度相比之後，其中差異最大的部分為「米穀收購部份的『事務費』」及「編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兩項。如下表所述：

項目	要求額	預算額	差額
「米穀收購部份之『事務費』」	2 億 9,372 萬 4,203 圓	3,447 萬 6,187 圓	2 億 5,924 萬 8,016 圓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2 億 6,190 萬 2,469 圓	3 萬 9,690 圓	2 億 6,186 萬 2,779 圓

這兩個項目都是編入歲出部份，到了 1943 年「米穀收購部份的『事務費』」支出仍然很高，金額為 2 億 9,772 萬 2,360 圓，至於「編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部份，金額為 3,524 萬 8,959 圓，則比起 1942 年少了許多。¹⁵⁸由此可知，臺灣總督府於 1942 年之際，感受到米穀移出量逐年減少，為了擴大米穀徵收強度，特地增編「要求額」，並增加米穀收購之事務費，但是最後米穀收購並未達到臺灣總督府的預期目標。

其次，在 1942 年拓務省所管「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概要」(臺灣總督府在 1942 年 1 月 5 日確定)，比較特殊的地方，就是在其「歲出概要的第 13 目『防空設施所需經費』」部份，編列 6,800 圓的經費。編列防空設施預算的目的是：

因應緊迫國際情勢，設立防空設施為緊急要務，且因米穀局及各米穀事務

¹⁵⁸ 1942 年拓務省所管「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概要」及 1943 年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定計算書各自明細書」，頁 603~621。

所廳舍皆為木造家屋，在現今之情況下，為了確保戰時下之食糧供應無缺憾，及早建設消防施設，分配防空用具等要緊事項，特編列此所需經費。

不過，到了 1943 年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資料中，並未見到此「防空施設所需經費」。根據上述編列防空設施經費的目的，主要是針對米穀局及米穀事務所的廳舍，因其為木造建築，為確保糧食增產的神經中樞不致於遭到敵軍空襲破壞，所以才特別增列這項支出預算。

防空設施所需經費如下：

區分	防空井戶新設費	防空用具費	計
數量	6 處		
單價	300 圓		
金額	1,800 圓	5,000 圓	6,800 圓
摘要	本所(米穀局)、新竹、臺中各二處		

註：以上的經費由米穀移出管理費的事務費項目支付。事務費中之廳費和雜費，分別支付 5,000 圓和 1,800 圓。

綜合以上所述，1939 年起，依「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所展開的臺灣農業改革，由以往偏重米作的政策，改為全方位、多元化的「調和式」農業發展，並訂定十年期重要農作物發展計畫，由臺灣移出米穀所獲得的收益，協助發展黃麻、棉花及甘藷等其他農作物。可是隨著「米管」政策的推行，臺灣稻米的移出量卻是年年下滑，這不僅影響臺灣總督府所推行的「米管」政策，也連帶使得日本在同一時期的米穀政策出現重大轉變，並對戰時糧食供應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此外，從表 2-6 日本米穀供需表(1932~1945)可以看出：除了臺灣在 1939 年至 1945 年之間，對日本移出米穀呈現減少的趨勢外，朝鮮對日本之移出供米也青黃不接，甚至因 1939 年朝鮮大旱造成米穀嚴重歉收，使得 1940 年時，朝鮮對日本移出的米穀量甚至減少到只有 39 萬 5 千石（當年臺灣的移出米也減少至 278 萬 5 千石左右）。這種情況迫使日本必須大量輸入外國米，才足以勉強供應需求。從表 2-6 日本米穀供需表(1932~1945)可見，日本出現米穀供需問題是在 1939 年，當時缺口已達到 394 萬 4 千石。從數據上看，1939 年也是日本米穀供需由先前的過剩情況，開始轉變為不足，甚至嚴重不足的決定性一年。

表 2-6 日本米穀供需表(1932~1945)

單位：千石

年 度	日本內地 產米	朝鮮 移入米	臺灣 移入米	外國 輸入米	合計	消費量	差額
1932 年	55,215	7,198	3,419	986	75,959	66,680	9,279
1933 年	60,390	7,532	4,217	999	82,045	72,449	9,596
1934 年	70,829	8,953	5,124	175	94,088	76,834	17,254
1935 年	51,840	8,435	4,511	74	81,291	70,870	10,421
1936 年	57,457	8,961	4,824	410	81,598	73,319	8,279
1937 年	67,340	6,736	4,856	287	87,226	78,888	8,336
1938 年	66,320	10,149	4,971	151	81,591	79,877	1,714
1939 年	65,869	5,690	3,962	156	75,677	79,671	-3,944
1940 年	68,962	395	2,785	7,984	80,126	78,094	2,302
1941 年	60,874	3,306	1,970	9,827	66,150	71,726	-5,576
1942 年	55,088	5,285	1,702	8,744	70,769	75,807	-5,038
1943 年	66,776	----	1,811	5,277	73,864	73,237	627
1944 年	62,887	3,500	1,300	----	67,687	68,105	-418
1945 年	58,559	1,421	151	----	60,131	59,733	398

資料來源：森武磨「戰時體系と農村」（《體系日本現代史 4 戦争と国家独占資本主義，今井清一等編。東京：日本評論社，1979年》）（此處資料參照川東埤弘，《戰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0年。頁300）

影響最大的，除了因為戰爭造成米穀需求的增加之外，更重要的就是殖民地移入米大幅減少。1930年代，由於殖民地米對日移出過剩，於是日本對外地米實施「米穀統制法」及「米穀自治管理法」。加上「盧溝橋事變」後，日本政府對戰爭糧食供應問題的反應遲緩，甚至只將重心放在內地米穀之增產，對外地米仍採取抑制生產的基調，使得日本米穀的供需到了1940年初期出現嚴重破綻。不僅外地米移入銳減，戰事擴大後，日本內地不斷增兵至中國地區作戰，而這些士兵的來源絕大多數來自農村，使農業勞動力逐漸不足，導致米穀生產量也跟著下滑，這種情形在1939年至1943年之間最為明顯。

在這段期間，日本米穀政策開始出現大轉彎。日本政府推出一系列救急增產

政策，身為日本帝國一份子的臺灣，當然無法置身事外。當時日本農林省次官的荷見安(先前為農林省米穀局長)曾就米穀供需吃緊情形，指出：

臺灣移入內地米，一切歸於政府所有，未來並將與朝鮮當局交涉，朝鮮移入內地的稻米也歸政府所有，加上日本內地各移出稻米的府縣，預定管外搬出數量之稻米也歸政府所有。¹⁵⁹

意欲將臺灣內地的稻米都統籌由日本政府管理和配給，以調和米穀的供需。而當時擔任農林大臣的酒井忠正，在內閣會議上也強調：

無論如何，一切有關米穀配給之事務，將會更進一步，尋求以強而有力的國權(國家權力)，開始加以掌控。¹⁶⁰

這也等於由日本實際負責米穀政策的重要部門—農林省，昭告日本的米穀時代，正揮別過去的自由市場體制，改由國家一手掌控的「獨占資本主義」時代的來臨。

至於「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後，為何會導致臺灣「管理米」，亦即移出米穀的情況逐年下降？1943年之際，擔任日本農林省食糧管理局計畫課長的遠藤三郎在「米管令」實施將近4年後，表達其看法，他指出：

臺灣米市場幾乎包括在內地米市場之內，形成同一市場圈，但是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之施行，使得未來臺灣米作之飛躍式的發展，變得令人無法期待。況且因為移出管理令的關係，將內地與臺灣(米穀市場)切斷，臺灣米無奈只能在臺灣島內銷售及配給，更加減少臺灣未來米穀生產，邁入飛躍式發展的可能性。¹⁶¹

根據遠藤三郎的見解，「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的頒行，將日本內地與臺灣的米穀市場一分為二，臺灣從而失去日本市場的支撐，臺灣米穀在面臨市場萎縮的情

¹⁵⁹ 《東亞食糧》，1939年，第11月號，頁19。

¹⁶⁰ 《東亞食糧》，1939年，第11月號，頁19。

¹⁶¹ 遠藤三郎，《食糧政策論》，東京市：商工行政社，1943年，頁338。

況下，米作前景並不樂觀，這也是他在 1943 年之際，見到臺灣米穀生產量在「米管令」實施後，逐年減少的感想。

不過，「米管令」實施後，真正影響農民生產稻米意願的，應該是稻米價格並未反應當時實際的物價水準，也就是因戰爭而逐年擴大的米價與物價水準差距。從表 2-7 臺灣蓬萊米產地價格與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1937~1944)可以看出：自 1938 年以後，也就是實施「米管令」的前後，雖然蓬萊米的價格都是逐年上升，但是臺灣整體物價水準的上升幅度卻遠高於米價之升幅。由 1938 年起，米價指數對躉售物價指數¹⁶²的比率，由 86%一路下滑，1939 年為 85%，1940 為 74%，1941 年同樣是 74%，1942 年為 79%，1943 年甚至掉到 47%，1944 年僅為 30.6%。米價跟不上物價水準，當然會使農民生產意願低落。

表 2-7 臺灣蓬萊米產地價格與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1937~1944)

年度	躉售物價指數	產地蓬萊米價格		米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
		每 1,000 公斤價格	指數	
1937 年	100.0	132.42 圓	100.0	100.0
1938 年	116.6	133.95 圓	101.2	86.8
1939 年	133.9	151.39 圓	114.3	85.4
1940 年	151.3	148.27 圓	112.0	74.0
1941 年	164.6	161.33 圓	121.8	74.0
1942 年	162.7	170.33 圓	128.6	79.0
1943 年	274.2	172.56 圓	130.3	47.5
1944 年	460.1	176.47 圓	140.8	30.6

註：1937 年的資料是取自當年上半年，1940~44 年是以政府徵購時的米價。1937 年 7 月 7 日中日戰爭爆發，所以 1937 年引用上半年資料，是因上半年的物價與米價都是比較穩定，故以其為基準。

資料來源：黃登忠、朝元照雄合著《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 年，頁 47。

雖然黃登忠、朝元照雄在《臺灣農業經濟論》一書中提出：

很明顯的，自從米穀定額徵購制度(指米管制度)實施以來，農民(米穀)

¹⁶² 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或稱為批發物價指數是通貨膨脹測定指標的一種。躉售物價指數為通貨膨脹的徵兆。討論通貨膨脹時，最常提及的有三種物價指數，除躉售物價指數外，另兩項指數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生產者物價指數(PPI)。

交易條件顯著惡化，這也可以視為導致農民生產意願低下的原因。¹⁶³

也提及：

因殖民地政府收購米穀價格過低，引發農民不滿而導致生產意願低落。¹⁶⁴

表 2-8 臺灣實施米穀徵購公定價格與產地價格比較表(1939~1944)

年期別	蓬萊米徵購 價格(圓/石)	每 1,000 公斤 價格	各年平均	產地蓬萊米 價格(千公斤)	差額
1939 年二期	29.55	197.10	197.10	151.39	45.71
1940 年一期	28.72	191.56			
1940 年二期	30.81	205.50	198.53	148.27	50.26
1941 年一期	31.96	213.17			
1941 年二期	33.55	223.78	218.48	161.33	57.15
1942 年一期	33.55	223.78			
1942 年二期	33.55	223.78	223.78	170.33	53.45
1943 年一期	34.36	229.18			
1943 年二期	36.35	242.45	235.82	172.56	63.26
1944 年一期	36.35	242.45	242.45	176.47	65.98

註：1.蓬萊米徵購價格依據《臺灣食糧年鑑》之數據，每 1,000 公斤價格依照 1 石約為 150 公斤換算得之，產地蓬萊米價格根據黃登忠、朝元照雄合著《臺灣農業經濟論》，之數據。

2.蓬萊米徵購價格是以基隆港和高雄港之糙米徵購價格為主。（「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細則」第二條）

資料來源：林 肇，《臺灣食糧年鑑》，1944 年版，頁 31~32。

黃登忠、朝元照雄合著，《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 年，頁 47。

但實際上，若根據表 2-8 臺灣實施米穀徵購公定價格與產地價格比較表(1939~1944)，臺灣總督府公布的徵購米價，比產地蓬萊米價格，每 1,000 公斤各年高出約 45 圓至 65 圓，而且如表 2-7 臺灣蓬萊米產地價格與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1937~1944)，產地蓬萊米價格也是逐年升高。此外，臺灣總督府在頒布公定收購米價時，是以前年同期的米穀生產費為評估基礎，並參酌物價與其他經濟情事，再經由臺灣米穀移出管理委員會諮詢後，第一期作米的公定價格在前年 11

¹⁶³ 黃登忠、朝元照雄合著，《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 年，頁 46。

¹⁶⁴ 同前註，頁 46。

月，第二期米則是在該年的 5 月發表。¹⁶⁵也就是說：總督府的收購價格比產地價格來的高，而且在當時戰事吃緊的情況下，糧食作物，特別是米穀被視為重要的戰略物資，臺灣總督府為了配合日本政府增產米穀的命令，當然是以高於產地的徵購價格來吸引農民盡力產出，尚不致於以過低的米價徵購，因此，農民米穀交易條件恐無明顯惡化。

整體來說，導致戰時農民生產稻米意願下降的原因，應該是戰時臺灣的米價，不論是產地米價或是公定徵購米價，都遠遠追不上物價水準，且其差距越來越大(參見表 2-7 臺灣蓬萊米產地價格與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1937~1944))。在通貨膨脹不斷飆高的戰時經濟體系下，米價與物價水準的差距不斷拉大，使得農民耕作稻米的利潤越來越低，這才是農民對臺灣總督府公定米價反彈的真正原因。

除了臺灣島內的米價追不上物價水準之外，自 1939 年第二期米開始實施米穀管理後，日本統治者刻意壓低島內米價對日本米價。但是因為臺灣島內其他農作物，特別是甘蔗等，仍是由米價標準決定其價格，所以在當時臺灣積極推動工業化的階段，農業經營的成本計算與銷售價格等，與工業產品的差距也就越來越大。¹⁶⁶由表 2-9 臺灣與日本管理米價格比較表(1940~1944)可知：在同樣「統制」米價的情況下，臺灣米價對日本米價的相對價格約在 69%至 79%之間，若與第一章的表 1-12 臺灣米與內地米價格比較表(1927~1938)相對照，1933 年起實施「米穀統制法」以來，至 1938 年臺灣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之前，臺灣米價對日本米價的相對價格為 1933 年的 83.51%，1934 年的 83.98%，1935 年的 84.37%，1936 年的 87.02%，1937 年的 86.35%，1938 年的 87.25%。可見臺灣在實施管理米穀制度後，臺米與日米間的價差進一步的擴大。

換言之，若是依照自由經濟體系的運作，在戰時物價飛漲的情況下，米價勢必也會跟著高漲，但是作為戰時重要物資的稻米，以及深知米價高漲對社會及國家將帶來嚴重傷害的日本政府，必定要在通膨升高、物價飛漲時，極力維持主要糧食作物—稻米價格的穩定低廉。

¹⁶⁵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4 年（昭和 19 年版），頁 31。

¹⁶⁶ 陳逢源，《臺灣經濟と農業問題》，臺北市：萬出版社，1944 年，頁 246。

表 2-9 臺灣與日本管理米價格比較表(1940~1944)

單位：圓

	1940 年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臺灣	29.77	32.75	33.55	35.36	36.35
日本	43	43	43	46	46
臺/日比率	69.23%	76.16%	78.02%	72.53%	79.02%

資料來源：日本部份根據暉峻眾三「日本農業問題の展開」下，頁 343(引述自此處資料參照川東 淸弘，《戰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0 年。頁 303)。臺灣部份依表 2-8 臺灣實施米穀徵購公定價格與產地價格比較表(1939~1944)，臺灣徵購米價部份各年一、二平均而得。

第四節 米穀供給減少與日臺因應對策

日本學者楠井隆三於 1943 年之際，曾就臺灣的農業經濟對日本的貢獻如此評論說：

在這一階段(從明治 38 年(1905)~昭和 14、15 年(1939、1940)之際)大體上說來，是臺灣經濟資本化的完成階段。……無論如何，到了這階段，臺灣經濟對日本經濟的補充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陸續顯現。在這階段裡，最明顯的就是製糖業的發展。……(不過)臺灣米作在某種意義上，比起製糖業，對日本經濟之補充性更大，其價值更高。臺灣的米作，特別是蓬萊米的發達所帶來的收益，自然是不在話下，簡言之，臺灣米作大致上是大正十二年時，為了要解決日本內地糧食問題而積極獎勵，後來才有一番成績，對日本內地的糧食供應發揮極大的貢獻。臺米移出至日本，不單單是解決日本內地的糧食問題而已，而是臺米移日，就強化內地和臺灣經濟的結合來說，對增強日本經濟的補充性，是一種更有力的手段。¹⁶⁷

楠井隆三在此提出的重要見解，就是一般在談論到日治時期臺灣對日本經濟的貢獻時，大多想到的是甘蔗及製糖業，然而臺灣移出米對當時的日本來說，其實更具效益。特別是隨著日本對中國戰爭的擴大，以及 1941 年底珍珠港事變之後，

¹⁶⁷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頁 33。

臺灣對日本戰時米穀的供應益加重要。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在戰爭中所扮演的角色，一個是做為日本南進的基地；另一個則是做為日本的食糧倉庫。¹⁶⁸所以在 1939 年通過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及其施行細則；到了 1941 年 12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又再通過「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對於米穀的管理擴大至其他糧食作物，包括小麥、甘藷及馬鈴薯等，而且也包括米穀及前述食糧作物的加工品，全都由政府收購並統管道出售。「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收購及出售之價格，仍是依照「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第三條所規定的價格。¹⁶⁹

至於「臺灣米穀應急措置令」的施行，與日本國內在太平洋戰爭前後所推行的米穀政策有關。1940 年 4 月 30 日，日本農林省向企劃院提出「米穀應急對策案」，其中提及七項重點：

- 1、由政府強制收購米穀。
- 2、加快米穀出貨。
- 3、確保臺灣米的移入。
- 4、整頓米穀出貨配給組織。
- 5、抬高 1940 年秋天的產米價格。
- 6、勵行消費節約。
- 7、收購麥類。

其中也將小麥和大麥等麥類納入國家統一控制之列。到了 1940 年 5 月 29 日，農林省再度向企劃院提出「米穀對策相關檔」，內容包括「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案要綱」、「臨時麥類配給統制規則要綱」、以及「小麥配給調整要綱」等，正式將米麥具體納入國家的管理。¹⁷⁰

臺灣總督府在 1939 年通過施行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可以說是當時日本帝國的創舉，因為將臺灣島內主要糧食作物的稻米，完全置於總督府的全權控制之下¹⁷¹，這種「全權統制」的手段，的確比日本內地早了 1 年多就實施。不過在此要指出的是：日本在對米穀進行國家完全管理之前，其實是先就麥類展開國

¹⁶⁸ 林佛樹，〈臺灣食糧問題の檢討〉，收錄於《臺灣戰時食糧問題》一書，臺北市：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 年，頁 223。

¹⁶⁹ 「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第二條。

¹⁷⁰ 川東諍弘，〈戰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0 年。頁 301~302。

¹⁷¹ 林佛樹，〈臺灣食糧問題の檢討〉，頁 224。

家管理。首先是在 1940 年 5 月 28 日，由農林省米穀局長向各地方長官發出「麥類收購要綱」的通牒；接著又依「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在同年 6 月 10 日制定「麥類配給統制規則」（農林省令第 46 號）；然後又在 7 月 15 日頒布「小麥配給統制規則」（農林省令第 58 號）、8 月 8 日頒布「小麥粉配給統制規則」（農林省令第 65 號）。以上這一連串通牒和政令的頒布，主要目的就是要將日本內地的麥類全部歸由國家管理。爾後日本政府依「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¹⁷²，在 8 月 20 日（1940 年）制定「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農林省令第 74 號）、10 月 24 日頒布「米穀管理規則」（農林省令第 97 號）後，才開始將米穀統一歸於國家管理。

學者松田延一針對「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及「米穀管理規則」將米穀統歸國家管理的效用上，指出：

臨時米穀配給統制規則，確立了米穀配給機構的框架，至於米穀管理規則，不外乎是對於流入此配給機構之米穀做出規範，兩者之關係宛如唇齒輔車。¹⁷³

於是到了 1942 年，日本通過「食糧管理法」，全面將米穀及其他糧食都納入國家管理的範疇，由流通至配給面，全部都在國家統一的規範下運作。

因為臺灣已經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所以在 1940 年 4 月 30 日，日本農林省向企劃院提出的「米穀應急對策案」中，僅於第三項列入「確保臺灣米移入」，做出相應措施。因為依臺灣「米管令」，臺灣移出米由臺灣總督府收購、運至日本後，是由農林省統一販售（詳見第二章第二節），非由內地直接管理，是故列入對策案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事實上，從 1938 年底中日戰爭逐漸陷入膠著後，日本就必須改變戰爭前「米穀統制法」中，採行的最高和最低米價的政策。因為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米穀統制法仍是將米價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在市場最低米價時予以收購，最高價時再加以出售。可是如此一來，這種針對過剩米所採取的米價政策，卻也不自然地抬高米價。加上 1930 年代的日本及殖民地朝鮮和臺灣，農民多以種植稻米為

¹⁷² 該法律是在 1937 年 9 月 10 日公佈後即日施行。但是在 1938 年依法律第 85 號、1941 年依法律第 20 號，1942 年依法律第 9 號，以及 1944 年依法律第 4 號進行過 4 次修正。最後在 1946 年 1 月 16 日廢止。

¹⁷³ 川東曄弘，《戰前日本の米價政策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0 年。頁 302~303。

主，所以一旦米價因人為操作而抬高，連帶地也會使其他農作物的價格跟著被拉高。爲了迴避上述高米價情況的發生，中日戰爭進入白熱化之後，日本就取消了自由經濟的市場運作，廢除米穀期貨交易市場，由政府刻意維持低米價政策，並且針對較快運出稻米的農民，提供獎勵金補助，也就是盡力維持固定的低米價和撥發獎勵金制度，以確保米穀的供需正常。

但另一方面，若是政府刻意維持低米價政策，農民的收益與一般物價、工業薪資相比，就會形成明顯的差距，在這種不對稱的薪資結構下，勢必會引發農民的出走潮，使得農民人口外流至工業部門。可是若爲了改善這種狀況，進而提高米價，那麼與日本全國(包括殖民地)人民最息息相關的稻米價格一旦上揚，在當時物資日漸匱乏的情況下，將會使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也就是加速通貨膨脹。而且在 1939 年之後，因爲天災及相關生產條件的惡化，讓日本政府懷疑就算是拉高米價，是否就能讓米穀產量增加，恐怕也是未定之數。¹⁷⁴

在戰時，爲了增產食糧所需的農業勞動力、肥料、農具、或者是除病蟲害所需的農藥，供給量都陷入嚴重的不足。加上日本和朝鮮在 1939 年發生大旱災、臺灣在 1940 年因暴風雨導致米穀歉收¹⁷⁵，還有 1941 年日本因天災所造成的歉收等¹⁷⁶，都證明了大自然對農作物的收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因此可從表 2-10 **日本 1941 年主要農作物生產目標及其實收額**得知：單是日本內地所訂定的主要農作物生產目標，沒有一項達成。中野休文在 1943 年時表示：

（日本政府所訂定的）這些生產目標都必須要以積極的方式加以執行，就算是承平時時期，遇到一些對生產不利的狀況時，都很難達成目標，更何況是在戰時各項條件都不利的情況下，遑論要達成政府所訂立的目標。¹⁷⁷

因此在種種條主客觀的條件限制之下，日本政府爲了解決低米價及增強生產力，特別在 1941 年 8 月 12 日召開「物價對策審議會」，在討論鋼鐵價格對策時，以附議的方式通過對米價的兩點對策：

- 1、針對米穀生產者提供獎勵金。

¹⁷⁴ 《朝日經濟年史》昭和 17、18 年版，朝日新聞經濟部編，東京：大空社，1989 年，頁 191。

¹⁷⁵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版，頁 76~77。

¹⁷⁶ 《朝日經濟年史》昭和 17、18 年版，頁 190。

¹⁷⁷ 中野休文，《食糧管理と農業倉庫》，東京市：帝國產業出版社，1943 年，頁 53。

2、政府提高收購價格，但固定販售價格，即實施所謂的「二重價格」制度。

表 2-10 日本 1941 年主要農作物生產目標及其實收額

	稻米	小麥	大麥裸麥	甘藷	馬鈴薯
生產目標	7,140 萬石	1,300 萬石	1,578 萬石	148,700 萬貫	66,000 萬貫
實收	5,500 萬石	1,067 萬石	1,325 萬石	112,900 萬貫	52,000 萬貫

資料來源：中野休文，《食糧管理と農業倉庫》，東京市：帝國產業出版社，1943 年，頁 53。

在「物價對策審議會」決定了戰時米價的對策後，透過農林省於同月 14 日召開「米穀統制委員會」，開始針對米穀生產者提供獎勵金、稻米收購價格及販售價格等做出具體決定。該委員會並決議：

鑑於當前之內外情勢，在強化食糧需給與確保低物價水準的前題下，昭和 16 年(1941 年)開始的產米，在管理米(包括佃農繳交之實物米)部份，對米穀生產者提供每石 5 圓的獎勵金，而且自昭和 16 年起之產米，政府收購稻米價格，每石提高 1 圓，另一方面，對於消費者部份，販賣價格不變，仍依當前之稻米販賣價格。

政策施行後，日本政府針對 1941 年在管理米和佃農繳交的實物米部分，支出生產獎勵金 1 億 8,500 萬圓。1942 年的米價政策，農林省也決定照舊實施，繼續以獎勵金鼓勵農民增產，因此使得這種「政府一面提高收購價格，但固定販售價格」，以及提供農民生產獎勵金的「二重制度」，變成日本戰爭末期的恆常制度。¹⁷⁸同時日本政府在 1941 年 11 月的第七十八臨時議會裡，除了通過「物價對策審議會」及「米穀統制委員會」所決定之事項外，還通過 2 億 5 千萬圓的預算，以促進米穀的增產。¹⁷⁹

對於殖民地的部份，日本政府為了確保外地米穩定移入，以補充日本內地的消費需求，因此也對朝鮮及臺灣的米穀生產，提供生產獎勵金。根據拓務省在

¹⁷⁸ 《朝日經濟年史》昭和 17、18 年版，頁 192。

¹⁷⁹ 水野武夫，《食糧增產的諸問題》，東京：成武堂，1942 年，頁 30

1941 年 10 月 3 日所公佈的「外地米生產獎勵金」內容，在臺灣米的部份為：

- 1、 1941 年第二期稻米開始，對米穀生產者提供每石 2 圓的獎勵金，收購價格每石提高 1 圓。
- 2、 獎勵金支付對象為向內地移出的販賣米。
- 3、 鑑於臺灣島內的特殊性，消費米價格提高 1 圓。

至於朝鮮米的生產獎勵金部份為：

- 1、 對米穀生產者提供每石約 3 圓左右的獎勵金，收購價格每石提高 1 圓。
- 2、 獎勵金支付對象為向內地移出的統制米。
- 3、 朝鮮內部消費米的價格，固定為現行公定價格。
- 4、 本案由 1941 年產米開始實施。¹⁸⁰

從上述拓務省對臺灣及朝鮮所公佈的生產獎勵金內容來看，兩地的生產獎勵金有差距，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差別，是因為臺灣的米穀生產費比朝鮮來得低。此外，臺灣對日本供出的稻米為「販賣米」，也就是臺灣總督府依「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向臺灣農民收購「管理米」後，再由臺灣總督府賣到日本內地的「販賣米」。至於朝鮮的部份，因為沒有實施像臺灣一樣的「米管令」，所以向日本供出的仍為先前「米穀統制法」之下的「統制米」。只是在兩地消費米部份，朝鮮與內地一樣，消費米價格固定由政府公告販售，但是臺灣部份卻為「鑑於臺灣島內的特殊性，消費米價格提高 1 圓」。不過，臺灣是基於何種「特殊性」必須要提高消費米價格 1 圓？在《朝日經濟年史》（1942 年、1943 年版）中並未多做解釋，但認為應該是與「代用糧食」有關。¹⁸¹

日本由於戰爭情況逐漸吃緊，由日本、朝鮮及臺灣所結合而成的內鮮臺米穀供應網絡，因戰爭、工業化及天災等問題而供給減少，所以日本政府當時不得不向外國，包括現今的泰國、緬甸和越南等地輸入稻米，以補國內消費之不足。可是根據表 2-6 日本米穀供需表(1932~1945)，日本內地的米穀供應連年不足，甚至到 1943 年仍需由國外輸入大量稻米，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政府也只能從控制消費著手，除了規定消費量和配給量之外，就是採取獎勵食用代用糧食的作法。在臺灣，農家稻米的代用糧食就是甘藷。一般來說，若是代用糧食的價格較高，消費者或是農家就不會考慮食用代用糧食。不過從表 2-11 臺灣甘藷生產累年表

¹⁸⁰ 同註 182，頁 192。

¹⁸¹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4 年（昭和 19 年）版，頁 33。

(1932~1942)可知：臺灣在 1938 年時的甘藷生產面積為 13 萬 8,733 甲，到了 1939 年及 1940 年，分別滑落至 13 萬 0,320 甲及 13 萬 0,580 甲，生產量亦由 28 億 7,697 萬 9,812 斤，跌至 21 億 3,161 萬 1,936 斤，以及 25 億 2,070 萬 0,744 斤。價格的部份，1938 年為 2,954 萬 5288 圓，1939 年為 3,331 萬 5181 圓，1940 年為 4,325 萬 4296 圓。1938 年與 1939 及 1940 兩年相比較，1938 年無論在甘藷的生產面積和收穫量都高於 1939 及 1940 兩年，但是價格卻有一段差距。

表 2-11 臺灣甘藷生產累年表(1932~1942)

年次	耕種面積(甲)	收穫量(斤)	價格(圓)
1932	134,771	2388,854,097	20464712
1933	138,060	2355,780,992	20464712
1934	142,448	2609,328,496	21890357
1935	142,511	2706,834,982	25432066
1936	144,455	2868,965,607	28321229
1937	143,307	2949,974,884	26655959
1938	138,734	2876,979,812	29545288
1939	130,321	2131,611,936	33315181
1940	130,580	2520,700,744	43254296
1941	146,656	2822,289,543	36828112
1942	156,353	2593,983,676	39192648

資料來源：〈臺灣主要經濟統計〉，《臺灣經濟年報》1941 年版，頁 15；1943 版，頁 5；及 1944 年版，頁 10。

不過，甘藷在當時也是臺灣工業發展中，相當重要的工業原料—無水酒精之一，所以若將甘藷拿來做為代用糧食的話，價格就會上漲。一旦代用糧食（甘藷）價格上漲，農家就會選擇食用主食（稻米）。臺灣在 1940 年對日本移出米的數量，減少至 278 萬石左右，除了與當年臺灣因暴風雨來襲而造成減收之外，與 1939 年及 1940 年甘藷價格上揚，農家轉而消費米穀有關。這裡的解釋，或許就可以說明為何拓務省在公布有關臺灣米穀生產獎勵金時，對於臺灣的消費米要增加 1 圓的原因。因為此點是「鑑於臺灣島內的特殊性」，亦即臺灣農家及消費者，皆有以甘藷作為代用糧食的習慣，所以提高島內消費米的價格，希望藉此達到降低

臺灣人民米穀消費量的目的。¹⁸²

1936 年小林躋造出任臺灣總督後，以「皇民化、工業化及南進基地化」為治臺三大目標。由於工業化的推展，使得臺灣人口在此時也快速增加。根據表 2-12 臺灣人口結構及成長比例表(1932~1943)，臺灣人口成長指數，若以 1935 年為基準：1936 年為 103，1937 年為 106，1938 年為 108，1939 年為 111，1940 年為 114，1941 年為 118，1942 年 121，1943 年為 124。每年的成長率約為 3%，至於人口數，則是以每年 13 萬至 18 萬不等的數字增長。至於臺灣的人口增長數是以本島人，也就是在地臺灣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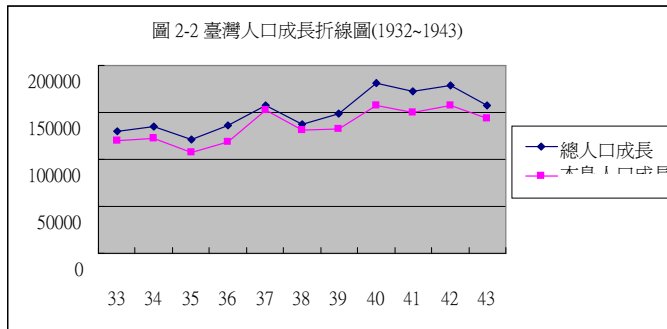
表 2-12 臺灣人口結構及成長比例表(1932~1943)

年次	本島人	內地人	朝鮮人	中華民國人	總數	增長數	本島人增長數	指數
1932	4,639,226	247,569	959	42,017	4,929,962	-----	-----	---
1933	4,759,197	256,327	1,191	43,585	5,060,507	130545	119971	---
1934	4,882,288	262,964	1,316	48,193	5,194,980	134473	123091	---
1935	4,990,131	269,798	1,604	53,900	5,315,642	120662	107843	100
1936	5,108,914	282,012	1,694	59,015	5,451,863	136221	118783	103
1937	5,261,404	299,280	1,985	46,196	5,609,042	157179	152490	106
1938	5,392,806	308,815	1,903	43,239	5,746,959	137917	131402	108
1939	5,524,990	323,148	2,260	45,300	5,895,864	148905	132184	111
1940	5,682,233	346,663	2,299	46,190	6,077,478	181614	157243	114
1941	5,832,682	365,682	2,539	48,483	6,249,468	171990	150449	118
1942	5,989,888	384,847	2,692	50,429	6,427,932	178464	157206	121
1943	6,133,867	397,090	2,775	52,109	6,585,841	157909	143979	124

資料來源：1. 〈臺灣主要經濟統計〉《臺灣經濟年報》1941 年版、1943 版及 1944 年版。

2. 李棟明，《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南投：臺灣省衛生處台灣人口研究中心，1968 年，頁 20。

¹⁸² 此處可參照《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昭和 17 年）版，頁 81 的相關說明。



本圖為表 2-12 臺灣人口結構及成長比例表(1932~1943)之折線圖，可以看出臺灣的人口變遷。

另由圖 2-2 臺灣人口成長折線圖(1932~1943)所示：臺灣人口成長在 1937 年時，成長數達到第一個高峰，增長人數為 157,179 人，本島人的增長數就佔 152,490 人，為當年人口成長(包括移入人口及自然成長人口)比率的 97%。第二個高峰則是出現在 1940 年，增長人數為 181,614 人，本島的增長人數為 157,243 人（其餘為移入人口），即使跟前一個高峰相比，人口成長比率降至 87%。但此後至 1943 年，臺灣人口一直都保持高增長趨勢。

在人口自然成長與移入人口增加的情況下，如表 1-5 臺灣米穀供需表(1931~1945)所示：臺灣自 1939 年開始，島內米穀消費量就超過 500 萬石大關，達到 509 萬 3,420 石；而且逐年消費需求愈來愈大，可是米穀的生產量卻是逐年下滑。在人口不斷增長、米穀消費量跟著增加，加上生產量下降，所以臺灣對日本內地的移出米也只有跟著下降。作為日本糧倉之一的臺灣，移出米若減少，勢必會對日本米穀的供需平衡造成影響，因此就要想辦法讓臺灣增產。



第三章 戰時農業統制與臺灣食糧管理令

第一節 日本農業生產統制政策對臺灣農業的影響

1939年朝鮮大旱，導致鮮米移日銳減1千萬石，日本國內也因為關西旱災出現歉收。日本統治圈下的內鮮臺出現嚴重的米穀供給缺口，使得日本政府警覺到米穀供需問題的嚴重性。日本政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於1939年12月6日公佈、11日施行「小作料統制令」（臺灣、朝鮮及南洋群島是在同月18日起施行。小作即佃農，小作料即佃租），抑制佃租上漲，避免因地主隨意調高佃租，影響佃農耕作意願，有損農業的經營。同時為了避免天災對米穀供應造成影響，1940年8月5日，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公佈施行「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勅令第516號），在出現旱災時，可強制進行水利調整。

臺灣地區因雨季和乾季分明，米穀耕作到了乾季就無水灌溉，所以非常仰賴水利灌溉設施。臺灣在中日戰爭之前，因蓬萊米增產時代所累積下來的農田水利灌溉設施，資源相當豐富（參先第一章第三節）。但是臺灣不僅是在旱災，甚至在每年的乾季也會面臨無水可用之窘境，所以臺灣水利灌溉所需要的是採行輪流分區灌溉、輪作區灌溉方法，以及淺水灌溉等方法，在引水灌溉時期，合理規範農業用水的引水量，並防止灌溉設施漏水等情事。因此為了因應上述臺灣農田水利灌溉的特殊問題，日本政府在1941年4月4日還另行公佈「臺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¹⁸³，以因應臺灣的水利運用狀況。

1940年12月近衛文麿內閣推動「經濟新體制要綱」，並成立企劃院。首任企劃院總裁星野直樹解釋「經濟新體制要綱」的基本精神為「自主統制」。他在答覆記者詢問時說道：

（所謂「自主統制」就是）……各行各業內部必須達成團結一致，結合成一個有機體，而且這個有機體必須要自主的結合成一體向前邁進。如此在國家的照顧下，就可以清楚全體的目標及全體的狀態，在此範圍內達成自主的、有機的一體……如此一來，各行各業都能盡可能地自主統制，真心的

¹⁸³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年（昭和17年版），頁66。

也就是強調「官民的密切合作」。

在農業經濟方面，1941年1月22日，由內閣會議通過「人口政策確立要綱」，聲言培養大和民族的源泉來自於農民，提出日本人口應有四成(40%)必須留在農村的方針，以確保農村勞動力的供給。至於同一時期臺灣的農業人口(表 3-1 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比例表(1939~1943))，則始終維持在總人口比例的 50%左右，完全符合日本政府的「人口政策確立要綱」目標。

表 3-1 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比例表(1939~1943)

年次	人口總數	農業人口	佔總人口比例
1939 年	5,895,864	2,924,781	49.61%
1940 年	6,077,478	2,984,258	49.10%
1941 年	6,249,468	3,069,989	47.75%
1942 年	6,427,932	3,186,870	49.58%
1943 年	6,585,841	3,271,131	49.67%

資料來源：1.《臺灣經濟年報》1941年版、1943年版及1944年版。
2.《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頁20。

接著日本政府在1941年1月30日公佈、2月1日起施行「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臺灣於2月15日施行)。其中規定臺灣農地價格是根據臺灣地租規則的租率，與臺灣總督府所訂出的比率相乘後，計算出的農地價格，若是超過這個價格就不得進行買賣，亦即日本政府對臺灣的農地買賣與價格也做了一定的限制。自「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施行後，從1941年開始，臺灣農地的價格就有明顯下滑(參見表 3-2 臺灣田地買賣價格表(1938~1942))。同時臺灣總督府根據《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的〈農業調查〉，關於農業外僱勞力部份，臺灣水稻農家到了農繁期都會額外增僱 20%的勞力。因此在戰爭擴大，糧食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額外增僱的勞工薪資，也會對臺灣農業經營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所以臺

¹⁸⁴ 「報知新聞」，1941年2月5日。摘錄自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
http://www.lib.kobe-u.ac.jp/das/jsp/ja/ContentViewM.jsp?METAID=10048403&TYPE=IMAGE_FILE&POS=1

灣總督府在 1941 年 6 月，根據「賃金臨時措置令」¹⁸⁵，訂定農業勞動薪資及工礦業的勞動薪資，規定農繁期最高薪資，男子一日大約是 1 圓 50 錢，女子大約是 1 圓¹⁸⁶，以行政力量規定勞動薪資金額。

1941 年 2 月 1 日，日本政府又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13 條，公佈「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敕令第 114 號)，規定水田農地裡種植的西瓜、甜瓜、花卉等，「不論以往的生產績效如何」，禁止耕種；至於旱地部份，果樹、茶樹、桑樹、桐樹或是竹子等，未來都禁止新植，西瓜、甜瓜、絲瓜、落花生、花卉等也禁止種植。

「臨時農地等管理令」禁止或限制農耕地提供農耕以外非必要的使用(如非迫切需要之工業用地)，並限制任何可能會對耕地的耕作產生顯著危害的各種用途。同時也要盡力避免熟田和生產力高的陸田(旱田)遭受危害。

表 3-2 臺灣田地買賣價格表(1938~1942)

價格單位：圓

年次	水田(田)		陸田(畑)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1938 年	3407	100	1514	100
1939 年	3753	110	1791	118
1940 年	3804	111	1890	124
1941 年	3392	99	1669	110
1942 年	3172	93	1615	106

資料來源：陳逢源，〈本島田園買賣價格及小作料調查〉，《臺灣經濟と農業問題》，臺北市：萬出版社，1944 年，頁 318

在臺灣，「臨時農地等管理令」的施行（2 月 21 日開始施行）有效遏阻了因為臺灣工業發展，導致農業耕地遭到侵佔，進而耕地減少的問題。¹⁸⁷時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課長的石橋俊治，估算臺灣自 1929 年到 1939 年(昭和 4 年到昭和 14 年)間，因為新增建築物、道路及其他工業和商業所需土地所導致農地減少的數量中，約有八成的用地是由耕地轉變而來(表 3-3 耕地減少狀況推算表(1929

¹⁸⁵ 本令是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而制定，規範勞務者薪資的臨時措施。1939 年 10 月 18 日公布，20 日施行，臺灣則是到 27 日起施行。

¹⁸⁶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版，頁 65。

¹⁸⁷ 同前註，頁 59~60。

~1939))，也就是說，這 10 年間，因為非農業因素而遭到減少的耕地高達 1 萬 2,800 甲，每年平均有 1,280 甲的耕地減少流失，也就是平均每個月減少 106.67 甲的耕地。石橋俊治也指出：

特別到了日中戰爭之後，耕地減少的情況特別顯著。如果荒廢耕地的情況繼續惡化的話，將會對農業生產力造成不良的影響。「臨時農地等管理令」公佈的 2 月至 9 月，因「不得已的因素而必須變更土地利用的荒廢耕地面積，僅 112 甲」。¹⁸⁸

依據石橋俊治所述，等於每個月僅有 16 甲耕地遭到減少，速度明顯減緩。1941 年 10 月 16 日，日本當局又根據這項農地管理令，公佈「農地作付統制規則(農地耕種統制規則)」(農林省令第 86 號)，規定內容溯及 1940 年 9 月 1 日以後，耕種的稻米、麥類、甘藷、馬鈴薯和大豆等食糧作物的農地，不得改種其他作物，也明訂例如桑樹、茶樹、薄荷、煙草、果樹及花卉等作物，進行計畫式的轉換耕種，改為種植食糧作物，藉此達到增進食糧增產的目的。¹⁸⁹

從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到 1940 年，由於戰爭持續推進，日本方面除了米穀供需出現問題，各項農產資源，像是植物纖維、植物油等軍需物資需求量大增，導致價格上揚，因此臺灣農民就紛紛改種這類具有高經濟價值的油料作物和纖維作物等，如此一來，嚴重影響食糧作物的生產。¹⁹⁰「農地作付統制規則」的推行對臺灣農民在植物纖維、植物油等軍需物資價格上揚後，紛紛改種這類高經濟價值作物的情況，具有一定的抑制效果。「農地作付統制規則」不僅禁止農民種植「不急不用」的作物，並要求農民進一步積極利用空地。臺灣總督府也根據前述兩項法令，對臺北和高雄兩州的空地實施管制，積極加以利用，增產糧食。¹⁹¹

¹⁸⁸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頁 60。

¹⁸⁹ 野崎保平，《食糧統制—農產物配給統制論》，東京：東洋書館，1942 年，頁 52~53。

¹⁹⁰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頁 61。

¹⁹¹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頁 62。

表 3-3 耕地減少狀況推算表(1929~1939)

(依臺灣稅務年表計算，單位：甲)

	建築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用地	練兵場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	排水溝	共計
1929年1月1日	37440	819	129	710	697	919	11331	52045
1939年1月1日	42135	927	172	1634	6156	1305	15945	68274
增加量	4695	108	43	924	5459	386	4614	16229

註：1.1 甲=9699.17 平方公尺=2,934 坪。

2.臺北小巨蛋的基地面積為 5,986 坪，那麼從 1929 年至 1939 年因各種工商業用地而致減少的土地(其中包括約八成的農業用耕地)16,229 甲，約等於 4,761 萬 5,886 坪，也就是約有 7,955 個臺北小巨蛋那麼大。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頁 60。

換言之，日本政府頒布「臨時農地等管理令」和「農地作付統制規則」兩項法令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集中力量耕種稻米和麥類等主要食糧作物，限制「不急作物」(也就是非戰爭所急需的糧食作物的耕種，或是禁止新植樹木(舊樹不在此限)。在臺灣除了保全農業用地，以及限制農作物耕作種類之外，在農業經營方面，也配合實踐糧食增產及供應內地糧食需求的任務。

1941 年 10 月 18 日東條英機出任首相(任期至 1944 年 7 月 22 日)，國家權力不斷擴張，他在 1941 年於茨城縣內原「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軍訓練所」發表演說時，提出「食糧增產」及確立「皇國農村」為增強戰力的兩件要事，並指出農村擔負著相當重大的責任。¹⁹²他所提出的「食糧增產」目標，就是透過國家權力控制農村的生產面。

在中日戰爭陷入長期化，以及日本積極實施南進政策之際，為了強化農業增產，除了在日本內地、臺灣及朝鮮公佈施行了上述農地管理、地價、佃租、外僱勞動薪資、水利灌溉等的統制措施之外，1942 年(昭和 17 年)1 月 10 日，東條內閣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公布「農業生產統制令」(敕令 1233 號)，強化農業生產統制力道，以國家力量為後盾，賦予農會強大的統制力量，由市町村農會訂立各地區的生產計畫，生產的配額，合理的生產勞力、以及有效且適當的利用農業資材等，並由農會管理市町村內的農家，進行集體耕作。更重要的是，為了確保農業勞動力及資材之供應無缺，農民之流動、遷徙必須獲得市町村農會長

¹⁹² 森武磨，「日本の歴史」，東京：集英社，1993，頁 237。

的同意，至於農耕畜力和農具機械也實行登錄制度，確保各地區內之農業資材供應流通。¹⁹³而且根據統制令的第五至第八條，進行「離農統制」，亦即抑止農家離開農業耕作，避免農業勞動力的流失。¹⁹⁴因此「農業生產統制令」施行後，藉由國家權力，亦即市町村農會的運作，不僅對農業流通面進行統制，甚至統制力道也擴大至生產面。對農業經營，也就是農業勞動力、農業資源器材的利用、以及農產品公定價格等都加以規範統制。

「農業生產統制令」在當時日本戰爭體制下，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亦即日本農業統制政策，從近衛文麿內閣「經濟新體制要綱」所揭櫫「官民密切合作」的「自主統制」，變成由國家直接採行的「權力統制」。

在臺灣，自 1938 年底中日戰爭陷入膠著後，日本政府對臺灣米穀生產的統制力道就變得愈來愈大。1939 年通過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名為調和島內農作物均衡發展，實際上就是要矯正臺灣農民「偏重」米作的習慣。也就是說在「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後，臺灣農業由臺灣總督府一手掌控，進入「計畫農業」階段。1942 年公佈的「農業生產統制令」(1942 年 1 月 10 日，勒令第 1233 號)，與「臨時農地等管理令」和「農地作付統制規則」比較起來，則是日本政府進一步延伸加強對臺灣的農業生產統制。以國家的權力為後盾，賦予市町村農會管理區域內農家，督促其遵照國家明訂目標的方向，配合食糧增產，也就是農會訂定生產比例，或是進行農作內容的調整，以及指示如何使用農機具、畜力等農業生產輔助工具，以達到最大生產效果。不過，其中影響層面最大的，就是為了避免農業勞動力流失，規定農家的「離農統制」(統制令第五條至第八條)。¹⁹⁵對當時日本不斷由農村擴充兵源，導致農村勞動力不足，有其必要性及實際需求面，但同時期的臺灣並無勞力嚴重短缺的情況發生。因此對臺灣施行「離農統制」政策，似乎有待商榷。¹⁹⁶

總之，在戰鼓聲聲催的氛圍下，臺灣農民也莫可奈何地捲入日本的各項農業統制政策內。

¹⁹³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頁 67~68。

¹⁹⁴ 野崎保平，《食糧統制—農產物配給統制論》，頁 53。

¹⁹⁵ 野崎保平，《食糧統制—農產物配給統制論》，頁 53。

¹⁹⁶ 《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1942 年，頁 68。

第二節 化肥供應減少與米穀產量下滑

中日戰爭爆發後，米穀需求量增加，隨著米穀增產所需的肥料供應也必須要跟著增加，但是因戰爭所需的軍需工業和重工業急速擴充，化學肥料工廠改為軍需工廠，化肥被迫面臨減產的命運。但是日本統治者為了確保軍需農作物的生產，仍保留部份化學肥料生產，並規範合理的肥料價格。1937 年公佈「臨時肥料配給統制規則」，由日本政府指定機關負責統一收購化學肥料，再以合理價格配給出售。隨著戰事擴大，化學肥料中最重要的硫安(硫酸銨)製造工廠，許多都變成軍需工廠，用來製造火藥。

因此，日本政府在 1938 年又公佈「硫酸阿摩尼亞增產及配給統制法」，成立日本硫安株式會社，由該會社負責硫安的增產及配給相關事業。接著到 1940 年，日本為了增強統制力道，新設日本肥料株式會社，由該會社負責統一收購及販賣無機質肥料，管控硫安的增產、維持產量及供給等。

日本政府除了對化學肥料生產及配給實施管制外，在肥料的消費部份，日本政府也於 1939 年 12 月公布「肥料消費調整規則」，授權市町村農會指示各地方農民在施用化學肥料時，指示施用作物的種類、施用順位、施用量等，針對化學肥料的使用進行消費方面的統制。

臺灣方面，臺灣總督府在 1939 年 6 月 23 日，根據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相關法律，公佈臺灣版的「肥料配給統制規則」，以因應日本內地因戰爭而減少的肥料生產，連帶使臺灣肥料供應出現短缺的問題。該規則施行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肥料集中於某地，或是施用肥料的時期不均，以及要求農民對各種農作物不同特性施用肥料，並對其用量加以控管，以達到農作物增產的目標。

如第一章第三節所述，日本政府於 1933 年開始對臺灣展開更嚴格的米穀統制措施後，臺灣稻米的產量仍不斷成長，由肥料及水利灌溉兩個部份，觀察臺灣稻米增產背後的原因。但是到了 1939 年之後，日本對外戰爭的強度擴大，臺灣農民耕作時相當依賴的化學肥料，卻逐漸地減少。

日本治臺之前，臺灣農民並無使用化肥的習慣，並隨著日人擴大對臺灣的農業經濟剝奪後，讓臺灣農民重視化肥的使用。臺灣習慣使用化肥勝過堆肥之類的有機肥料。就如川野重任所述：

一方面是農地開墾，農家失去山林草野，缺乏堆肥原料，而且稻禾乾草等亦多半用於家庭燃料之用；另一方面，地主與佃農的關係不穩定，也是促使佃農選擇時效性較佳的金肥(購買肥料)的原因。¹⁹⁷

因此在 1930 年代臺灣稻米生產突飛猛進的時代，化肥的使用也跟著增加，如表 1-12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投入情形(1935~1945)，及表 1-13 臺灣稻米生產累年指數表(1932~1943)，可以清楚看出化肥使用與稻米生產增減之間的關係。

但是臺灣的化學肥料，大多是從日本、朝鮮或滿州移入或輸入。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日本控制著環西太平洋列島(北由庫頁島，南至巴士海峽)的航運權，由日本運送肥料到臺灣當然不成問題。但是到了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雖然初期日本還能掌控東海航運權，但隨著戰事吃緊，許多肥料工廠也被迫改成彈藥或炸彈製造工廠，加上 1942 年 8 月瓜島(瓜達爾卡納爾島，Guadalcanal)戰爭開始失利之後，日本本土及往來日臺間的航線皆在美軍的轟炸範圍內，許多商船都遭美軍炸沈，想要運送肥料到臺灣變成相當困難的事情。

從表 3-4 日本輪船往來臺灣統計表(1937~1943)，可得知由 1942 年起，日臺間往來的輪船明顯減少。並由表 3-5 日本船舶損失量(1941~1945)，了解到日本從太平洋戰爭至戰敗，船舶運輸在美軍空襲下，日趨困難。

然而在臺灣農民已養成極度仰賴化學肥料的習慣下，化學肥料的缺乏也就成為阻礙糧食增產的原因之一。隨著日本在太平洋戰爭局勢陷入不利之際，時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長的松野孝一，在 1943 年 7 月 3 日於日本糖業聯合會會議室舉行的「臺灣農工調整問題懇談會」上指出：

昭和十八年(1943 年)之際，因為船隻貨運遭到盟軍的猛烈攻擊，沈船數節節升高，無法預期(肥料)何時能由內地運抵臺灣，加上日本內地遭盟軍轟炸，肥料亦常遭炸毀或因停電而無法運轉。¹⁹⁸……因而臺灣市面上販售之肥料僅為太平洋戰爭之前的 60%，對糧食增產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¹⁹⁹

¹⁹⁷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都：有斐閣，1941 年，頁 85。

¹⁹⁸ 《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 年 3 月 15 日，臺灣經濟新聞社編，頁 89~90。

¹⁹⁹ 《臺灣農工調整問題懇談會記錄》1943 年 9 月，東亞經濟懇談會臺灣委員會(臺北)，頁 27~28。

表 3-4 日本輪船往來臺灣統計表(1937~1943)

年度	出口		進口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1937 年	993	2353541	999	2365197
1938 年	925	2375477	888	2257258
1939 年	1376	3748092	1335	3552284
1940 年	1687	4327110	1629	4058709
1941 年	1361	3402860	1280	3129434
1942 年	579	1303082	551	1193483
1943 年	557	1583062	535	1552048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 年)，頁 970 及 974。

表 3-5 日本船舶損失量(1941~1945)

年度	船隻數	噸數
1941 年	9	5 萬噸
1942 年	204	89 萬噸
1943 年	426	167 萬噸
1944 年	1,009	369 萬噸
1945 年	746	172 萬噸
合計	2,394	802 萬噸

註：不包括機帆船與漁船

資料來源：<http://www.kenshoukai.jp/taiheiyo/taiheyoyou02.htm>，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殉職船員顕彰会」

在日本內地化學肥料供應短缺及不穩定的狀況下，1943 年之際，臺灣總督府於臺北州開始實施堆肥增產和綠肥增產等運動(參見照片 4)，然而堆肥、綠肥的栽培面積又很大，且其效果無法如化學肥料那般快速又有效。所以，松野孝一也提出：

臺灣總督府雖已朝增加耕地著手，努力增加米穀產量，然而對臺灣食糧增產具決定性因素的肥料問題，臺灣卻因為遲遲未能建立化學肥料工廠，大部份必須仰賴內地、朝鮮和滿州移入或輸入，肥料供應緩不濟急，令人感到相當遺憾。²⁰⁰

當時擔任臺灣總督府食糧局米穀課長的那須重德、臺灣食糧經濟新聞主幹的林佛樹等人²⁰¹，也都對臺灣農業缺少肥料工業之資助，恐難達成食糧增產目標，發出了警訊。



照片 4：屋外蜿蜒如長蛇陣的堆肥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第五卷七月號(1943 年)首頁

另外，如表 3-6 每甲單位肥料消費量(1937~1941)，臺灣在販賣肥料(化肥為主)與自給肥料的數量呈現此消彼長的情況，也就是販賣肥料逐年減少，反觀自給肥料卻逐年增加。但是自給肥料的時效性(包括製成肥料的時間及其對作物生長的效果)皆不如化肥，也因此臺灣稻米產量也跟著下降。

²⁰⁰ 同前註，頁 27。

²⁰¹ 《臺灣戰時食糧問題》，頁 41 和頁 258。

表 3-6 每甲單位肥料消費量(1937~1941)

單位：數量(噸)、價格(圓)

年度	販賣肥料		自給肥料		合計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1937	704	65	10,190	28	10,894	93
1938	734	75	10,207	35	10,941	110
1939	660	76	10,732	42	11,420	119
1940	558	82	11,519	66	12,077	148
1941	507	73	13,556	72	14,063	145

註：販賣肥料(金肥)：大豆油粕、落花生油粕、芝麻油粕、硫酸銨、過磷酸鈣、硫酸鉀、調合肥料、合成肥料。

自給肥料：綠肥、堆肥、人糞肥、牛豬肥、草木灰、稻草、燒土、穀殼。

資料來源：《肥料要覽》，臺灣總督府肥料檢查所，1942年版，頁6~7。

若是如第一章第三節所論述，影響臺灣稻米生產的兩個重要因素：化肥及水利灌溉，化肥自1937年日本對外戰爭逐年擴大後，跟著減少，影響稻米生產，水利灌溉部份是否也有相同的情況？

將表3-7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40~1945)，與表1-11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33~1939)相比較，可以清楚看出，耕地面積與水田面積所獲得的水利灌溉，自1939年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後，可說是有增無減，也就是說，影響臺灣於1939年之後，稻米逐年減產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化肥供應的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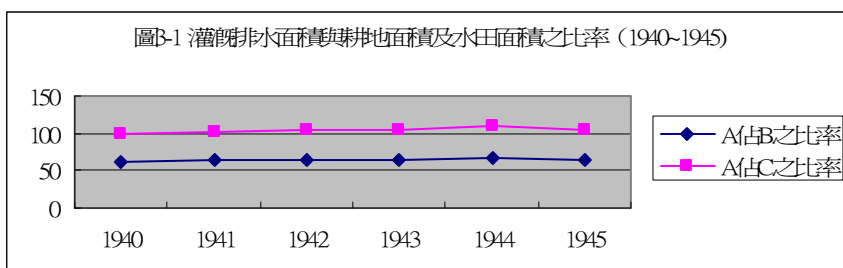
表 3-7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40~1945)

單位：公頃

年度	灌溉排水面積(A)	耕地面積(B)	水田面積(C)	A 佔 B 比率(%)	A 佔 C 比率(%)
1940	530 103	860 439	529 610	61.61	100.10
1941	543 088	859 444	527 981	63.19	102.86
1942	545 083	854 462	524 533	63.79	103.92
1943	547 048	846 986	519 861	64.59	105.23
1944	548 675	808 115	501 364	67.90	109.44
1945	523 208	816 017	504 709	64.12	103.67

註：耕地面積指全部農耕地，水田面積為稻作面積扣除旱田之面積。

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民國卅五年版，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1946年，頁6~7。



本圖為表 3-7 臺灣農田灌溉排水面積比較表(1940~1945)之折線圖，可看出 1940 年至 1945 年間，臺灣農田水利灌溉之趨勢。

此外，臺灣本島並非沒有製造硫安的原料，也就是硫化礦，但日本政府是將臺灣生產的上萬噸硫化礦移往日本和朝鮮，或是輸往滿州的硫安工廠，再將製造出的硫安肥料移輸入臺灣。²⁰²對於臺灣遲遲未能建立生產硫安的工廠，當時臺北帝大農學博士德岡松雄指出：主要原因就是在大正末年、昭和初年時，臺灣是日本硫安工業產品的販賣市場。因為當時日本農業不振及外國硫安販賣到日本內地的結果，造成硫安出現過剩情況，於是日本就將這些過剩的硫安轉賣到臺灣，並且以較便宜的價格賣出。即使到了 1934 年 9 月，日月潭發電廠竣工後，仍然沒有興建硫安工廠的計畫。

其實在 1935 年以後，有業者，特別是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願意出資 1 千萬圓在臺灣興建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以天然瓦斯生產水素(氫)資源，並以此在新竹市設立硫安工廠，但卻因發生盧溝橋事變，由於外匯資金管理出現問題而作罷。此後又有日本糖業系統的日東化學株式會社和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也有同樣的計畫，但都因為各種理由最後無法實現。

到了 1941 年，臺灣總督府有鑑於硫安工業的重要性，自日本招聘 5 名硫安工業技師前來臺灣進行評估調查，確認臺灣是否適合興建硫安工廠；之後更於臺北市召開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集合數名硫安工業界權威者的意見，確立興建硫安工廠的計畫。最後由日本最大的硫安製造公司，日本窒素肥料會社(日窒)，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在 1942 年 5 月 3 日共同出資成立國家政策所需的臺灣肥料株式會社(資金 5 千萬圓)，並由日窒負責經營，接著日窒又在 5 月 5 日決定設立合成硫安工廠。²⁰³臺灣食糧增產，特別是米穀方面所需的硫安(硫酸銨)工廠，

²⁰² 德岡松雄，「臺灣に於る肥料問題」，《臺灣經濟年報》第三輯，1943 年，頁 285~286。

²⁰³ 參見〈臺灣經濟日誌〉，收錄於《臺灣經濟年報》，1942 年（昭和 17 年版），頁 9。

歷經多次延宕且迂迴曲折之後，終於在 1942 年 5 月 5 日，決定在臺灣興建了第一座位於熱帶和亞熱帶的硫安工廠，並成立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

以往臺灣每年所需的 10 萬餘噸硫安，都是從境外移入，使臺灣的肥料始終須仰賴內地或滿州等地供應。原本平價的硫安，因為戰爭阻礙長途運輸的航道，使得硫安肥料的價格節節高升，造成硫安的缺減，容器包裝的限制，以及補給的困難，這些都對臺灣農業發展造成一定影響。²⁰⁴不過，雖然已決定要興建硫安工廠，但在戰爭情勢緊迫下，卻確定硫安工廠先製造火藥，然後再依次製造硫安，仍然不全以製造硫安為目的。²⁰⁵也就是說，在戰爭軍火優先的前提下，臺灣興建的第一座硫安工廠，還是以製造火藥為主，食糧生產所急需的化肥，仍置於第二位階，硫安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米穀生產量也就跟著下降。

第三節 「大東亞戰爭」與臺灣農業角色的擴大

日本偷襲珍珠港，掀起太平洋戰爭的狂潮。實際上，在日軍於 1941 年 12 月 8 日偷襲珍珠港之前，即趁著納粹德軍 1940 年 6 月攻下法國後，於同年 9 月揮軍攻打法國在遠東的殖民地——「佛印」，亦即現今的越南、寮國與柬埔寨。珍珠港事變後，隨即攻打新加坡，接著進軍馬來半島及菲律賓。不過，日本的真正目標是取得「蘭印」，也就是荷蘭在遠東的殖民地印度尼西亞的石油資源。

1942 年 3 月 9 日荷蘭軍隊投降，5 月 1 日，日軍再攻下緬甸北部的曼德勒 (Mandalay，曼德勒又稱瓦城)。太平洋戰線部份則是攻下關島、威克島(Wake Island)，以及俾斯麥群島(Bismarck Archipelago)的拉巴烏爾島(Rabaul island)。開戰半年後，東南亞和西太平洋的廣大海域都落入日本的手裡。1942 年 11 月 1 日，日本設置「大東亞省」，開始積極掠取東南亞各地的農業及礦產資源，以滿足原本日滿支經濟圈資源不足的情勢。由臺灣銀行調查部在 1942 年所製作的表 3-8

²⁰⁴ 興建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的目的，主要就是為了生產硫安。因為硫安是調合肥料(綜合肥料)的主要原料，且硫安肥料之施肥率達 100%，其效果比其他肥料要好。參見《臺灣農家便覽》，1944 年(昭和 19 年)版，頁 84~85。另外，余玉賢在《臺灣稻作肥料需要之分析》(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系，臺中市，1971 年)一文中指出，氮素肥料佔臺灣於 1951~1969 年所有稻作肥料要素總配銷量之 61%到 79%之間。磷素肥料配銷量則佔 13%到 25%之間，鉀素肥料則佔總配銷量之 9%到 19%之間。他表示，氮素肥料配銷量之所以比較多，主要為硫酸銨(硫安)的配銷量多的關係。硫酸銨為含 21%氮素之肥料，氮的主要作用在於促進作物莖、枝、葉與果實的發育成長，且其效果甚為明顯。加以農民習慣施用硫酸銨(應與日治時期臺灣，日人大力促銷臺灣農民使用肥料有關)，故每年氮素肥料之配銷量最多。參見頁 22~26

²⁰⁵ 德岡松雄，「臺灣に於る肥料問題」，《臺灣經濟年報》第三輯，1943 年，頁 285~287。

大東亞共榮圈內米穀供需一覽表，可以看出日本帝國政府在 1942 年占領東南亞及西太平洋後，因為控制東南亞產米國家的米糧供應，暫時緩解日本國內米穀供需不均衡的問題，使得日本在戰爭局勢下，主要糧食—稻米的供需仍可勉強支撐。

表 3-8 大東亞共榮圈內的米穀供需一覽表

(單位：1,000 噸)

國家或地區	生產量	消費量	剩餘或不足	平均年次
日本(含殖民地)	14,584	14,439	+ 145	1936/37~1939~40
滿州	456	529	△ 73	1936/37~1939~39
中國	39,636	39,940	△ 304	1936/37~1939~38
香港	---	192	△ 192	1936/37~1939~40
小計	54,675	55,100	△ 425	
佛印	4,840	3,286	+ 1,554	1936/37~1939~40
泰國	3,224	1,716	+ 1,508	1936/37~1939~40
菲律賓	1,629	1,687	△ 57	1936/37~1939~39
馬來半島	384	1,001	△ 617	1936/37~1939~40
婆羅洲	128	182	△ 54	1936/37~1939~39
蘭印	4,559	4,791	△ 233	1936/37~1939~40
緬甸	5,625	2,305	+ 3,320	1936/37~1939~40
小計	20,389	14,968	+ 5,421	
合計	75,064	70,068	+ 4,996	

註：1.日本的生產量包括隔年留存米。

2.「+」表過剩；「△」表不足。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部「大東亞共榮圈內米穀生產高並ニ需給狀態一覽表」1942 年。此處引據自大豆生田稔，「戰時食糧問題の發生—東アジア主要食糧農產物流通の変貌」一文，頁 192。

在日軍發動南進戰爭的同時，臺灣在日本戰時經濟圈的角色從米穀供應，擴大為技術輸出的「南進基地」。

臺灣總督府爲了配合日本政府的南進政策，從 1940 年起，在年度事業規畫中開辦「臺灣拓土道場」。根據 1941 年 2 月展開第一回訓練時，長官代理松岡局長的訓詞指出：

設立「臺灣拓士道場」之目的是為來自日本的農業學員透過熱帶性(地區)鍛鍊，成為南方進展之基石，並藉由南方開拓與生產報國，凸顯設立本道場之意義²⁰⁶。

亦即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拓士道場」的目的是在訓練日本內地農業學員，成為日本南進政策的助力，當時參加招募的人員甚至遠從北海道、九州而來。訓練場地在那時臺中州北斗郡北斗街到員林郡田中庄，橫跨濁水溪的新生地。²⁰⁷訓練人員清一色是來自內地的日本人或在臺的內地人。訓練種類分為五種：

- 1、到臺灣殖民的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
- 2、到臺灣殖民的私營內地人農民移民。
- 3、在臺灣擔任農村部落指導者。
- 4、到中國華南或南洋成為內地農業移民。
- 5、臺灣及中國華南與南洋的日人農業移民指導者。²⁰⁸

1942年2月29日開始第二回「臺灣拓士道場」的訓練作業，學員亦為來自日本或臺灣的內地人。換言之，「臺灣拓士道場」招募的是到臺灣訓練臺灣農民的日本內地農業人材，養成者大部份都是留在臺灣指導農村及部落的農業增產項目，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指導臺灣農民未來能在東南亞成為「種子教師」。



照片 5：臺灣總督府拓士道場第二回鍛鍊生入場式
時間：1942年2月19日
地點：臺灣總督府(現今總統府)大廳玄關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第四卷3月號(1942年)首頁

早在1939年日軍占領中國廣東省南方的海南島後，每年從臺灣輸入約6萬

²⁰⁶ 《臺灣農會報》，第三卷，4月號，1941年4月，頁106。

²⁰⁷ 《臺灣農會報》，第三卷，1月號，1941年1月，頁91。

²⁰⁸ 《臺灣農會報》，第三卷，1月號，1941年1月，頁91。

石的白米至海南島補充軍糧。隨著戰局擴大，日軍爲了確保在海南島上的軍用米及當地日僑的食用米供應無缺，於是開始實施「海南島應急米生產計畫」進行稻米的改良與增產，亦即在當地生產所需的蓬萊米〇萬石生產計畫。²⁰⁹因爲臺灣與海南島同屬熱帶作物區，所以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在海南島進行臺灣蓬萊米移植栽培試驗。臺灣總督府除了將臺灣最優良的蓬萊米種籽送至海南島之外，並於 1941 年，派出 120 名農業技術指導員至當地，指導及協助當地農民種植蓬萊米，後來收穫量高出海南島當地在來米種產量的 2 至 3 倍。²¹⁰

有鑑海南島蓬萊米作的成績良好，臺灣總督府爲了積極協助日軍海南海軍警備府所成立的「海南島土人食用米之增產計畫」，除了預定協助海南島在 1944 年度，達到擴大米作生產面積、增收〇萬石米穀之外，並決定在 1942 年二期米作時，先輸出數百萬斤的優良種籽，以及包括農作技術員和指導農夫共 112 人組成的「農業指導挺身團」，前往海南島協助日軍增加占領地的米穀生產。

根據日本公布的「海南島農業指導挺身團員名簿」可知除了總團長、副團長及各州分團長與副分團長，以及 3 名團員是日本人外，其餘 97 名團員都是來自臺灣各地的農民（包括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臺灣西部五州的農民）。

211



照片 6：海南島農業指導挺身團的壯行會

時間：194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堀江國民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第四卷 8 月號(1942 年)首頁

²⁰⁹ 《臺灣農會報》，第四卷，11 月號，1942 年 11 月，頁 4。原文僅用「所謂蓬萊〇萬石生產計畫，不過，若由前述 1939 年之後，海南島必須由臺灣輸入約 6 萬石白米來看，此〇萬石，應爲 6 萬石左右，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

²¹⁰ 同前註，頁 4。

²¹¹ 《臺灣農會報》，第四卷，8 月號，1942 年，頁 86。「海南島農業指導挺身團」團員於 1942 年 7 月 31 日由高雄港搭船前往海南島。有趣的是他們在行前由臺灣總督府方面設宴款待，特別說明是用「臺灣料理」、並席開 20 多桌，採用臺灣「辦桌」的方式招待這些到海南島的農業指導成員。或許因爲這些團員大多是臺灣人，所以特別以「臺灣料理」款待這些團員。

當日本逐步建設其大東亞共榮圈的野望之際，臺灣的角色變成日本帝國農技輸出的「南進基地」。日本統治者認為臺灣因具有熱帶資源開發的經驗與技術，而且在農業技術人才方面也較當時東南亞國家來得優秀，當時佛印、泰國及緬甸雖然是稻米的主要產地，但是仍屬於粗放的農耕法，單位收成量少，若是以日本當時的農耕技術加以指導的話，其收成量必可增產兩至三成。²¹²

因此在當時打出了「把臺灣青年送往南方」的口號，主要就是協助日本佔領下的東南亞國家進行農業方面的改革。其所持的理由如下：

- 1、臺灣在日本統治四十多年，農業生產改良研究已獲得長足成果，況且從事熱帶農業實驗研究的農事試驗所(場)，也在農業研究方面獲得卓越的成績。
 - 2、臺北帝國大學聚集了日本當時重要且具權威的學者，可對東南亞熱帶產業開發做出重大的科學研究成果。
 - 3、在產業行政方面，臺灣總督府近五十年的統治經驗，對臺灣住民也施予宏大且一視同仁的皇恩，臺灣人民因此能深切體會日本教育及精神，至於在東南亞各地域深根的華僑，其語言習慣與臺灣本島人相同，因此活用臺灣本島人對華僑的融和政策，即可容易解決日軍對東南亞華僑的治理問題。²¹³
- 因此針對當時情勢，透過官民合作的方式，在不辱臺灣名聲的前提下，選擇合適、優秀的臺灣青年加以訓練，然後送往東南亞，以達成臺灣協助日本帝國建設南方經濟的目標。²¹⁴

爲了儘早培養出可以負起開發南方農業、與當地原住民保持接觸，擔任直接指導責任的人材，臺灣總督府農務課在 1942 年 8 月公布「南方送出本島人農業技術員鍛鍊の計畫」。在此計畫的要項中，首先載明：爲了確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積極開發南方農業資源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且爲開發南方資源，在人材資源方面，最要緊的就是將熱地(熱帶)農業技術人材送至南方，這點不僅是本島農業會社的一致期望，同時南方當地的日本陸海駐軍，對此更是殷切的期盼。

在此其中，挑選出能夠對南方原住民直接進行農業指導的農業技術人材，農事試驗所(場)亦可活用其機能，將臺灣合適及足以勝任的農業技術人員，加以鍛

²¹² 林 佛樹，〈南方食糧經濟建設と臺灣〉，臺灣時報，1942 年 4 月號，頁 106。

杉野嘉助，〈臺灣農業の再編成〉，臺灣時報，1942 年 5 月號，頁 21。

²¹³ 林 佛樹，〈南方食糧經濟建設と臺灣〉，臺灣時報，1942 年 4 月號，頁 107。

²¹⁴ 同前註，頁 107。

鍊後送至南方。至於訓練內容方面，以學習熱地農業相關技術和知識為重心，另一方面也要認識南方各國的農業情事，以及涵養開拓南方的雄心壯志之精神氣魄。

接受訓練的人材部份，則有以下四點要求：

- 1、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的男性，國民學校畢業以上學歷者。
- 2、在官廳或是官廳指定的民間團體，接受過皇民鍊成教育者。
- 3、身體強健且思想踏實，適合南方農業生活者。
- 4、目前從事農業，亦或擁有豐富農業經驗者。

臺灣總督府農務課在 1942 年，共挑選出 495 名臺灣農民進行鍛鍊，其訓練機關、人員及鍛鍊事項如下表：

鍛鍊所	人員	鍛鍊事項
府農業試驗所	70 人	一般農業：50 名 畜產(皮革)：20 名
府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40 人	一般農業：20 名 棉作：20 名
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50 人	果樹及蔬菜園藝：40 名 農產加工：10 名
臺北州農事試驗場	40 人	一般農業：25 名 蔬菜：15 名
新竹州農事試驗場	40 人	一般農業
臺中州農事試驗場	55 人	一般農業：40 名 棉作：15 名
臺南州農事試驗場	40 人	一般農業(主要從事黃麻)
高雄州農事試驗場	40 人	一般農業(主要從事苧麻)
府棉作指導所	120 人	棉作
各所(場)人員合計	495 人	

鍛鍊期間為一箇年(一整年)，並由當該年度各項鍛鍊設施竣工後，隨即展開訓練。不過，後面有但書指出，為因應必要狀況，亦可縮短鍛鍊期間。

至於鍛鍊的師資部份，以農事試驗機關的技術人員充任為其原則，但相關官

廳職員及精通南方情事的民間權威者，亦可聘任為講師。²¹⁵鍛鍊的經費則是由臺灣總督府動用第二預備金的 42 萬圓，並由同年的 11 月開始鍛鍊，為期一整年。而且還準備擴大本事業，並鑑其未來之重要性，於明年度(1943 年)增加預算及擴大鍛鍊生的員額。²¹⁶

臺灣總督府由臺灣農民當中挑選農家子弟，派遣「南方送出本島人農業技術員鍛鍊の計畫」、「海南島農業指導挺身團」，以及由各地方廳、農會及民間，成立「新竹州農士訓練所」、「臺南州產業技術員養成所」、「臺北州農會農民訓練所拓南部」、「臺南州農會南方派遣農業技術員事業」、「皇民奉公會拓南農業戰士訓練所」等養成鍛鍊設施，主要都是派遣臺籍農民至南洋地區，協助日軍對東南亞進行農業侵略。也就是說，當時被派至南洋協助日軍指導東南亞各國開發農業的農民，主要成員大多數是臺灣籍的農家子弟。這樣實施的成效如何？我們可以從《臺灣時報》在 1942 年的報導中得知，在日軍攻佔菲律賓後，於菲律賓進行了第一次蓬萊米的生產試驗，報導指出：

本次(試驗)的稻作為蓬萊米「臺中六十五號」，苗代(幼苗)移至本田的日期為 1942 年 3 月 25 日，6 月 20 日就可收割，育成日數僅 88 天。與日本內地米的育成日數 125 天，及臺灣種「臺中六十五號」的 110 天，收成日數快速許多，足可證明菲律賓陽光熾熱對米穀生產帶來的德澤，而且本次的收穫率為每町帶殼稻穀 44 石，脫殼後之白米為 21 石 8 斗，比臺灣的平均每甲收穫量更高，等於是為蓬萊米南進的未來發展，做了一次良好的立證。²¹⁷

這項報導充分顯示日本在 1942 年佔領菲律賓後，隨即展開農業生產的試驗及改良，主要就是為戰爭做好糧食供應的準備。日軍在菲島甚至還在 1942 年同一時期，設立了蓬萊米耕種三箇年計畫，預計供應當地軍用米幾十萬石的自給目標。²¹⁸這也是臺灣農業協助日本南進戰爭的一個例證。

²¹⁵ 《臺灣農會報》，第四卷，8 月號，1942 年，8 月，頁 98~99。

²¹⁶ 《臺灣農會報》，第四卷，11 月號，1942 年，11 月，頁 6~8。

²¹⁷ 〈臺灣農業南方行く〉，《臺灣時報》，經濟時言，1942 年 8 月。

²¹⁸ 同前註。原文的當地軍用米生產目標為 00 萬石，或許因為涉及軍事機密，報導中不容對外公布。

不過，以上種種仍無法解決日本帝國於戰爭期所出現的米穀供需「結構性」弊端。隨著日軍於 1943 年 2 月之後節節敗退，朝鮮及臺灣等殖民地米穀移入的持續銳減，日本米穀供應量始終無法回復到 1939 年朝鮮大旱之前的水準。²¹⁹

臺灣在日本戰時經濟圈的角色雖然有所轉變，且東南亞地區的主要農作物與臺灣生產的農作物有著高度的重疊性，例如稻米、糖等，但是日本統治者在以下幾點考量下，東南亞地區仍無法取代臺灣米穀供應的地位：

- 1、日本食糧政策之運作，與建立高度國防體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 2、日本食糧政策雖包含大東亞共榮圈，但是必須確立日滿支（亦即日本戰時打出的大東亞共榮圈口號下，由日本、滿州及中華民國）為其核心地位。
- 3、在考量日本農業政策經營，及進入決戰後的海運運輸問題時，臺灣、朝鮮及滿州國等距離較近的地區，比較能快速提供日本本土像是稻米及砂糖等重要農作物。

因此，即使當時全球三大產米地——佛印、泰國及緬甸都已落入日軍手中，日本政府仍不放棄臺灣米穀及砂糖的生產。²²⁰ 因此臺灣在日本的殖民經濟統制之下，不僅要成為東南亞農業發展的種子教師，也無法擺脫米穀供應、被榨取的農民角色。

第四節 臺灣食糧管理令與米穀供出責任制

日本在偷襲珍珠港後，為了因應戰事擴大，確保國民食糧供應的穩定，以及國民經濟之安定，於 194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食糧管理法」²²¹（法律第 40 號）。因為臺灣並未包括在這項法律的施行區域內，所以日本政府另行於同年 6 月 26 日公布、7 月 1 日施行「食糧管理法臺灣施行令」（勅令第 599 號），公布「食糧管理法」中，得以適用於臺灣的條文。

²¹⁹ 大豆生田稔，《戰時食糧問題の発生—東アジア主要食糧農産物流通の変貌》，頁 191~192。

²²⁰ 杉野嘉助，〈臺灣農業の再編成〉，臺灣時報，1942 年 5 月號，頁 16。杉野嘉助為當時《臺灣日日新報》主筆。

²²¹ 日本在 1942 年實施的「食糧管理法」，開啓了日本的食糧管理制度時代。這項食管制度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2 月 21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1995 年 10 月才廢止，前後施行約 54 年，其後在 1995 年 11 月由「食糧法」代替。時至今日，2 月 21 日還是日本的「食糧管理法公布紀念日」。

日本施行的「食糧管理法」，主要內容是由政府介入並管理主要食糧的生產、流通及消費，其目的不外乎是為了穩定以米穀為主的食糧供需和價格。更重要的是，因為日本國民偏愛食用稻米，但因為戰爭米穀生產供應量不足及糧食流通不善，為了使全體國民能公平的分配到米穀及其他主要食糧，所以實施本制度。

至於「食糧管理法臺灣施行令」的內容並非針對臺灣對日本的「移出米」，亦非臺灣境內的「消費米」，而是針對臺灣米穀、大麥、裸麥及小麥等，對外國的輸出與輸入的管理；還有違反前述主要糧食管理時的罰則；再者，就是重申「米穀統制法」、「米穀自治管理法」在臺灣廢止²²²；以及交付臺灣總督全權指揮及負責米麥以外其他食糧的進出口與管理，亦即若未獲得臺灣總督的許可，不可經營除米麥以外其他食糧的輸出入業務或行為。²²³臺灣因為「食糧管理法臺灣施行令」的實施，同時廢止了以下的法令：

- 1、米穀統制法及米穀統制法施行規則
- 2、米穀自治管理法及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規則
- 3、臺灣粳貯藏獎勵規則

即使日本已經對臺灣發布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甚至是這項「食糧管理法臺灣管理令」等米穀及食糧的管理、配給相關法令，但食糧農產物仍難以達成積極供出的效果。於是臺灣總督府在 1943 年 7 月決議、194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過施行「臺灣食糧管理令」(律令第 25 號)及其施行細則(府令第 299 號)。

當時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長中平昌指出：

臺灣食糧管理令的實施是希望藉此做為強化國內政策之一環，也希望結合日滿，確立主要食糧自給體制，在臺灣也能確保食糧供應無缺，以期安全國民生活，強化國家管理體制。²²⁴

其主要的目的如下：

²²² 其實早在臺灣於 1939 年 5 月通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時，「米穀統制法」及「米穀自治管理法」對臺灣適用之法律條文部份皆已廢止，如今再度強調廢止是指全部條文在日本及殖民地皆已廢止，重申其廢止之勒令。

²²³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4 年（昭和 19 年）版，頁 301~303。

²²⁴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當団》，臺北市：臺灣經濟出版社，1944 年（昭和 19 年），頁 25。

- 1、統合相關食糧法令，達成食糧作物，特別是增加米穀對日的移出量。由於「臺灣食糧管理令」的施行，廢止了包括：「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及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規則」、「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及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施行規則」、「米穀配給統制規則」、「昭和 15 年(1940)府令第 27 号(米穀ノ使用制限ニ関スル件)」、「粃收穫高調査規則」、「臺灣總督府買入米穀品等檢查規則」、「小麥配給統制規則」等七項法令。
- 2、期待藉由法令的推行，將臺灣先前各地區不同類別的組織及機關加以整合，隨著戰局的推移而達成各種食糧作物，綜合且計畫的配給制，再透過消費節約達成增產之目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臺灣食糧營團」的設立。²²⁵

「臺灣食糧營團」最主要的業務就是負責「主要食糧之配給統制」，在戰爭的非常時期下，對必需食糧進行一元化的貯藏管理。²²⁶亦即對米穀等食糧之外的其他主要食糧，設立執行集中出貨、配給等統制措施的負責機構。²²⁷其主要任務如下：

- 1、主要食糧如米穀、小麥及甘藷(包含乾切甘藷在內)，規定其供出之分配數量，由政府實施統一徵購，並且對其他主要食糧之麥類、雜穀、澱粉、麵類等，也實施必要之配給統制。²²⁸
- 2、「臺灣食糧營團」的資本額為 800 萬圓(其中官方出資 400 萬圓)，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針對國民主要食糧的米穀、麥類、甘藷、麵類等之綜合配給事業；其次為在非常時期，達成米穀、麵類、味噌、罐頭等食物及食品之貯藏使命，執行政府命令，擔負起戰時食糧配給的重要使命。²²⁹

1944 年 4 月 1 日「臺灣食糧營團」正式營運。當時擔任臺灣食糧營團理事長的奧田達郎，指出制定施行「臺灣食糧管理令」與成立「臺灣食糧營團」的目的，就是為了全面強化食糧管理，配合日本持續進行的戰爭。²³⁰

在「臺灣食糧管理令」公布施行的同一天，臺灣總督府也公布實施「臺灣農

²²⁵ 同前註，頁 25。

²²⁶ 陳逢源，《臺灣經濟と農業問題》，頁 287。

²²⁷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頁 1。

²²⁸ 在「臺灣食糧管理令」公佈及「臺灣食糧營團」成立之前，米穀、小麥及甘藷等主要食糧，是由市街庄農業會統一集中出貨。亦即總督依各個州廳的耕作面積、預測生產量、農家保有量等為統計基礎，規定各別州廳的供出分配額，接著再由州知事或是廳長依照上述原則，指示市街庄農業會通知生產者或是地主的供出數量配額。接獲通知的生產者或是地主，再將供出數量配額委託市街庄農業會販賣。

²²⁹ 陳逢源，《臺灣經濟と農業問題》，頁 288~289。

²³⁰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頁 3。

業會令」、「臺灣產業金庫令」、「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令」做為決戰政策具體施政的法令。其中與農業行政及食糧增產最有關係的就是「臺灣農業會令」的施行。

在說明戰爭末期，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農業會令」、改組臺灣農會組織之前，先讓我們回顧臺灣農會的成立經過及其歷史發展：

臺灣農會組織濫觴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9 月於三角湧(現今新北市三峽區)²³¹。接著 1901 年 3 月在新竹、同年 5 月在和尚洲(今之蘆洲)、1902 年 6 月在彰化相繼成立農會組織。但是三角湧及和尚洲兩個農會，在 1901 年的 11 月，因為地方官官制改正，所以自然消滅，因此從日治時代至今，歷史最久的就是新竹廳農會。

隨著臺灣農業逐漸發展，各地也開始增設農會，從 1903 年起，鳳山農會、臺南廳農會、安平、噍吧哖、關帝廟等地都設置了地方農會，到 1908 年南投庄農會設立為止，全臺已設置有 16 處農會。²³²

不過，此時成立的農會組織，都是由農民自主成立的職業團體，並無法源依據，其成立的主要原因有三：

- 1、為共同克服拓殖墾荒的困難，以便增加生產與收益
- 2、為確保耕作權
- 3、為求減租²³³

接著臺灣總督府打出「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積極發展殖民地單一農耕的蔗糖和稻米改良事業，為了推進臺灣農業發展，由先前消極的態度轉為積極指導農會的成立。於是臺灣總督府於 1908 年 12 月公布「臺灣農會規則及其施行規則」，首次以法律明白規定農會組織、會員資格、會費、事業目的等內容，這同時也是臺灣農會最早的法源依據。²³⁴接著臺灣總督府為加強對農會組織的控制，將先前民間自主成立的農會組織，加以合併或改組為 12 所、廳農會，包括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今屏東)、臺東、花蓮及澎湖。²³⁵此時的農會特徵為逐漸步入官制化，其主要機能為成立農事試驗場，進行農業技術研究改良。

²³¹ 臺灣總督府，《臺灣農會要覽》，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8 年(大正 7 年)，頁 1。

²³² 同前註，頁 2。

²³³ 蔡宏進，《臺灣農業與農村生活的變遷》，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臺北市，1997 年，頁 187。

²³⁴ 梁連文、朴紅合著，《臺灣の農村協同組合》，東京都：筑波書局，2010 年，頁 11~12。

²³⁵ 蔡宏進，《臺灣農業與農村生活的變遷》，頁 188。

1926年，臺灣總督府再度進行地方官制改正，將原先的地方農會合併或新設為5個州農會及3個廳農會，分別是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5個州農會；及花蓮港、臺東和澎湖等3個廳農會。²³⁶

1937年發生盧溝橋事變後，日本政府逐步對臺灣實施經濟統制。在農會組織方面，臺灣總督府依律令第23號，公布施行「臺灣農會令」，1938年在原來的州、廳農會之上，設立「臺灣農會」作為管理機構，使臺灣農會組織變成二級制。

²³⁷

到了1943年，日本政府在第八十一回議會上，通過「農業團體法」，將日本內地當時所有的農業團體加以統合。「農業團體法」公布後，臺灣總督府也跟著日本國內的腳步，配合公布施行相當於「農業團體法」的「臺灣農業會令」，並且將臺灣農會組織，變成對應於臺灣殖民地行政區域的三級制，也就是「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以及「市街庄農業會」。在市街庄還加設農業實行組合，透過這個地方組合，執行營團指導和農業改良等工作。²³⁸

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農業會令」的目的，乃鑑於臺灣以前的農業團體，例如農會、畜產會、產業組合(合作社)以及各種依法令成立的同業組合(同業公會)等，雖然這些農業團體對個別農業經營發揮了指導角色，但因其不免為了捍衛其本身農業經營的利益，對其他農業經營進行攻訐。當這些相關團體相互連絡時，又因缺乏統一的領導，無法發揮徹底一貫的指揮功效，影響在戰時體制下，政令傳遞的迅速確實要求。因此為了在戰時能增強農業生產力、推動農業生產計畫、農業用資材的計畫配給、以及各種農作物的合理集中出貨，公布施行了「臺灣農業會令」，希望能夠將先前各個分散的農業經營團體整合在一起，並由各個農村單位進行共同耕作，以期在戰時農村勞動力外流及減少的情況下，達成農業增產的目標。簡言之，「臺灣農業會令」的主要目標，就是貫徹「計畫農業」的農業政策。²³⁹

日治時期臺灣農會對農業發展的貢獻，依照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院資深研究員馬若孟(Ramon Myers)的見解，是為臺灣帶來農業「綠色革命」(Green Revolution)的幕後功臣之一，他指出：

²³⁶ 梁連文·朴紅合著，《臺灣の農村協同組合》，頁12。

²³⁷ 同前註，頁12。

²³⁸ 同前註，頁13。

²³⁹ 《臺灣年鑑》，臺灣通信社編，1944年，頁127。

……許多研究顯示，一些改革及公共投資對於創造現代財政組織，與農業開展「綠色革命」，皆有其必要性，並藉此啟動現代經濟成長。清朝末年乃至 1911 年後、取代清朝的中華民國，皆因政治紛亂，既無法改革土地稅制體系，亦無法增進公共投資，像是日本明治時代、日本殖民地及滿洲國南部等地，那般地有效啟動「綠色革命」。(但)有兩處中國領土，其與中國大陸其他地方表現出相同的傳統家庭文化與競爭力機構，但卻曾於日本統治時期經驗過「綠色革命」，那就是：臺灣與遼東半島。²⁴⁰

此外，馬若孟於 1964 年一篇有關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農業發展²⁴¹文章中，如此談到上述的「綠色革命」(Green Revolution)，他指出：

藉由國家適度的財政開支，推動旗下機構與行政的改革措施，就可發起一場農業革命。然而這些改革必須由主要鄉村階級、地主或自耕農產生一種朝向農作的新展望。國家能夠在許多層面促進這種新展望；保證財產權及提供土地所有者安全保障；確保土地交易與轉移的安全；確保修正土地交易稅且此稅可公平徵收；避免地主以非經濟理由調走資金；利用國家力量監督市場運作及將資金供應予以系統化。不過，或許國家最大的貢獻應該是創造一個組織網絡，方便將新的農業技術傳遞給地主及自耕農。臺灣總督府最重要的兩項改革措施，其一是土地稅制改革，另一項則是設立一個介紹農民新耕作方法的機制。²⁴²

馬若孟上述的「設立一個介紹農民新耕作方法的機制」，就是後來日本殖民者改良及擴大的農會組織，成功帶領臺灣走向「農業革命」。馬若孟指出，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特別是在 1920 年代的農業改革階段，日本統治者透過農會、農事所組合(信用合作社)等組織架構，對農民進行管理，並藉此農會等地方組織，

²⁴⁰ Myers, Ramon H. , 'Review: How Did the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0, No. 3, Aug., 1991, 頁 618-619。

²⁴¹ Myers, Ramon H. and Ching, Adrienn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3, No. 4, Aug., 1964, 頁 555~570。

²⁴² 同前註，頁 560。

將中央及地方的農業試驗所(場)研發的農事新技術，教導臺灣農民，推廣農業技術及農業改良。此外，再透過警察體系及保甲組織，達到全面控制農民之目的。

依馬若孟的看法，創造日治時期臺灣農業革命的兩大機制，就是土地稅制改革，以及農會組織。其中農會組織是日本殖民者成功地將明治時代「綠色革命」，推廣至臺灣的重要媒介。²⁴³

以上就是臺灣農會發展經過及其重要的歷史意義。

在臺灣總督府於 194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臺灣農業會令」之後，隔年、也就是 1944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臺灣農業會令施行細則」(府令第 80 號)，並於同月 15 日施行。該施行細則共有 165 條，主要內容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市街庄農業會的設立、管理會員、解散、合併及清算與雜則等之規定；第三章州廳農業會負擔的出資金額、會員退會、州廳農業會及市街庄農業會的監查、以及有關監查員資格的明文規定；第五章附則部份，規定有：

- 1、施行日期日
- 2、市街庄農業會的設立
- 3、州廳農業會的設立
- 4、臺灣農業會的設立
- 5、產業組合的分割
- 6、雜則
- 7、其他府令的廢止及農業會組織的成立與改正

「臺灣農業會令施行細則」的要點，除了針對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設計統制規程之外，更重要的是規定農業會為生產責任團體，將經濟事業與指導事業結為一體，並為其經常業務，是此法的特色。

於是根據「臺灣農業會令施行細則」，展開成立「臺灣農業會」組織的程序，由 2 月 26 日起展開成立作業，並於同日對先前之「臺灣農會」、「臺灣畜產會」發布解散命令，隨後在 3 月 12 日申請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不過，「臺灣農業會」雖然類似民間組織一樣，是依照法令申請設立登記，但是包括會長及其以

²⁴³ 不過，馬若孟於 1964 年的文章中，並未使用「綠色革命」一詞，而是用「農業革命」(Agricultural Revolution)。如梁連文、朴紅合著之「臺灣の農村協同組合」一書中，提及馬若孟是在 1964 年的文章中提出「綠色革命」一詞，可能是受到他於 1991 年論文的影響。馬若孟在 1991 年論文提及臺灣及遼東半島的「綠色革命」時，資料引述處為「(Myers & Ching 1964; Myers & Ullie 1972)」，但詳閱 1964 年論文，並未見「綠色革命」一詞。

下的所有職員，亦即副會長、監事及評議員等，清一色都是臺灣總督府相關部會的官員。會長是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副會長是農商局長須田一二三，監事則是包括臺北州知事及花蓮港廳長等人²⁴⁴，官方色彩相當濃厚。還有就是農業會爲了達成合理經營及穩定發展之目標，特別設置自治監查的機制，也就是臺灣農業會設有監查員，針對州廳農業會及市街庄農業會進行監查的工作。監查項目包括有農業會的金錢、物品、帳簿及其他物件之調查，並且就其事業及財產狀況進行監查。至於監查員的選任與解任，皆須經過臺灣總督的認可。²⁴⁵

綜合以上所述，臺灣總督府在 194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臺灣食糧管理令」之後，臺灣戰時糧食供應態勢也就進入了「決戰」狀態。在食糧的流通、配給和貯藏方面，由「臺灣食糧管理令」條文中所規定設立的「臺灣食糧營團」負責。至於食糧的增產、集中出貨(集荷)以及代表政府徵購及出售等，則是交由「臺灣農業會」及底下之州廳農業會與市街庄農業會。如此一來，主要糧食的生產(增產)、出貨(集荷)、徵購、流通、配給和貯藏的一元化體系於焉完備。

另外，如前一章所述，臺灣自 1939 年 5 月施行「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時，爲執行該令所規定的各個事項，成立審議機關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委員會」，並於同年 7 月設置主管米穀事項的「米穀局」²⁴⁶，以及在島內及日本主要稻米集散地成立米穀事務所及出張所等。但是到了 1942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爲了因應戰時國民主要食糧的通盤供應及均衡配給，還有爲了配合大東亞戰爭的進行，認爲有必要將米穀以外的食糧也納入管理，於是將「米穀局」加以改組，擴大而成「食糧局」²⁴⁷，並且將殖產局特產課所管轄的島內砂糖配給事務，也歸由「食糧局」管理，使「食糧局」成爲名實相符的臺灣食糧行政中樞。²⁴⁸然而到了 1943 年 12 月，爲了配合主要食糧的生產配給之行政一元化管理，將「食糧局」改隸於農商局之下，名稱亦改爲「農商局食糧部」。²⁴⁹

另外，臺灣總督府在 1943 年及 1944 年頒布決議的「戰時食糧增產方策」，所列的主要內容有：

²⁴⁴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1944 年版，頁 61。

²⁴⁵ 《臺灣年鑑》，臺灣通信社編，1944 年，頁 127~128。

²⁴⁶ 1936 年以前，臺灣總督府主管米穀業務的是殖產局農務課和商工課，但是自 1936 年 10 月 20 日以降，爲因應臺灣亦納入日本「米穀自治管理法」的施行範圍，於殖產局內新設「米穀課」專責處理米穀業務。參見黃登忠、朝元照雄合著《臺灣農業經濟論》，頁 22。

²⁴⁷ 《臺灣農會報》，第四卷 9 月號，1942 年，頁 130。

²⁴⁸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1944 年，頁 49。

²⁴⁹ 同前註，頁 49。

- 1、強化國民動員態勢
- 2、戰時食糧增產
- 3、戰力增強與企業整備
- 4、促進後方重要軍事施設建設

其中與糧食生產有關的是其中的第二項：戰時食糧增產，其重點項目如下：除了前述提及之頒布施行「臺灣食糧管理令」，設立「臺灣食糧營團」；以及設立「臺灣農業會」，統一農業食糧的集荷供出，完備食糧行政事務一元化目標外，臺灣總督府並於食糧增產施設の強化擴充，列舉出：

- 1、確保主要食糧用耕地面積
- 2、水田蔗作改爲耕種水稻
- 3、香蕉、鳳梨、茶等不急作物，改種食糧作物
- 4、徹底強化驅除稻作蟲害
- 5、甘藷及雜糧的增產
- 6、強化農業用器具和材料
- 7、增強農業指導團隊

至於在土地改良與水利施設方面，也舉出以下目標：

- 1、促進土地改良工事
- 2、緊急增設小規模水利施設與持續修建既有的水利施設
- 3、確實推展肥料工業，堅持推動臺灣延宕已久的硫酸銨（硫安）製造計劃、並且推動戰時急需之工廠設施，增產烏肥（石灰窒素，主原料爲氰氮化鈣），並於花蓮港興建這類工場

日本政府在戰時食糧對策方面，下令採行內外地一體的食糧對策，謀求在此決戰過渡期，進行內外地糧食生產的再整編，而此時賦予臺灣的使命，就是增強整體食糧農產物的生產，全力集中確保食糧的供應，在集荷、配給等部門合理運作，安定國民的糧食供應。²⁵⁰

然而在臺灣總督府頒布及施行上述各項政令與成立「臺灣食糧營團」和「臺灣農業會」之後，臺灣米穀生產及供出仍不見起色。不僅臺灣部份，整個日本統

²⁵⁰ 〈臺灣米官令の強化 食糧、産業二營團設立へ〉，《日本産業經濟新聞》，1943年(昭和18年)11月2日。網址如下：
http://www.lib.kobe-u.ac.jp/das/jsp/ja/ContentViewM.jsp?METAID=10034063&TYPE=IMAGE_FILE&POS=1

治區域的食糧生產供出都走下坡。因此日本政府於 1944 年 4 月 28 日，經由第八十四回議會通過「米穀增產及供出獎勵相關特別措施」(米穀の増産及供出奨励に関する特別措置)，公布所謂的責任供出制及報獎制。臺灣總督府也依照日本政府的指示，在 1944 年 7 月 28 日經閣議通過，對 1944 年二期米作公布施行獎勵金制度。

隨著戰事緊張，日本糧食供給一日不如一日，日本此時頒布上述「責任供出制及報獎制」，可以說是日本政府對食糧增產所做的最後一次努力。²⁵¹該制度的內容大致如下：

- 1、在農民進行稻作之前就先確定供出量的配額。不過，供出配額的決定方法，是由政府訂定的食糧供需計畫的需求量，以及生產預測量，農家保有米等綜合考量後再確定。供出配額是由總督府下達州廳、州廳再下達市郡、由郡再到街庄，最後再由市街庄傳達至部落，亦即農民基層團體。
- 2、供出量的配額是以部落單位（農事實行組合為準部落單位）為對象。部落單位接獲來自市街庄的供出配額後，由部落內的全體生產農民一起開會，分配供出分攤量，彼此團結共同達成供出配額的目標。
- 3、供出量配額一旦決定後，就不能更改。不過也有例外情形，如果遇到特別嚴重的天災而造成減收，亦或耕地部份面積因不得已的原因而變成工廠用地時，就可以在地方長官的認可下，縮減供出量配額。
- 4、部落全體達成供出配額時，其部落農民間，在達到自己供出分攤配額時，若有剩下米穀，可以自行保有或是出售，但若是出售，也必須賣給政府，不可私自對外販售。
- 5、針對供出量的獎勵金和報獎金。對於達成供出量配額的部落，超過供出量配額 90%的部份，給予每石 22 圓的獎勵金；若是超過供出量配額，亦即超過 100%的部份，其超過的部份給予每石 70 圓的報獎金。但是上述不論獎勵金或報獎金的部份，都是發給各部落單位，再由部落間各農民生產者，依照其各自超出的供出分攤量，分配這些獎勵金或報獎金。不過，這項責任供出制及報獎制公布實施時，剛好臺灣一期米作已收成，所以施行目標是由二期米作開始，因此 1944 年 8 月期間，各部落農家供出的米穀，對其超

²⁵¹ 篠崎一男，〈食糧増産に朗報—生産責任制と報奨制〉，《旬刊臺新》，1944 年 8 月 10 日號，第一卷第 3 號。

過 100%供出配額的部份，僅給予每石 35 圓的供出獎勵金。

6、根據這項措施，農民所獲得的這些獎勵金等同於「米穀生產確保補給金」的情況，在考量戰爭時局下，為防止這些獎勵金被濫用，必須要放入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儲蓄。不過，若農民因生產需要時，得以在獲得市長、郡長的許可下，任何時候都可以提領出來使用。²⁵²

這項「米穀增產及供出獎勵相關特別措施」，與在此之前實施的供出配額制度，其差別在於以往的供出配額制度，是由政府先訂出米穀預估收穫量，再扣除一定基準量的農民自家保有米，剩下的才是供出量。可是如此一來，勤奮與懶惰的農民無從分別，造成增產獎勵上的重大阻礙。但是新的供出責任制措施，則是在農民耕種前就已明確訂出供出量的配額，而且不是針對農民個人，而是全體部落，全體部落都要負連帶責任。也因此對部落農民的米穀供出，進行了更進一步的「統制」。²⁵³雖然農民可以獲得高額的獎勵金或是報獎金，但是在戰爭時局下，都必須要貯存起來，資金運用的權利仍握在政府手中。

除了積極獎勵農民增產、積極供出米穀之外，也必須從消費面，探討日本統治者透過國民精神總動員聯盟，對內外地所展開的「節米運動」。由 1939 年日本米穀供應出現重大缺口後，至日本戰敗投降為止，「節米運動」一直是日本政府食糧政策的重點項目之一。

「節米運動」以「消費節約運動」為其主軸，實施的要項包括有「敬米思想」、「限制以米造酒」、「廢止米穀搗精」²⁵⁴、「廢止食用白米及鼓勵食用七分搗米」、還有就是獎勵麥類、雜穀、豆類、芋頭等，與米穀混食；以及麵類、蕎麥的代用食；與食粥、共同炊煮的普及推廣。²⁵⁵

因為日本自明治時代步入工業化後，人口逐漸集中於大都市，大都市的民眾

²⁵²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頁 36~37。不過，林佛樹在〈米の供出責任制〉一文裡，提及「為防止農家取得金(獎勵金等)的浮動化(濫用)，等同於以往的補給金場合，做適當的處理」，所謂「適當的處理」，指的應該就是要「儲蓄」。該文出自《臺灣時報》，1944 年 8 月 10 日。

²⁵³ 林佛樹，〈米の供出責任制〉，《臺灣時報》，1944 年(昭和 19 年)8 月 10 日。

²⁵⁴ 193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米穀搗精等制限令」(敕令第 789 號)，內容主要是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限制米穀搗精、製酒或麥酒，至於米穀搗精的比例(割合)，則由農林省規定，若有特別事由則須獲得地方長官的許可。日本內地是於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包括臺灣在內的外地，則是由同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臺灣總督府在同年 12 月 10 日依日本內地的「米穀搗精等制限令」，公布「米穀搗精制限規則」(府令第 137 號)。日本內外地首先規定搗米的限制為七分搗，但是後來到了 1943 年(昭和 18 年)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又依「米穀搗精制限規則」(府令 1)改正規則，七分搗限制只能為五分搗。據筆者父親回憶，他童年時所食用的米飯都是黑色的。

²⁵⁵ 遠藤三郎，《食糧政策論》，東京：商工行政社，1943 年，頁 243。

不像農村，會將米與麥類(小麥、裸麥等)或是粟等雜穀一起混合食用，幾乎都是食用白米，其原因不外乎直接食用白米方便搬運及保存外，炊煮也較為簡單，利於工業化社會的飲食習慣。²⁵⁶到了日本戰時米穀供應出現嚴重缺口，必須勵行米穀消費配給時，就得反過頭來，獎勵大都市居民返回以往農村時代，將白米與其他雜糧一起混食，以節約米穀消費。²⁵⁷

當然日本採取的米穀消費規正措施，也施行於臺灣。

日本於 1939 年之際，稻米的主要代用食是麥類，其後就以豆類、粟、芋頭、甘藷、馬鈴薯等為代用食的選擇。至於臺灣的部份則主要是以甘藷為代用食，隨後又加上麥類及馬鈴薯等。

到了 1941 年，日本政府的米穀對策又加上米穀配給制(割當配給制)，由 1941 年 4 月 1 日起，對日本內地的六大都市實施「米穀通帳制」，依年齡、性別、勞動性質等，規定每人每天食米的消費量。臺灣則是由 1940 年第一期米作開始，實施「消費規正」，設定每人每天的食米消費量。日本與臺灣每人每天的食米消費限制如下表：

表 3-9 日本六大都市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1941)

單位：七分搗米・瓦(公克)

年齡層		1~5 歲	6~10 歲	11~60 歲	61 歲以上
一般消費者		120	200	330	300
輕勞者	男	×	×	390	350
	女	×	×	350	320
重勞者	男	×	×	570	480
	女	×	×	420	380

資料來源：遠藤三郎，《食糧政策論》，東京市：商工行政社，1943 年(昭和 18 年)，頁 250。

²⁵⁶ 長野朗，《我國の食糧問題》，東京：東世刊社，1941 年，頁 35~36。

²⁵⁷ 依長野朗的說法，除了米以外，其他如麥類、粟、稗、黍、玉蜀黍、蕎麥、甘藷及馬鈴薯等，都是雜穀。參見前註書，頁 210。

表 3-10 臺灣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1940)

單位：七分搗米·瓦(公克)

年齡層(歲)	1~4 歲	5~9 歲	10~13 歲	14~25 歲	26~65 歲	66 歲以上
米作農	130	230	340	520		260
一般消費者	130	230	340	390	330	260
輕勞者	×	×	×	390		×
重勞者	×	×	×	520		×
孕婦	×	×	×	390		×

資料來源：林肇，《臺灣食糧年鑑》，頁 47。

但是到了 1942 年初，臺灣總督府爲了加強生產勞動力及提升臺灣殖民地人民的體能，修正各年齡層的每人米穀配給消費量，以符合戰時需求，如下表：

表 3-11 臺灣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1942)

單位：七分搗米·公克²⁵⁸

年齡層(歲)	1~4 歲	5~9 歲	10~13 歲	14~25 歲	26~59 歲	60 歲以上註
米作農	150	270	570		375	
一般消費者	150	270	375		300	
輕勞者	×	×	450		×	
重勞者	×	×	600		×	
孕婦	×	×	375		×	

註：原文資料分成 60~65 歲及 66 歲以上，但是分配的食米配給量皆相同，故皆以 60 歲以上列之。
資料來源：林肇，《臺灣食糧年鑑》，頁 47~48。

不過，上述有關臺灣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跟「臺灣統治概要」所刊載的資料有些許出入，「臺灣統治概要」所附的「現行基準消費量」表格，依據其說明，指的是 1941 年 12 月頒布「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之後，於食米配給部份訂定「現行基準消費量」²⁵⁹，且其所附之消費量表，與上述之「1940 年臺灣每人每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相同，因而據此推測「臺灣統治概要」所附之表格，時間及年代上有誤，其應附之表格，似乎應爲上述之「1941 年臺灣每人每

²⁵⁸ 原文的計算單位是「合」(日本單位)，約等於 150 公克。

²⁵⁹ 《臺灣統治概要》，臺灣總督府，昭和 20 年，頁 356。其「現行基準消費量」表格於頁 357。

日食米配給量基準表」，並非如其所述，1941 年 12 月頒布「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之後的食米配給表。

至於「輕勞者」與「重勞者」之區分，根據 1942 年當時的臺北市役所公布的「消費米配給券更新取扱要綱」，在農業部份，米作者是屬於重勞者，但是米作之外，從事農耕者，皆是輕勞者，可見其對米作者工作辛勞之認知與重視。其他如林業部份，代木工，製造樟腦工人及造林夫，皆是重勞者；至於同屬林業部門者，燒炭工及一般森林勞務者，即是輕勞者。另外，像是漁業部份，僅列出漁夫及漁業助手屬於重勞者，漁業部份並未列輕勞者。²⁶⁰

由上述 1940 年及 1942 年的食米配給量基準表，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爲了增加稻米生產，刻意對米作農增加食米配給量，同時也將 10 ~13 歲的兒童列入與青少年及成年人相同的配米標準，顯示此時這個年齡層的兒童，在戰爭擴大、導致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下，也被迫納入國家勞動增產的範圍。1~4 歲及 5~9 歲的幼兒及兒童，在考量到增強國民體質的前提下，也增加了食米配給。至於減少的部份是 14~25 歲青少年及青年的一般消費者，由 390 公克降至 375 公克，以及孕婦，一樣由 390 公克降至 375 公克。

此外，臺灣總督府爲了宣導民眾節米，利用甘藷、馬鈴薯做爲代用食，特別於 1941 年 6 月 1 日的興亞奉公日，於臺北市公會堂(今臺北市中山堂)，舉辦「節米料理と代用食展示會」(參見照片 7 和照片 8)，展示會時間由當天上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²⁶¹，臺灣總督府舉辦這場展示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讓內地人學習利用臺灣當地食材，建立更合理的飲食生活。²⁶²並且於 1941 年之際，呼籲民眾在烹調時，不要搓洗米，如此一年就能節省約四百萬石的營養價值，並且鼓勵民眾集體燒飯，首先在臺灣基隆市的商店街試行，集體燒飯可節省燃料，也可以省下很多時間。接著再擴大至全島各大城市與農村。此外也勸導一般家庭休假時，至少吃一餐甘藷(蕃薯)，甚至連當時的臺灣總督長谷川清也吃了甘藷的便當，在大熱天持續進行視察工作。本間雅晴軍司令官一週有兩天中飯吃甘藷。²⁶³

²⁶⁰ 「消費米配給券更新取扱要綱」，臺北市役所，1942 年 8 月 1 日。

²⁶¹ 《臺灣農會報》，第三卷，6 月號，1941 年，頁 83。

²⁶² 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 1926-1945》，臺北市：時報文化，2009 年，頁 215~216。

²⁶³ 同前註，頁 215。



照片 7：民眾參觀臺北市公會堂舉辦的節米料理と代用食展示會之一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第三卷六月號(1941 年)首頁



照片 8：民眾參觀臺北市公會堂所舉辦的「節米料理と代用食展示會」之二。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第三卷六月號(1941 年)首頁。

在推動「節米運動」的同時，日本統治者也透過宣傳方式，企圖在精神上激勵農民及農事指導員，達到殖民地統治者增產食糧的目標。也就是在決戰時刻，臺灣總督府除了配合採行一元化的糧食政策之外，也宣傳民眾如何節米、省米，以及要求民眾節約食糧，以解決戰時食糧短缺問題。

另外，臺灣總督府情報課爲了貫徹增產目標，把增產食糧的耕種技術向農業生產的末端，亦即農民滲透，與臺灣放送協會合作，從 1943 年 7 月 16 日開始，在每星期五下午 8 時 40 分，透過「臺北放送」(現今教育廣播電臺)長期對外播送「農家的時間」(農家の時間)，節目長度爲 20 分鐘，由專家撰筆主講，對象是以農家或部落農業團體的指導員爲主，目的是趁著 1943 年二期稻作和同年秋植的甘藷即將進行耕種之際，大力宣導如何增產的相關知識與技巧。²⁶⁴

²⁶⁴ 《主要食糧增產の書》，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編纂，1944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清水書店，序文。

後來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將廣播內容集結成書，書名為《主要食糧增產之書》(主要食糧増産の書)，於 1944 年出版。時任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長的須田一二三，於該書序文中明白指出：臺灣在決戰下的農業地位，即為「擺脫對外米(外國米)依賴、確立日滿自給自足的帝國食糧政策」，臺灣農業使命於此時顯得更加重要。他並指出：為了達成日本政府所交付的這項重大使命，臺灣總督府於 1943 年起積極進推動「耕地改良、改善作物品種、改良耕種法、透過肥料配給增加糧產、調整農業勞動力，以及提昇農業技術」等，加大食糧增產的力道。²⁶⁵

這本《主要食糧增產之書》為播送內容的重點收錄，可從中看出當時臺灣農業為配合戰爭進行，官方如何要求農民及第一線農事指導員加強農民增產的技術與知識。該書目錄選取篇數共計 19 篇，茲摘錄如下：

- 1、培育出好的種苗(よい苗をつくれ)
- 2、深耕淺植(深く耕し浅く植ゑよ)
- 3、肥料多多益善(ありあまる肥料)
- 4、我們是土地的主人(我輩は土地の主である)
- 5、製造肥料的方法(こやしのやり方)
- 6、除草之話(除草の話)
- 7、為何要種甘藷(甘藷は植ゑたか)
- 8、灌溉引水及排水(水のかけひき)
- 9、預防褐飛蟲的危害(秋浮塵子の被害を防げ)
- 10、有關稻菌核病(稻菌核病について)
- 11、談談稻象蟲(いねぞうむしのはなし)
- 12、交戰各國的食糧增產(交戦各国の食糧増産)
- 13、有關稻米的共同收穫(稻の共同收穫について)
- 14、有關稻胡麻葉枯病(稻の胡麻葉枯病について)
- 15、小麥的耕種方法(小麦のつくり方)
- 16、敬告農民諸君(農民諸君に告ぐ)
- 17、為何要種綠肥(緑肥はうゑたか)
- 18、土壤乾燥與微生物生態(土壤乾燥とミクロフロラ)
- 19、水稻的養分吸收(水稻の養分吸収)

²⁶⁵ 同前註。

由該書各篇章名稱及內容，有關種植食糧作物相關的生產技術，以肥料(4篇)、病蟲害防治(4篇)、主要糧食：指稻米、甘藷、小麥三種(3篇)等最多、其次是土壤(2篇)、育苗(1篇)、耕土種植法(1篇)、除草(1篇)、灌溉排水(1篇)、食糧生產情資(1篇)、宣導(1篇)。不過，除甘藷與小麥兩篇是專門講這兩項食糧作物之外，其餘像是肥料、病蟲害防治、土壤、育苗、耕土種植法、除草、灌溉排水等都是以稻米增產為其講述重點，可見當時臺灣總督府食糧增產的主要目標，仍是放在稻米(米穀)上。

綜觀該書內容，不外乎是要將臺灣農民「由裡到外」，徹底改造成日本農民。例如在第一篇「培育出好的種苗」，主講人農業試驗所技師加茂巖除了談到育苗、選苗的重要性之外，種植稻苗的播種地(播床)的形狀大小也很重要，作者指要以日本的「短冊型」，每隔4尺(1尺約等30.3公分)留下寬約1尺的溝，並以瘦肥中庸的田地來育種最佳，但更重要的是「薄播」，意即播種的幼苗，量不要太多。如其所謂「以去年(1942年)臺灣農會主辦之增產競賽會(多收競作會)為例，獲頒一、二等獎的農民，都是每坪播種幼苗約2合(1合約等於150公克)的量，即是採用薄播的方法，就會有好的收成」。其播種幼苗的量約為200公克到360公克之間，比起一般當時臺灣農民動輒4到5合的量，足足少了一半以上。²⁶⁶

其次在深耕淺植部份，加茂巖指出深耕是稻米增收的方法之一，他舉例說：

從增產競賽會(多收競作會)的記錄中，表現優異成績者都採用了深耕的方法，日本內地最高記錄曾出現1甲收穫量達84石的成績，這位農民耕土的深度達到1尺5寸(1尺約等30.3公分，1寸約等於3.03公分，因此1尺5寸約等於45公分)，至於去年(1942年)由臺灣農會主辦的增產競賽會(多收競作會)，每位獲獎的農民耕土的深度都達到1尺(約合30公分)左右，每甲收穫量都達到40石到60石。

他指稱：臺灣農民以往耕作習慣，耕土深度都很淺，僅達3、4寸(約9到12公分)。²⁶⁷所以鼓勵臺灣農民要「深耕」。加茂巖也提及為何要深耕的理由，是因為：

²⁶⁶ 《主要食糧增產の書》，頁3~4。

²⁶⁷ 《主要食糧增產の書》，頁7~8。

當今金肥(販賣肥料，亦即化肥)供給變少，如果可以將土耕的較深，就可以讓稻米的根部吸收到底下的土壤養份。²⁶⁸

他並指出：

在深耕的同時，施以堆肥等有機質肥料，提供土壤養分，對改良土壤品質具有相當大的裨益，且深耕與施用有機質肥料如車之兩輪，缺一不可，不可或忘。

另據耕土的深度，(農業試驗所)曾進行過許多次的試驗，舊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曾舉一例：

耕土的深度達 2 寸，糙米的收穫量指數若定為 100，那麼 4 寸則可達 112，6 寸為 130，8 寸則為 142，可見耕土深度如果越深，其收穫量就越高。²⁶⁹

但加茂巖也知道深耕絕對不是件輕鬆愉快的事，當時臺灣農民喜好淺耕，因為較不費力。不過，在殖民政府強迫下，又派有農業指導員(實際上就是監督員)在旁指導，必須依照殖民政府各項指示耕作，其辛苦非常人所能想像，也因此導致臺灣農民的不滿，普遍發生怠耕的現象。²⁷⁰

在此特別要談到對臺灣農民深感困擾的部份，就是「正條密植」插秧法。加茂巖雖然在文中指出當時全島幾乎都已努力實踐這種「正條密植」插秧法，他覺得很高興。²⁷¹不過，臺灣農民似乎並不太高興。據吳濁流所撰寫的著名小說《亞細亞的孤兒》一書，在其〈母親之死〉一節，談到有關正條密植的部份。²⁷²依吳

²⁶⁸ 《主要食糧増産の書》，頁 7。

²⁶⁹ 《主要食糧増産の書》，頁 8~9。

²⁷⁰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230。此外，同書亦提及戰爭末期農民對農會的惡劣印象，指稱「日本時代的農會呀，哪有做什麼事！只是成天叫人繳穀、繳麻、割馬草，不准種這個，要種那個而已，還會打人！」，頁 237 註釋，附錄二，〈張瑞茂先生訪談紀錄〉。

²⁷¹ 《主要食糧増産の書》，頁 9。

²⁷²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黃玉燕譯，新竹縣文化局，2005 年，頁 221~222。其原文摘錄如下：「又在高喊増産聲中，到了插秧的時期了，因為當局勵行要『正條密植』，取締嚴厲，由於沒有勵行正條密植而被傳去挨警察申斥的農民前仆後繼。被叫去的農民，要罰跪水泥地上一小時以上，還被打耳光。儘管如此處罰，農民與巡察的技術人員，或鄉公所職員之間，

濁流在小說中的描述，在殖民政府嚴格取締下，所有的稻田，縱橫都得按照規格整然如棋盤一樣，這就是日本式井然有序的棋格式田地，但是吳濁流指出，後來的結果並未達到增產效果，或許是殖民政府要求臺灣農民改變耕種方式，產生的反效果。

另外，在《臺灣稻作發展史》²⁷³一書中，提到日治時期插秧常見的兩種工具：一是定位指示器，以竹竿製成，又名秧標（秧哥仔）（參見照片 9）。另一是正條密植器，又稱為車輪式正條密植器（參見照片 10）。該書文中指出：「在日據時期曾透過警政力量強制推行正條密植，倘農友未遵照採用被發現時須重新整平再插秧。」²⁷⁴《臺灣農會報》亦留有日本政府在戰爭末期大力提倡正條密植法時，農民使用車輪式正條密植器的照片（參見照片 11）。

另外，在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http://km.cca.gov.tw/bhedu/main.htm>）裡，留有一些日治時期水稻正條密植實習的珍貴照片（附錄一，共 7 張），由照片裡所見到當時實習所使用的「正條密植器」，並非車輪式正條密植器，而是秧標，也就是前述的定位指示器。然而「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裡，並未註明這些水稻正條密植實習照片的拍攝時間。但若由《臺灣農會報》車輪式正條密植器的照片刊載時間、1941 年 4 月推測，以及車輪式正條密植器的使用較定位指示器更進步、方便等特點來看，北斗鎮當時進行水稻正條密植實習的時間，應該是在 1941 年以前。

此外，除了正條密植，如育苗方法、深耕淺植、多用堆肥、種植綠肥等，其實都只是增加農民的勞動力，加上戰時志願兵動員及徵兵制的實施，以及農村勞動力流入工廠等因素，使得農村勞動力逐漸減少，留在農村的勞動力也因而受到

還是不斷發生爭執。例如因為勵行正條密植，插秧的間隔用尺測量，若沒有按照規格，縱二十一公分，橫二十公分，檢查人員便挑剔、指責。例如有一個老農，同一的田，從童年時一直種到七十歲了，憑他自己的經驗，他知道最適當的收穫量也最多的插秧法，因此他不改變，但巡察人員用尺測量後說，不合規定而挑剔。老農便說明，從他的經驗中得來的的方法沒錯，上田和下田不同，因此不能一律如規定的插秧，還有通風不良的低溼地，如果過於密植，出穗時容易發生稻熱病，以及若沒有適當的間隔，稻莖生長不粗等的情形，希望能夠按照他自己的經驗插秧，太明正巧為這個老農當通譯，覺得老農的話說得有道理，但鄉公所的人不聽老農說的話。『不行不行，不照規定絕對不行，重新插秧，否則明天到鄉公所來！』最後是這樣威脅，他們只知道要農民依照規定，實際如何無所謂，硬要把一切納入規定鑄型中才行，即使因此而出現減產的結果也不顧」。

²⁷³ 臺灣省農林廳編，《臺灣稻作發展史》，中華農藝學會，臺北：豐年社發行，1999 年。

²⁷⁴ 同前註，頁 585。

更大壓迫。所以總督府企圖改造臺灣農民為日本農民，宣傳「農民道」精神等，使得戰時末期臺灣農民所受到的痛苦，達到最高點。



照片 9：日治時期插秧工具之一的定位指示器，以竹竿製成，又名秧標（秧哥仔）

資料來源：<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 頁?OID=430878，臺灣傳統農耕機具資訊檢索及網路展示設計。



照片 10：車輪式正條密植器

資料來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機具陳列館 PDF 檔，謝欽城博士主講，頁 33，2007 年，12 月 10 日。網址：puir.npust.edu.tw/web/feature/download.jsp?feafid=15



照片 11：舉國增產への展開。照片，一名稻農使用「車輪式正條密植器」為插秧密植做準備。
資料來源：《臺灣農會報》第三卷四月號(1941 年)首頁。



第四章 結論

由 1933 年的「米穀統制法」、1936 年的「米穀自治管理法」、1939 年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最後再到 1942 年的「臺灣食糧管理令」，可以看出日本對臺灣生產稻米的態度，由 1930 年代之前的獎勵蓬萊米耕作，移出日本以填補日本內地稻米需求之不足，到了 1930 年代隨著全球經濟大蕭條及日本內地的「昭和恐慌」所擴及至農業的不景氣，日本內地稻米生產過剩，轉而對稻米採取統制政策，連帶使殖民地米也受到波及。

1930 年代中期，日本因內地與對殖民地米穀生產過剩，統制策略進一步強化，施行「米穀統制法」補強政策的「米穀自治管理法」，使臺灣農民首次感受到米穀統制的壓力。臺灣總督府此時為避免「米穀自治管理法」傷害臺灣農業整體之發展，遂與日本中央政府歷經 2 年多的協商折衝，通過劃時代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不僅如此，臺灣總督府同時積極尋求將臺灣移出內地的稻米，全權掌控其管理之下，並對蔗糖、苧麻、棉花及甘藷等重要農作物，在軍需考量下，全盤規劃生產模式，其中包括水利灌溉及農地增減等。

隨著日本於 1939 年之後，稻米供應缺口擴大，殖民地米的角色愈形重要，但此時臺灣內部稻米生產量卻走下坡，及因人口成長致使稻米消費量增加，使稻米移日數量逐年減少。為增加對日稻米移出量，臺灣總督府於 1941 年頒布「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將米穀管理擴大適用於小麥、甘藷及馬鈴薯等其他民生糧食作物，節餘稻米以供移日之用。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糧食統制也擴展至一元化的「臺灣食糧管理令」，控制力道不斷增強。在稻米生產不可能達到「自給自足」目標時，轉而強化對其他糧食作物，例如小麥、甘藷、馬鈴薯等澱粉類作物及製成品的「統制」措施。最後為達到稻米自給自足的「悲願」目標，日本在戰敗前一年的 1944 年 8 月，頒布「米穀增產及供出獎勵相關特別措施」，藉由強化生產責任制及報獎制，鼓勵農民積極供出稻米。

由本文之論述，了解日治時期臺灣農業生產的明顯特徵：亦即隨各階段的「統制」政策，臺灣米穀「不由自主」地受到臺灣總督府的操控，也連帶影響臺灣甘蔗與其他重要農作物的生產及價格。稻米改良、培育蓬萊米(粳稻)，全是為符合日本人口味而大量推廣種植。

農業統制規模擴大至律定農民必須依照某種特定耕種方式，例如：「正條密植」，或繳出規定數額的稻米，顯示其「統制」已達最頂端，農民所受之苦悶已非常人所能想像。

2005 年公共電視台製作的紀錄片「無米樂」，描述昆濱伯、煌明伯及文林伯等老農，耕作稻米 50、60 年的艱辛，了解到米作者在日治後期米穀統制措施下，其身心所受到的煎熬。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的另一項特徵，表現在日式農業的移殖上。其中以蔗糖業和米作兩者為大宗。蔗糖業是日治時期日本大型企業以大規模資本投資經營，其代表著臺灣農產品加工業的濫觴，也是臺灣首次出現的近代化工廠經營模式，殖民農業型態的特徵極其顯著。

但是米作卻是日本米食文化對臺灣的移殖，尤其是蓬萊米的育種成功，開啓臺灣日式米食文化時代的來臨。到日本對外戰爭末期，臺灣總督府強制農民改變耕種方法及灌輸日式米作精神教育，就是要進一步將臺灣農民改造成日本農民，並隨著日本將戰線擴大至東南亞，臺灣蓬萊米的日式米食文化耕種模式，也跟著輸出至日本占領地區。

日治時期臺灣的稻米及其他農作，乃至於農會及各項農業改良措施等一系列成就，的確是日本殖民遺留下來的豐富遺產，1945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這些豐富遺產成爲「農業發展工業」的重要基礎，奠定臺灣戰後傲人的「經濟奇蹟」。

參考書目

一、史料部份

1. 二崙庄役場，《我が庄の蓬莱米の改良に就いて》，1937。
2. 內務省，《臺灣米穀移出管理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定計算書各自明細書》，1943。
3. 內閣統計局編，《國勢調查以後日本人口統計集成 大正・昭和戰前編》，東京都：東洋書林，1994-1995。
4. 伊元富爾，《戰時財政經濟法令總覽》，東京：商工行政社，1939。
5. 貝山好美編，《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運動の經過》，臺北：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1932。
6. 拓務省，《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概要》，1942。
7. 東亞農業研究所，《臺灣農工調整問題懇談會記錄》，臺北：東亞經濟懇談會臺灣委員會，1943。
8. 林肇，《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2-1944。
9. 南洋拓殖株式會社農事部，《臺灣總督府ニ於テ決定セル重要農作物増産目標ニ就テ》，(1939)。
10. 朝日新聞經濟部編《朝日經濟年史昭和 17,18 年版 大東亞戦争と日本經濟》，東京：大空社，1989。
11. 新竹州(代騰寫)，《篤農家の實驗談》，1932。
12. 農林省米穀局編，《米穀自治管理關係例規》，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6。
13. 農林省米穀局編，《米穀政策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6。
14. 農林省米穀局編，《臺灣米關係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6。
15.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江里口商會工場編，《非常時統制產業法規輯》，1937。
1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擬疏安工廠創立計畫》(1941 年 7 月)，收於《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41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17.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移交清冊》(1945 年 11 月 1 日)，收於《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41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1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1969。

1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務科，《臺灣農業年報》，臺北：中央印書局，1946。
2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農林》第一輯，臺北：臺灣新生報，1946。
21. 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24-1944。
22.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臺灣經濟年報，1941～。
23. 臺灣經濟新聞社編，《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
24. 臺灣糖業研究會編，《國策糖業讀本》，1938。
25. 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編纂，《主要食糧増産の書》，臺北：清水書店，1944。
26. 臺灣總督府，《米穀統計摘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
2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産局編，《臺灣農會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
28.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昭和十五年第一期作米に對する臨時措置》，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
29.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食糧非常對策》，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
30.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第七十四回帝國議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關係議事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
31.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1940。
32.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解説》收於《米管バンフレット》第二輯，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
33. 臺灣總督府食糧局編，《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
34.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米作農家生計費調査》，收於《農業基本調査書》第38，1938、1943。
35.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編，《臺灣の農業》，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
36.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編，《臺灣の糖業》，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1939。
37.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編，《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1942。
38.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編，《臺灣食糧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
39.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
40.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

41.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編纂，《臺灣農家便覽》(改訂增補第六版)，臺北古亭町：臺灣農友會，1944。
4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北：臺灣時報，1940。
4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
44. 臺灣總督府編、河原功監修，《臺灣日誌》(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1992。
45. 總理府統計局編，《人口》，收於《總理府統計局百年史資料集成》第2卷，東京：日本統計協會，1976。

二、報紙與雜誌：

1. 《大阪每日新聞》(臺灣版)，東京：株式會社每日新聞社，1935~1944。
2. 《旬刊臺新》，臺北：臺灣新報社，1944~1945。
3. 《報知新聞》，東京：報知新聞社。
4. 《新建設》，臺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2~1945。
5. 《興南新聞》，臺北：興南新聞臺灣分社，1941~1944。
6. 《臺灣時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臺灣時報發行所，1919~1945。
7. 《臺灣農會報》，臺北：臺灣農會，1939~。
8. 《臺灣警察時報》，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0~1943。
9.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1944。

三、專書(中文部份)

1. Windward 著、劉怡譯，《逆天而行：舊日本帝國海軍發展史》，臺北：知兵堂，2008。
2. 大畑篤四郎著、梁雲祥、顏子龍、李靜閣等譯，《簡明日本外交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
3.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收於《臺灣研究叢刊》第102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9。
4. 王友釗，《農業生產經濟學》，臺北：正中書局，1971。
5. 王鍵，《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研究(1895-1945)》，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9。
6. 江鴻，《農業機械化在臺灣》，臺南：中國農業工程學會，1956。

7. 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 昭和篇 1926-1945》，臺北：時報文化，2009。
8. 余玉賢，《臺灣稻作肥料需要之分析》，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系，1971。
9.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10. 吳濁流著、黃玉燕譯，《亞細亞的孤兒》，新竹縣：文化局，2005。
11.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 (1902-1945)》，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04。
12.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09。
13. 李登輝，《臺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臺北：聯經出版社，1980。
14. 李棟明，《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南投：臺灣省衛生處台灣人口研究中心，1968年。
15. 沈宗瀚，《臺灣農業之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16. 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80。
17. 邱家文編著，《臺灣農業的過去與現在》，臺北：渤海堂，1988。
18. 康瑄，《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72。
19.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社，1980。
20. 張德粹編著，《臺灣砂糖保證價格之研究》，臺北：中國農村經濟學會、臺灣糖業公司聯合印行，1967。
21.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03。
22. 許介麟（編著），《臺灣史記：日本殖民統治篇》，臺北：文英堂，2007。
23. 陳慈玉，《初論日本南進政策下台灣與東南亞的經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1997。
24.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25.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26.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
27. 農林處編，《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南投縣：農林處，1949。
28. 臺灣省農林廳編，《臺灣稻作發展史》，臺北：中華農藝學會、豐年社發行，1999。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特徵》，臺北：臺灣銀行，1957。

3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農業經濟》，臺北：臺灣銀行，1962。
31. 蔡宏進，《臺灣農業與農村生活的變遷》，臺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1997。
32. 糧食局、農林處合編，《糧食增產》，收於《臺灣省政紀要》，南投縣：臺灣省糧食局，1949。
33.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2001。

四、專書(日文部份)

1. 八木芳之助，《米穀統制論》，東京：日本評論社，1934。
2.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臺北：臺灣經濟出版，1944。
3. 土肥鑑高，《米の日本史》，東京：雄山閣，2001。
4. 大久保利謙，《政治史》Ⅲ，收於《體系日本史叢書》(3)，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
5. 大井篤，《海上護衛戰：太平洋戦争の戦略的分析》，東京都：日本出版協同株式會社，1953。
6.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
7. 小林英夫，《日中戦争：殲滅戦から消耗戦へ》，東京：講談社，2007。
8. 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ゆまに書房，2001。
9. 山下久四郎，《昭和十年砂糖年鑑》，東京：日本砂糖協會，1935。(臺灣新四庫文化事業翻印)。
10. 山田勇，《東亞農業生産指數の研究：内地・朝鮮・臺灣の部》，東京：日本評論社，1942。
11. 川合一郎等編，《恐慌から戦争へ》，收於《講座日本資本主義発達史論》Ⅲ，東京：日本評論社，1968。
12. 川東埤弘，《戦前日本の米価政策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0。
13. 川野重任，《回想の農業.経済》，東京：家の光協会，2000。
14.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有斐閣，1941。
15. 中村孝志，《日本の南方関与と臺灣》，奈良：天理道教友社，1988。

16. 中村隆英編，「計画化」と「民主化」，收於《日本經濟史》7，東京：岩波書店，1989。
17. 中野休文，《食糧管理と農業倉庫》，東京：帝國產業出版社，1943。
18. 太田嘉作，《明治大正昭和米價政策史》，東京：丸山舎書店，1938。
19. 木村靖二，《日本戰時食糧政策》，東京：白揚社，1939。
20. 水野武夫，《食糧増産之諸問題》，東京：大空社，1989。
21. 水野武夫，《食糧増産の諸問題》，東京：成武堂，1942。
22. 片柳真吉，《日本戰時食糧政策》，東京：伊藤書店，1942。
23. 平賀明彦，《戦前日本農業政策史の研究—1920~1945》，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
24. 永井威三郎，《日本の米》，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43。
25. 永井威三郎，《糧食と米》，東京：羽田書店，1941。
26. 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7。
27. 石川悌次郎，《臺灣ニ於ケル米穀專賣論》，橫濱：經濟情報社，1936。
28. 吉岡金市，《増産と技術：食糧増産技術の課題とその若干の解明》，東京：白揚社，1943。
29. 安富邦雄，《昭和恐慌期救農政策史論》，東京：八朔社，1994。
30. 谷本龜次郎，《大東亞共榮圈と農業》，東京：泰文館，1941。
31. 宗代策，《小林躋造伝》，收於《谷ヶ城秀吉編集》，東京：ゆまに書房，2009。
據 1939 年(昭和 14 年)帝國軍事教育會，日滿聯合通信社發行者復刻。
32. 東畑精一，《日本農業の展開過程》，東京：東洋出版社，1936。
33. 東畑精一，《米》，東京：中央公論社，1940。
34. 林佛樹，《臺灣食糧問題の検討》，收於《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
35. 近藤康男編，《食糧管理制度論》，東京：農山漁村協會，1982。
36. 長野朗，《我國の食糧問題》，東京：東世刊社，1941。
37. 涂照彦，《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38. 風間秀人於〈殖民地地主制と農業〉，收於淺田喬二編，《近代日本の軌跡》
10 《「帝国」日本とアジア》，頁 108~130，東京：吉田弘文館，1994 年。
39. 栗原藤七郎，《東洋の米西洋の麦》，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64。

40. 高橋亀吉，《日本戦時計畫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9。
41. 高橋亀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
42. 斎藤一夫，《臺灣の農業》(上、下)，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アジア經濟出版会，1972。
43. 梁連文、朴紅，《臺灣の農村協同組合》，東京：筑波書局，2010。
44. 淺田喬二編，《帝國日本とアジア》，收於《近代日本の軌跡》第10冊，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
45. 荷見安，《米穀政策論》，東京：日本評論社，1937。
46. 野崎保平，《食糧管理—農產物配給統制論》，東京：東洋書館，1942。
47. 陳逢源，《臺灣經濟と農業問題》，臺北：萬出版社，1944。
48. 森武磨，《戦時体系と農村》，收於今井清一等編，《体系日本現代史4 戦争と国家独占資本主義》，東京：日本評論社，1979。
49. 森武磨，《日本の歴史》，東京：集英社，1993。
50. 渡部忠世，《稻のアジア史》(第三部)，東京：小学館，1987。
51. 黃登忠、朝元照雄，《臺灣農業經濟論》，東京：稅務經理協會，2006。
52. 奧田彥，《臺灣の農業》，臺北市：臺灣農友會，1937。
53. 奧田彥，《臺灣農業の特質》，出版者不詳，1935。
54. 新岡仲，《食糧増産と農業技術》，東京：興學會，1942。
55. 楠井隆三，《戦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
56. 農耕と園藝編集部，《肥料と施肥の新技術》，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63。
57. 綱野善彦、石井進，《米・百姓・天皇—日本史の虚像のゆくえ》，東京：大和書房，2000。
58.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会編，《臺灣經濟年報》，臺北市：南天書局，1996。根據昭和16-20年日本國際協會及臺灣出版文化發行之版本影印。
59. 遠藤三郎，《食糧政策論》，東京：商工行政社，1943。
60. 澤村康，《米價政策論》，東京：南郊社，1937。
61. 磯永吉，《臺灣産米の發達に就て》，臺北市：臺灣經濟研究會，1932。

五、專書(英文部份)

1. Barclay, George W.,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2. Crocker, W. R. "The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 : the coming crisis" , London : Allen & Unwin ltd., 1931.
 3. Ho Samuel 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1978.
 4. Myers, Ramon H. and Peattie, Mark R. edited ,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六、論文、期刊部份

1. 于景讓，〈臺灣之米〉，《臺灣銀行季刊》，1948年2卷2期，頁31~35。
2. 大豆生田稔，〈戰時食糧問題の発生--東アジア主要食糧農産物流通の変貌〉，收於大江志乃夫、浅田喬二、三谷太一郎等編，《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5)，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77~195。
3. 子固，〈臺灣經濟與日本〉，收於《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特徵》，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19~130。
4. 田端幸三郎，〈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について〉《臺灣農會報》，1939創刊號，頁23~25。
5.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太平洋戰爭前後臺灣的米穀統制（1939-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006年2期，頁103-137。
6. 那須重德，〈臺灣戰時食糧問題〉，收於《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新聞社，1943年5月二版，頁3~46。
7. 東畑精一〈食糧問題と食糧管理〉，收於近藤康男總編集《食糧管理制度論》，東京：農山漁村協會，1982，頁7~29。
8. 根岸勉治著、張粵華譯，〈日據時代臺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收於《臺灣經濟史》第七集，1959，頁66~67。
9. 崎山耕作，〈昭和農業恐慌の歴史位置〉，收於川合一郎等編，《講座日本 資本主義發達史論 III 恐慌から戦争へ》，東京：日本評論社，1968，頁333~375。
10. 彬如，〈臺灣農業之特徵〉，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特徵》，臺北市：臺灣銀行，1957，頁112~137。
11. 傅琪貽（計畫主持），《日治末期臺灣原住民皇民化之研究期末報告》，臺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

12. 菊川寅雄，〈必勝農民道實踐〉，收於《臺灣戰時食糧問題》，臺北：臺灣經濟新聞社，1943年5月二版，頁93~106。
13. 葉淑貞（計畫主持），《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轉型(1/5)》，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1。
14. 葉淑貞（計畫主持），《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轉型(2/5)》，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1。
15. 葉淑貞（計畫主持），《臺灣日據時代農場經濟效率之分析》，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4。
16. 葉淑貞（計畫主持），《臺灣近百年來工業成長型態之剖析》，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7。
17. 葉淑貞（計畫主持）、張素梅（共同主持），《日治時代臺灣蓬萊種稻作與在來種稻作之生產技術與生產效率的比較》，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9。
18. Myers, Ramon H. and Ching, Adrienn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3, No. 4, Aug., 1964。
19. Myers, Ramon H., 'Review: How Did the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0, No. 3, Aug., 1991。

七、網路資料部份：

1.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殉職船員顕彰会(<http://www.kenshoukai.jp>)
2. 臺灣傳統農耕機具資訊檢索及網路展示設計」(<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
3.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
(<http://km.cca.gov.tw/bhedu/main.htm>)
4. 謝欽城博士主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機具陳列館介紹」2007年12月10日。
(puir.npust.edu.tw/web/feature/download.jsp?feafid=15)

附錄一：

彰化縣北斗鎮「日治時期水稻正條密植實習」照片

資料來源：http://km.cca.gov.tw/bhedu/cate_0f_i_00.html



日治時期老師教導學生進行水稻正條密植實習(一)



日治時期老師報導學生進行水稻正條密植實習(二)



日治時期學生進行水稻正條密植實習(三)



日治時期學生進行水稻正條密植實習(四)



農民進行水稻正條密植作業



農事指導員視察農民進行水稻正條密植作業



日治時期推廣水稻正條密植示範作業



附錄二：

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米穀統制法令或措施

時間	法令或措施
1933 年 (昭和 8 年)	3 月 29 日 公布「米穀統制法」，殖民地臺灣與朝鮮亦納入日本米穀統制範圍。
	9 月 20 日 「米穀統制法」開始施行。
	9 月份 公布「臨時米穀作付反(段)別減少試案」，簡稱為「減反案」(但最後並未施行，然而臺灣總督府仍繼續執行減反案部份內容)
	10 月 11 日 臺灣總督府決定減少臺灣米作的耕種面積。1934 年與 1935 年的一期作與二期作，合計減少 7 萬 2 千石(依當時之生產力，估計約為 80 萬石產量)
	10 月 30 日 日本拓務省訂定內、鮮、臺之米穀統制初貯藏計畫。貯藏量分別為：內地 600 萬石、朝鮮 300 萬石、臺灣 100 萬石。
	11 月 1 日 公布「米穀統制法施行規則」。
	11 月 7 日 公布「臺灣初貯藏獎勵規則」(府令第三百三十二號，即日施行)
	11 月 17 日 公布「初貯藏獎勵の件」。(告示第百六十二號)
	12 月 21 日 拓務省中止 10 月 30 日米穀統制初貯藏計畫的臺灣部份計畫。將臺灣的初貯藏 100 萬石改為獎勵代作，減少稻米耕作面積(1934 年度撥出之獎勵代作預算為 14 萬 4 千元)
1934 年 (昭和 9 年)	3 月 30 日 日本公布「臨時米穀移入調節法」(實施收購臺灣米)。
	5 月 18 日 日本公布「臨時米穀移入調節法施行令」(5 月 20 日施行)。
1936 年 (昭和 11 年)	7 月 2 日 日本公布「米穀自治管理法」。統制內地、臺灣及朝鮮的過剩米穀，而且在收購市場上過剩米穀時，僅收購其中之 30%，其餘之 70%再依內地 35%、朝鮮 43%、臺灣 22%之比例「自治管理」貯藏。
	9 月 20 日 日本公布「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規則」。
1937 年 (昭和 12 年)	11 月 7 日 臺灣總督府訂定「移出米管理案要綱」。
	12 月 21 日 公布「臺灣農會令」。全島農會成為二級制，農會成為總督府及地方廳的農業政策執行機構，州廳之下設有郡農會，做為全島中央聯絡機構。
1938 年 (昭和 13 年)	3 月 16 日 公布「臺灣農會令施行規則」。
	8 月 20 日 臺灣農會設立。
	9 月 18 日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發表「重要農作物增產十箇年計畫」。

		本計畫做為以米管為中心的綜合農業政策，樹立臺灣各州應予配合之農業計畫。
1939年 (昭和14年)	5月10日	公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米的「不自由時代」來臨) 1. 臺灣米之移輸出皆由臺灣總督府及日本農林省統一辦理，民間業者不得經營臺灣米之移輸出業務。 2. 取消正米市場(稻米期貨市場)，米價由總督府統一公布。
	5月16日	公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施行規則」。
	5月17日	日本公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規則」。
	6月21日	公布「肥料配給統制規則」。
	10月7日	公布施行「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自1940年(昭和15年)第一期米作起，臺灣稻米實施全面統制。
	11月1日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及其施行規則」全面實施。
	11月24日	公布「米穀搗精等制限令」(敕令第789號)。
	12月6日	日本政府公佈施行「小作料統制令」。內地在同月11日施行，臺灣、朝鮮及南洋群島是在同月18日起施行。
1940年 (昭和15年)	3月7日	公布「關於米穀限制の件」，禁止使用米為製造糖果(飴)的原料。
	5月13日	米穀局宣布第一期稻米實施完全管理。
1941年 (昭和16年)	1月30日	公佈「臨時農地價格統制令」。日本內地2月1日起施行臺灣是從2月15日起施行。
	2月1日	公布「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此法令日本內地於同年2月1日先行公布施行，同年2月21日起，臺灣全面實施。限制農地轉為耕作以外之用途。
	4月4日	公佈「臺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因應臺灣水利運用的特殊狀況。
	8月12日	日本「物價對策審議會」通過「二重價格」制度。
	10月3日	日本拓務省根據「物價對策審議會」通過的決議，公布外地米生產獎勵金內容。臺灣米的部份為： 一、1941年第二期稻米開始，對米穀生產者提供每石2圓的獎勵金，收購價格每石提高1圓。 二、獎勵金支付對象為向內地移出之販賣米。 三、鑑於臺灣島內之特殊性，消費米價格提高1圓。
	10月16日	公布「農地作付統制規則」，限制不急作物之耕種。
	11月27日	公布「米穀生產獎勵規則」(府令219)。

	12月4日	公布「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律令11)及「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施行規則」(府231)。規定政府管制糧食擴大至雜糧及加工品。
1942年 (昭和17年)	1月10日	公布「農業生產統制令」(敕令第1233號)。加強農業生產統制，以國家的權力為後盾，賦予市町村農會管理區域內農家，督促其遵照國家明訂目標的方向，配合食糧增產，也就是農會訂定生產比例，或是進行農作內容的調整，以及指示如何使用農機具、畜力等農業生產輔助工具，以達到最大生產效果。
	2月21日	日本政府公布施行「食糧管理法」(法律第40號)。
	5月1日	「農地作付統制規則」(府令)(根據這項規則，各方也各自發布農地作付統制相關法令) 一、各州廳實施擴大改良畑地(旱地)・整理農耕地計畫。 二、規定農民不得耕種政府指定(稱為重要農作物)以外之農作。
	6月26日	「食糧管理法臺灣施行令」(敕令第599)。
	6月30日	日本內地之食糧管理法一部份在臺灣施行。
	7月8日	公布「食糧管理法施行規則」。
1943年 (昭和18年)	1月1日	修正米穀搗白統制規則，原定七分搗白改為五分搗白。
	9月26日	公布米穀生產確保補給金支付規則，自1943年第二期起適用，稻穀每千斤29.44圓)
	1月29日	發表「臺灣決戰態勢強化方策要綱」，其中包括「食糧增產及其供給之確保」(食糧增產ならびに之が供給の確保)。 重要項目如下： 一、主要食糧用耕地面積之確保。 二、確保米之增產。 三、甘藷全面增產。 四、強化自給肥料增產。 五、確保強化農業勞力之調整。 六、農業技術指導體制之刷新充實。
	12月29日	公布「臺灣食糧管理令」。主要目標為謀求確保臺灣糧食及經濟之穩定，實施糧食供需及價格之調整，並統制糧食收購與配給。 同日亦公布「臺灣農業會令」、「臺灣產業金庫令」、「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令」。

1944 年 (昭和 19 年)	1 月 12 日	公布、施行「臺灣農業會令施行規則」。依此成立「臺灣農業會」，統籌管理旗下之「州廳農業會」及「市街庄農業會」。臺灣變成三級制。
	4 月 28 日	第八十四回議會通過「米穀增產及供出獎勵相關特別措施」(米穀の増産及供出獎勵に関する特別措置)，公布米穀責任供出制及報獎制。
	7 月 28 日	臺灣總督府經閣議通過，對 1944 年二期米作公布施行獎勵制度。與先前的獎勵制度差異如下： 1. 新的供出責任制措施，在農民耕種前就已明確訂出供出量的配額，並且不是針對農民個人，而是全體部落，全體部落都要負連帶責任。 2. 先前的供出配額制度，是由政府先訂出米穀預估收穫量，再扣除一定基準量的農民自家保有米，剩下的才是供出量。
	9 月 12 日	公布關於米穀增產及供出獎勵金與報獎金支付規則，自 1944 年第二期作開始適用。

